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unt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666,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66.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下游涂料行业需求量的影响。而下游涂料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建筑业，建筑业作为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故发行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当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金融危机引发原料价格波动的时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需求也将受到影响。如果出现金融危机或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生产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压力及时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是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库存管理，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起国际市场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近期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期，近期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异丁醛、苯酐等化工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业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急剧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变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3,988.61 万元、26,480.00 万元、73,514.93 万元和 27,797.2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43%、70.82%、77.92%和 72.83%，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之间合作终止，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用作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的十二碳醇酯，主导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十二碳醇酯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十二碳醇酯产品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26.03%、18.81%和 18.98%。未来，随着行业环境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5.78 万元、11,240.05 万元、13,098.14 万元和 18,71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6%、34.51%、27.49%和 40.40%。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八）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增加，因此未来可能会出现对污染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或者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疏忽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环保投入持续增长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异丁醛、异丁醇等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有着特殊的要求，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则可能导致因安全事故发生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从而致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十二碳醇酯等成膜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性涂料。目前，水性涂料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涂料行业。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相继出台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资金面从宽松走向中性，信用收紧叠加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

政策，致使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并逐步传导至上游建筑涂料及上游原料生产企业。2021年下半年国内进一步严控房地产，部分房企信用风险集中暴露导致行业投资融资环境遭受一定的冲击，房地产市场转入下行趋势。其中新竣工房屋是建筑涂料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上半年，房屋竣工面积28,636万平方米，下降21.50%。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房屋竣工面积持续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建筑涂料企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而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一、普通术语.....	12
二、专业词汇.....	14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0

三、经营风险.....	30
四、内控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4
六、法律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7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38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8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6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3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10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0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7
十三、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0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5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6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67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4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9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20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04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07
八、同业竞争情况	20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2
十、关联交易	215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1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31
五、可比公司的选择	23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5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76
九、分部信息	279
十、主要财务指标	27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81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22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0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65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65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3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68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374
四、未来发展规划.....	3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7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8
二、股利分配政策.....	37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82
四、股东投票机制.....	3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4
一、重大合同.....	384
二、对外担保.....	387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8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8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8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9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9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2
五、审计机构声明.....	393
六、评估机构声明.....	394

七、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9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96
第十三节 附件	397
一、备查文件.....	397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98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9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润泰股份、润泰新材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由润泰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8月更名为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润泰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润泰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泰兴润泰	指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南通润泰	指	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格兰特医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阿联酋润泰	指	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中文名：润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香港润泰	指	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润世国贸	指	润世国贸（江苏）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中涂教育	指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润润企管、润润投资	指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润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恩依吉投资	指	泰州恩依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恩依吉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湖南合金	指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德合金	指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信联合	指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信合盛	指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毅达	指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产投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苏建泉	指	江苏建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州嘉衍	指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华睿	指	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兵广发	指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齐大贸易、齐大涂料	指	泰州市齐大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已注销
立邦公司	指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亚洲涂料	指	Asian Paints 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伯杰涂料	指	Berger Paints India Limited，系发行人客户
阿联酋全球涂料	指	National Paints Factories Co. Ltd，系发行人客户
亚士创能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378.SH，系发行人客户
嘉宝莉集团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BRENTAG 集团	指	BRENTAG SE，系发行人客户
元利科技	指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17.SH
怡达股份	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21.SZ
百川股份	指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55.SZ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822.SH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词汇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工产品工业的通称，简称为“精细化工”
涂料	指	一类流体状态或粉末状态的物质，把它涂布于物体表面上，经过自然或人工的方法干燥固化形成一层薄膜，均匀地覆盖和良好地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具有防护和装饰的作用。这样形成的膜通称涂膜，又称漆膜或涂层。自20世纪以来，各种合成树脂获得迅速发展，用其作主要成分配制的涂装材料被更广义地称为“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使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成膜助剂	指	成膜助剂应用在涂料行业中，作用是促进高分子聚合物塑性流动和弹性变形，改善其聚结性能，能将涂料的MFT（最低成膜温度）降低，使其达成高性能与低施工温度之间的平衡，使涂料能在较广泛的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韧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的粘稠液体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
异丁醛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在空气中逐渐氧化成异丁酸。微溶于水，能与乙醇、苯、氯仿、乙醚、甲苯、丙酮、二硫化碳混溶。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是邻苯二甲酸分子内脱水形成的环状酸酐。苯酐为白色固体，是化工中的重要原料，可用于增塑剂的制造
异丁醇	指	异丁醇，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C ₄ H ₁₀ O，易燃，具刺激性，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沸点107℃，自燃点426.6℃，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
丁腈胶	指	NBR，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
滴滴涕	指	DDT，又叫滴滴涕，化学名为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是有机氯类杀虫剂
收率	指	收率也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酯化	指	酯化反应，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中和	指	中和反应是化学反应中复分解反应的一种，是指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在中和的过程中，酸里的氢离子和碱中的氢氧根离子会结合成水。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操作方式，广泛用于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冶金等领域
MFT	指	最低成膜温度
VOC/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SVOC	指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半挥发性有机物
DCS	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TDS	指	总溶解固体 TDS（Total dissolved solids），又称溶解性固体总量。TDS 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溶解物越多。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1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17号
控股股东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世元、宋文娟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4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晏璵、戴文俊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销机构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666,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666,7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评估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3,323.06	79,373.90	65,386.60	67,57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67,267.63	63,324.14	52,244.52	33,544.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	4.23%	6.18%	24.42%
营业收入（万元）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净利润（万元）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3,762.41	8,363.83	5,155.69	2,41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0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60	0.3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9.18%	13.65%	7.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8.00	-200.80	6,725.18	8.74
现金分红（万元）	-	-	3,283.80	1,263.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92%	3.78%	3.8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其中十二碳醇酯作为水性涂料助剂中的成膜助剂使用，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用以改进涂料产品性能、提高涂料施工性能；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可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外，也可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与其他增塑剂配合使用，应用在聚氯乙烯（PVC）行业，除可以提高 PVC 塑料制品加工性能、可塑性等常规功能外，还同时满足对 PVC 塑料制品环保的要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增塑剂，适用于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玻璃钢的固化剂）、醋酸纤维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92.32%、91.42%和 91.72%。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丁醛、苯酚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催化剂。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为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公司同类原材料通常有多家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方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并对主要原材料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持续关注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期、价格和服务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生产模式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每月末根据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市场预测需求以及公司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并相互之间进行协调。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连续生产，并制定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实施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取样、产成品检验入库、出厂前再度检验流程。如若发现产品品质出现差异，将按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委托加工

原材料异丁酸系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之一，公司丁酸生产线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在此之前，公司异丁酸来源一般通过外购方式或外部委托加工方式。

2019 年，公司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内容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异丁醛，委托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加工为异丁酸，运杂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每吨加工费及实际加工数量进行计算，向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用。2020 年 5 月，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后，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外销售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CIF 以及 CFR 贸易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该类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传导能力相对较强。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产品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市场行情等，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客户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并最终确定价格，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涂料制造公司，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其方式主要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销售团队

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与意向客户进行接洽、商谈合同主要条款等，经内部评审后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其中境内客户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行提货和公司负责运输两种模式，在客户自行提货时公司直接交付客户商品；公司负责运输时，由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制定发货计划并发货。境外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委托货代公司安排订舱、报关等事宜。

（2）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的开展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产品买断方式，实现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所销产品数量、价格、双方履行职责等内容。经销模式有效地帮助公司快速、准确的找到目标客户，节约了销售渠道成本以及企业管理成本。

公司常年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经营的持续稳定性，除进行原有客户的维护外，公司还通过行业展会等途径接触新的客户。多年来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认可度，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3）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寄售模式，发行人按照双方同意的数量将产品送至客户的寄售地点，方便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及时使用。客户将产品搬离存储场所时，产品的所有权将由供货方即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则完成产品售出。

（三）竞争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用作成膜助剂的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的收入分别为 37,645.21 万元、45,895.25 万元、80,376.19 万元和 39,21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9%、71.39%、68.60%和 70.58%。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我国水性涂料年产量 1,043.15 万吨，全球年水性涂料产量 5,494.21 万吨。根据醇酯类成膜助剂在水性涂料中的添加量来估算，2021 年度国内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12.93 万吨，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33.90 万吨。发行人当年在国内的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29%，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17%，公司在成膜助剂尤其是十二碳醇酯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成膜助剂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不断坚持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

1、连续化生产工艺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且需有人工装料和卸料等辅助操作，安全风险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原有釜式生产工艺采用间歇操作，主要采取现场人工操作的控制方式，尤其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收率的需要，在原材料投入后，需分批由人工加入催化剂，催化剂加入时间、次数和加入量完全依赖操作工人的经验，存在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材料连续进料、产品连续出料的生产过程，通过采用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

2、酯化反应的精准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实现了酯化反应工序在物料投加和反应过程中温度、时间的自动精准控制。通过对酯化反应动力学、反应热分析、反应风险分析、反应传质传热等技术研究，对酯化过程设定升温程序，保证了酯化前后期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以控制酯化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速度，在确保反应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酯化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升了产品收率。

3、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

（二）灌装车间实现智能化管理

公司目前车间的仓库作业已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以降低货物的受污染率、出入库错误率。出入库、灌装使用智能管理系统，不但能够实现作业过程的自动控制，而且能够进行信息处理。封闭式机器人自动灌装，有利于提高灌装精度及降低废气的排放。

数字化灌装车间由灌装机器人生产线、立体智能仓储、仓储机器人、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数字化灌装车间的建设，实现了仓储物流领域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服务的无人化生产，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与服务。

（三）创造性地对生产排放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公司采用已有专利技术，在中和等废水处理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对废水中的有效物质进行提取，一方面提升了产品收率，另一方面也能降低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降低废水生化处理装置的负荷。公司创新性地将十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分离出来，进一步与异丁醇酯化反应生成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异丁酯（十二碳酸酯），该化学物质可用作水性工业涂料成膜助剂。与十二碳醇酯相比，能有效提升水性工业涂料的干燥速度以及漆膜的耐水性、耐盐水及耐盐雾的性能。此外，公司通过工艺进一步将十

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异丁酸分离出来，作为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以提升产品的收率。

（四）衍生产品的不断创新，符合业内技术、产品更迭及技术进步方向

传统涂料利用有机性物质作为分散介质，但其中含有较多的 VOC，会对周边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威胁。相对于其他涂料而言，水性涂料性能优异、更具环保性，是当今涂料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我国水性涂料的发展目前还主要局限于建筑内、外墙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市场空间。随着水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水性涂料的重要的原材料成膜助剂也将伴随着快速增长。而醇酯类成膜助剂凭借着优异的综合性能，满足 VOC 的环保需求等特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碳醇酯仍将在成膜助剂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而整个成膜助剂行业将向着高沸点、多功能、低气味、可生物降解等方向发展。

在增塑剂行业，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我国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新型环保增塑剂，也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而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社会对环保型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在涂料行业采用高沸点、低 VOC 涂料助剂形成的水性涂料成为环保型涂料的发展趋势。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变化，公司提前布局相关产品，进行了高沸点成膜助剂的开发，形成多种成膜助剂产品，满足不同涂料生产企业的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企业、高校深度合作，着重发展高效、环保的酯类助剂产品，应用于新型材料、环保涂料以及有机合成等领域。

（五）持续研发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7.28 万元、2,452.29 万元、4,643.88 万元和 1,778.19 万元，且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能力强和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加强成本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1、优势产品持续升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地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对于十二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十二碳醇酯的生产线由传统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改造成连续塔式反应工艺，有效提升了十二碳醇酯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也保证了下游涂料产品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优化了精馏生产工艺，有效地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涂料的性能影响，提升成膜效率，减少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产品本身的气味。对于十六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优选十六碳醇酯催化剂，降低副产物的产生，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从而提升成膜效率（增塑效率）；通过对精馏工艺进行改进，减少了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了产品气味，使得公司十六碳醇酯产品更具环保性。目前，公司十二碳醇酯产品、十六碳醇酯产品含量均已超过行业指标，达到 99.00% 以上。

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持续的增长

公司致力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55.69 万元和 8,363.8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置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重要性原则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泰兴润泰	51,000.00	45,000.00	泰发改备[2021]4号	泰行审批（泰兴） [2021]20164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润泰股份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	61,000.00	55,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61,666,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	【 】元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7、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8、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9、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在【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4、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5、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6、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电话：	0523-82580016
传真：	0523-82580016
联系人：	陈业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晏璿、戴文俊
项目协办人：	朱泓桦
项目人员：	程韬、谢丹、张占聪、左文轲、毕卫翔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马茜芝、杨妍婧、张晓枫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红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会计师：	蔡卫华、杨磊、杨常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电话：	010-88337302
传真：	010-88337312
经办评估师：	罗小根（离职）、张相悌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主承销商）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为专业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技术涵盖了多种环保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合成制造工艺。而随着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和下游用户应用领域的拓宽，成膜助剂等产品的技术性要求也随之提升，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若公司未来创新发展未达预期，或新产品、新技术等创新成果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盈利能力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研发重点在于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对公司产品的纯度、耐候性、成膜连续性等性能进行优化。若公司研发能力不及技术升级迭代速度，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研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价格波动一方面受上游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下游涂料行业需求量的影响。而下游涂料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建筑业，建筑业作为当前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故发行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当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金融危机引发原料价格波动的时候，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和市场需求也将受到影响。如果出现金融危机

或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工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生产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价格上涨压力及时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或是原材料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库存管理，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年下半年起国际市场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近期以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推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升，由于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期，近期已经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若未来原油及相关化工原料持续涨价，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竞争对手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经营业绩变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化学试剂和助剂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异丁醛、苯酚等化工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导向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业内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急剧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持续变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2021年以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而大幅提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

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等环节出现异常，而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未能相应提升，可能引发公司产品质量风险。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23,988.61 万元、26,480.00 万元、73,514.93 万元和 27,797.2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8.43%、70.82%、77.92%和 72.83%，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之间合作终止，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印度、阿联酋、孟加拉等，外销收入分别为 15,450.26 万元、16,771.02 万元、30,039.31 万元和 16,520.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0%、26.09%、25.64%和 29.74%。现阶段，上述国家对于公司所生产的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产品的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贸易保护程序。未来，如果有其他国家或地区与我国发生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贸易摩擦，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主要产品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用作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的十二碳醇酯，主导产品类型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十二碳醇酯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现有十二碳醇酯产品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限电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或收紧相关限制性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及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生产活动造成限制，进而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和严重疫情，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对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和重大疫情等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因此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处于变化中，若国外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而继续蔓延，或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则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

（十一）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十二碳醇酯等成膜助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性涂料。目前，水性涂料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涂料行业。为了抑制房价上涨过快，国家相继出台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资金面从宽松走向中性，信用收紧叠加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政策，致使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并逐步传导至上游建筑涂料及上游原料生产企业。2021 年下半年国内进一步严控房地产，部分房企信用风险集中暴露导致行业投资融资环境遭受一定的冲击，房地产市场转入下行趋势。其中新竣工房屋是建筑涂料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上半年，房屋竣工面积 28,636 万平方米，下降 21.50%。若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房屋竣工面积持续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下游建筑涂料企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而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和宋文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0%股份，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和宋文娟夫妇可能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将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提升水平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规模扩张的需求，则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如果内控体系不能有效执行并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26.03%、18.81%和 18.98%。未来，随着行业环境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人员薪酬水平、原材料采购价格、资本性支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从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5.78 万元、11,240.05 万元、13,098.14 万元和 18,71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56%、34.51%、27.49%和 40.40%。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

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未来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与净资产无法同步增长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审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在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泰兴润泰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营业收入金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67 万元、225.74 万元、103.43 万元和-247.52 万元。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存在变化的情形，目前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如果国家下调出口退税率，将影响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泰兴润泰，因此泰兴润泰向公司分派利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尽管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了规定，并修订了泰兴

润泰的公司章程，对其利润分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受泰兴润泰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现金流状况以及投资计划等限制，可能造成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金额并不完全与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相一致。若泰兴润泰向公司分配利润的能力下降，则会对公司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土地、房产抵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办理银行贷款时，将部分土地、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偿还相关银行贷款，相关银行有权对相应抵押物进行处置，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其排放量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增加，因此未来可能会出现对污染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或者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疏忽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因环保投入持续增长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异丁醛、异丁醇等部分原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有着特殊的要求，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则可能导致因安全事故发生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从而致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危险废弃物处置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精馏残渣、滤渣、废污泥等危险废物，公司建

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并已与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危险废弃物长期无法及时、有效处置，将导致公司厂区内留存的危险废物超过库房的贮存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存在危险废弃物的长期贮存引发相应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五）集体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期 5 年，未来计划用于建设办公大楼。同时，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上述 5 年租赁期内，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前述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后再出让给发行人，出让年限为 40 年减去已使用年限。

上述集体土地存在出租人违约、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宗土地、5 年租赁期内未能变更为国有土地并出让给发行人等情况下，发行人租赁的该宗集体土地存在被提前收回、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约被收回的风险。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在特殊情况下租赁期内收回土地，出租人则需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予以补偿。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该块土地所建办公楼后续未能依法履行建设规划许可、建设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程序，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涉及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生产线安装与调试等多个环节，对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建设环节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依然存在不能按照预定的计划建设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产能扩张导致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该战略决策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年从业经验，在深入分析供求状况、产品下游应用后作出的。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且增长幅度相对较大。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效益实现具有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与净资产无法同步增长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形，从而存在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nt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电话号码：	0523-82580016
传真号码：	0523-82580016
电子信箱：	rt@runtaichem.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taichem.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 负责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号码：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陈业宝
	电话：0523-825800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 年 5 月 13 日，自然人张世元、黄寄良、李仁勤三人共同出资申请设立江苏润泰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8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张世元、黄寄良、李仁勤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张世元认缴出资 534.60 万元，黄寄良认缴出资 534.60 万元，李仁勤认缴出资 118.8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3 日，姜堰市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姜明会验（2010）第 087 号

《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润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18 日，润泰有限在泰州市姜堰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润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张世元	534.60	45.00	200.00	货币
2	黄寄良	534.60	45.00	200.00	货币
3	李仁勤	118.8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88.00	100.00	5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JS2000007 号《审计报告》，润泰有限于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4,781,044.54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中铭评估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润泰有限于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748.73 万元。

2015 年 3 月 3 日，润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润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润泰有限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4,781,044.54 元按 1.50: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24,781,044.54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共享。

2015 年 3 月 3 日，润泰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JS00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润泰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润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0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股改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润泰有限经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润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张世元	1,350.00	27.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宋文娟	1,350.00	27.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江苏润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4	江苏恩依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净资产折股
5	李仁勤	3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润泰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2,295.00	18.17
2	宋文娟	2,295.00	18.17
3	润润企管	1,700.00	13.46
4	恩依吉投资	1,700.00	13.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李仁勤	510.00	4.04
6	常德合金	510.00	4.04
7	鼎信合盛	500.00	3.96
8	广发乾和	470.00	3.72
9	江苏高投	390.00	3.09
10	中兵广发	320.00	2.53
11	南通毅达	195.00	1.54
12	李冰玲	110.00	0.87
13	张春江	102.00	0.81
14	陈业宝	102.00	0.81
15	薛和太	102.00	0.81
16	吕斌	100.00	0.79
17	何秀生	100.00	0.79
18	邹蔓华	100.00	0.79
19	马兰珍	85.00	0.67
20	张云峰	85.00	0.67
21	仇勤俭	85.00	0.67
22	杨月	75.00	0.59
23	吴震宇	70.00	0.55
24	崔化祥	70.00	0.55
25	杨国钧	59.50	0.47
26	宋文国	59.50	0.47
27	谢春兰	50.00	0.40
28	陈华	50.00	0.40
29	於宁	34.00	0.27
30	张世平	34.00	0.27
31	俞秀华	34.00	0.27
32	崔茜	17.00	0.13
33	王晓刚	17.00	0.13
34	戚庆荣	17.00	0.13
35	杨智	17.00	0.13
36	冯於龙	17.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林美芹	17.00	0.13
38	杨萍	17.00	0.13
39	石荣	17.00	0.13
40	沈进	17.00	0.13
41	张高锋	8.50	0.07
42	侯刚	8.50	0.07
43	周静	8.50	0.07
44	黄志刚	8.50	0.07
45	姜明秋	8.50	0.07
46	王永宽	8.50	0.07
47	王睿	8.50	0.07
48	王秀红	8.50	0.07
49	王伟	8.50	0.07
50	韩稳林	8.50	0.07
合计		12,630.00	100.00

2、2019年4月-2019年5月，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对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原因及背景
1	2019.04	仇勤俭	润润企管 注	85.00	225.00	2.65	双方协商按入股成本定价	仇勤俭离职，拟退出投资
2	2019.04	王永宽	润润企管	8.50	26.58	3.13	双方协商按入股成本溢价4.08万元定价	王永宽离职，拟退出投资
3	2019.05	吴震宇	万桂林	70.00	428.10	6.12	经双方协商按入股成本溢价16.50万元定价	吴震宇拟退出投资
4	2019.05	陈业宝	张润赞	102.00	270.00	2.65	双方协商按入股成本定价	陈业宝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拟退出投资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2,295.00	18.17
2	宋文娟	2,295.00	18.17
3	润润企管	1,793.50	14.20
4	恩依吉投资	1,700.00	13.46
5	李仁勤	510.00	4.04
6	常德合金	510.00	4.04
7	鼎信合盛	500.00	3.96
8	广发乾和	470.00	3.72
9	江苏高投	390.00	3.09
10	中兵广发	320.00	2.53
11	南通毅达	195.00	1.54
12	李冰玲	110.00	0.87
13	张春江	102.00	0.81
14	张润赟	102.00	0.81
15	薛和太	102.00	0.81
16	吕斌	100.00	0.79
17	何秀生	100.00	0.79
18	邹蔓华	100.00	0.79
19	马兰珍	85.00	0.67
20	张云峰	85.00	0.67
21	杨月	75.00	0.59
22	万桂林	70.00	0.55
23	崔化祥	70.00	0.55
24	杨国钧	59.50	0.47
25	宋文国	59.50	0.47
26	谢春兰	50.00	0.40
27	陈华	50.00	0.40
28	於宁	34.00	0.27
29	张世平	34.00	0.27
30	俞秀华	34.00	0.27
31	崔茜	17.00	0.13
32	王晓刚	17.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戚庆荣	17.00	0.13
34	杨智	17.00	0.13
35	冯於龙	17.00	0.13
36	林美芹	17.00	0.13
37	杨萍	17.00	0.13
38	石荣	17.00	0.13
39	沈进	17.00	0.13
40	张高锋	8.50	0.07
41	侯刚	8.50	0.07
42	周静	8.50	0.07
43	黄志刚	8.50	0.07
44	姜明秋	8.50	0.07
45	王睿	8.50	0.07
46	王秀红	8.50	0.07
47	王伟	8.50	0.07
48	韩稳林	8.50	0.07
合计		12,630.00	100.00

3、2019 年 7 月，公司权益分派

2019 年 6 月 10 日，润泰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12,6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现金 1 元，共计转增 3,789 万股，派发现金 1,263 万元（含税），本次转增后，润泰股份总股本由 12,630 万股增加至 16,41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2,983.50	18.17
2	宋文娟	2,983.50	18.17
3	润润企管	2,331.55	14.20
4	恩依吉投资	2,210.00	13.46
5	李仁勤	663.00	4.04
6	常德合金	663.00	4.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鼎信合盛	650.00	3.96
8	广发乾和	611.00	3.72
9	江苏高投	507.00	3.09
10	中兵广发	416.00	2.53
11	南通毅达	253.50	1.54
12	李冰玲	143.00	0.87
13	张春江	132.60	0.81
14	张润赞	132.60	0.81
15	薛和太	132.60	0.81
16	吕斌	130.00	0.79
17	何秀生	130.00	0.79
18	邹蔓华	130.00	0.79
19	马兰珍	110.50	0.67
20	张云峰	110.50	0.67
21	杨月	97.50	0.59
22	万桂林	91.00	0.55
23	崔化祥	91.00	0.55
24	杨国钧	77.35	0.47
25	宋文国	77.35	0.47
26	谢春兰	65.00	0.40
27	陈华	65.00	0.40
28	於宁	44.20	0.27
29	张世平	44.20	0.27
30	俞秀华	44.20	0.27
31	崔茜	22.10	0.13
32	王晓刚	22.10	0.13
33	戚庆荣	22.10	0.13
34	杨智	22.10	0.13
35	冯於龙	22.10	0.13
36	林美芹	22.10	0.13
37	杨萍	22.10	0.13
38	石荣	22.1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沈进	22.10	0.13
40	张高锋	11.05	0.07
41	侯刚	11.05	0.07
42	周静	11.05	0.07
43	黄志刚	11.05	0.07
44	姜明秋	11.05	0.07
45	王睿	11.05	0.07
46	王秀红	11.05	0.07
47	王伟	11.05	0.07
48	韩稳林	11.05	0.07
合计		16,419.00	100.00

2020年7月10日，润泰股份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年5月，公司股东润润企管吸收合并另一股东恩依吉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简化持股主体、降低管理成本考虑，决定将均受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润润企管、恩依吉投资整合为一家持股主体，具体方案为润润企管吸收合并恩依吉投资，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合并前，润润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55.00	55.00
2	宋文娟	32.50	32.50
3	张润赟 ^注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张润赟系张世元与宋文娟夫妇之女儿。

本次合并前，恩依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60.00	60.00
2	宋文娟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9年5月5日，润润企管及恩依吉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一致决定由润润企管吸收合并恩依吉投资，吸收合并完成后，润润企管继续存续，恩依吉投资予以注销。两家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润润企管承继，合并后润润企管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润润企管及恩依吉投资相应签署了《合并协议》，并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9年10月12日，恩依吉投资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9年10月21日，润润企管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润润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115.00	57.50
2	宋文娟	72.50	36.25
3	张润赞 ^注	12.50	6.25
合计		200.00	100.00

注：2021年4月，张润赞将持有的润润企管6.25%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张世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润润企管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从2,331.55万股增至4,541.55万股，持股比例从14.20%增至27.66%。

5、2019年8月-2020年11月，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对价（万元）	每股价格（元）	定价依据	原因及背景
1	2019.12	中兵广发	润润企管	416.00	2,193.13	5.27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加算投资期间利息定价，扣除中兵广发从发行人处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定价	公司当时的上市进度未达到中兵广发的预期，拟退出投资
2	2019.12	杨萍	润润企管	22.10	45.00	2.04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定价	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权
3	2020.01	李冰玲	武德珍	143.00	646.80	4.52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定价	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权
4	2020.01	周静	润润企管	11.05	25.24	2.28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加算投资期间利息定	离职，拟退出投资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对价 (万元)	每股 价格 (元)	定价依据	原因及背景
							价	
5	2020.01	万桂林	徐国平	91.00	428.10	4.70	双方协商以取得股份的成本定价	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权
6	2020.06	张高锋	王蓉	11.05	22.50	2.04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定价	离职后，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股权
7	2020.07	崔化祥	陈亚军	39.00	176.40	4.52	双方协商以入股成本定价	个人资金需求，拟变现部分股权
8	2020.08	广发乾和	湖南合金	611.00	3,374.95	5.52	双方以入股成本加算投资期间利息，扣除广发乾和从发行人处已分得的现金分红协商定价	公司当时的上市进度未达到广发乾和的预期，拟退出投资
9	2020.09	润润企管	泰州产投	280.00	1,498.00	5.35	经双方协商，在润润企管回购中兵广发股权成本的基础上小幅溢价确定	润润企管为解决中兵广发按时退出要求，先行回购，再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10	2020.10	润润企管	陈伟仙	35.00	187.25	5.35		
11	2020.10	润润企管	刘金华	20.00	107.00	5.35		
12	2020.10	润润企管	张秀珍	45.00	240.75	5.35		
13	2020.10	润润企管	黄永明	36.00	192.60	5.3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世元	2,983.50	18.17
2	宋文娟	2,983.50	18.17
3	润润企管	4,574.70	27.86
4	李仁勤	663.00	4.04
5	常德合金	663.00	4.04
6	鼎信合盛	650.00	3.96
7	湖南合金	611.00	3.72
8	江苏高投	507.00	3.09
9	泰州产投	280.00	1.71
10	南通毅达	253.50	1.54
11	武德珍	143.00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春江	132.60	0.81
13	张润赟	132.60	0.81
14	薛和太	132.60	0.81
15	吕斌	130.00	0.79
16	何秀生	130.00	0.79
17	邹蔓华	130.00	0.79
18	马兰珍	110.50	0.67
19	张云峰	110.50	0.67
20	杨月	97.50	0.59
21	徐国平	91.00	0.55
22	杨国钧	77.35	0.47
23	宋文国	77.35	0.47
24	谢春兰	65.00	0.40
25	陈华	65.00	0.40
26	崔化祥	52.00	0.32
27	张秀珍	45.00	0.27
28	於宁	44.20	0.27
29	张世平	44.20	0.27
30	俞秀华	44.20	0.27
31	陈亚军	39.00	0.24
32	黄永明	36.00	0.22
33	陈伟仙	35.00	0.21
34	崔茜	22.10	0.13
35	王晓刚	22.10	0.13
36	戚庆荣	22.10	0.13
37	杨智	22.10	0.13
38	冯於龙	22.10	0.13
39	林美芹	22.10	0.13
40	石荣	22.10	0.13
41	沈进	22.10	0.13
42	刘金华	20.00	0.12
43	王蓉	11.05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侯刚	11.05	0.07
45	黄志刚	11.05	0.07
46	姜明秋	11.05	0.07
47	王睿	11.05	0.07
48	王秀红	11.05	0.07
49	王伟	11.05	0.07
50	韩稳林	11.05	0.07
合计		16,419.00	100.00

6、2020 年 11 月，公司增资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19 万元增至 18,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00 元/股，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付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李文甲	666.00	5,328.00
2	鼎信联合	550.00	4,400.00
3	江苏走泉	315.00	2,520.00
4	福州嘉衍	250.00	2,000.00
5	泰州华睿	200.00	1,600.00
6	泰州产投	100.00	800.00
合计		2,081.00	16,648.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润泰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润企管	4,574.70	24.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张世元	2,983.50	16.13
3	宋文娟	2,983.50	16.13
4	李文甲	666.00	3.60
5	李仁勤	663.00	3.58
6	常德合金	663.00	3.58
7	鼎信合盛	650.00	3.51
8	湖南合金	611.00	3.30
9	鼎信联合	550.00	2.97
10	江苏高投	507.00	2.74
11	泰州产投	380.00	2.05
12	江苏建泉	315.00	1.70
13	南通毅达	253.50	1.37
14	福州嘉衍	250.00	1.35
15	泰州华睿	200.00	1.08
16	武德珍	143.00	0.77
17	张春江	132.60	0.72
18	薛和太	132.60	0.72
19	张润赟	132.60	0.72
20	吕斌	130.00	0.70
21	何秀生	130.00	0.70
22	邹蔓华	130.00	0.70
23	马兰珍	110.50	0.60
24	张云峰	110.50	0.60
25	杨悦 ^注	97.50	0.53
26	徐国平	91.00	0.49
27	杨国钧	77.35	0.42
28	宋文国	77.35	0.42
29	谢春兰	65.00	0.35
30	陈华	65.00	0.35
31	崔化祥	52.00	0.28
32	张秀珍	45.00	0.24
33	俞秀华	44.20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於宁	44.20	0.24
35	张世平	44.20	0.24
36	陈亚军	39.00	0.21
37	黄永明	36.00	0.19
38	陈伟仙	35.00	0.19
39	崔茜	22.10	0.12
40	王晓刚	22.10	0.12
41	戚庆荣	22.10	0.12
42	杨智	22.10	0.12
43	冯於龙	22.10	0.12
44	林美芹	22.10	0.12
45	石荣	22.10	0.12
46	沈进	22.10	0.12
47	刘金华	20.00	0.11
48	侯刚	11.05	0.06
49	黄志刚	11.05	0.06
50	姜明秋	11.05	0.06
51	王睿	11.05	0.06
52	王秀红	11.05	0.06
53	王伟	11.05	0.06
54	韩稳林	11.05	0.06
55	王蓉	11.05	0.06
合计		18,5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杨月”已于2019年10月更名为“杨悦”。

7、2021年4月，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原因及背景
1	2021.04	张润赞	张世元	132.60	270.00	双方协商以取得股份成本定价	张润赞辞职，拟将股份转让给其父亲张世元

8、2021年8月，股份代持解除

2017年12月，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增资时，自然人吕斌认购

100 万股股份，其中 90 万股股份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投资金额（万元）
1	吕斌	潘辉	25.00	147.00
2		史培宇	15.00	88.20
3		陈阳	15.00	88.20
4		黄学庭	10.00	58.80
5		栾海琴	10.00	58.80
6		王晔	5.00	29.40
7		过晓英	4.00	23.52
8		郭志愿	3.00	17.64
9		胡丽丽	1.00	5.88
10		谢婷	1.00	5.88
11		徐泽东	0.50	2.94
12		魏静	0.50	2.94
合计			90.00	529.20

2021 年 8 月，吕斌将其代持的股份共计 117 万股（原 90 万股按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第二次权益分派后为 117 万股）还原至上述实际持有人名下，本次股份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斌	潘辉	32.50	0.18
2		史培宇	19.50	0.11
3		陈阳	19.50	0.11
4		黄学庭	13.00	0.07
5		栾海琴	13.00	0.07
6		王晔	6.50	0.04
7		过晓英	5.20	0.03
8		郭志愿	3.90	0.02
9		胡丽丽	1.30	0.01
10		谢婷	1.30	0.01
11		徐泽东	0.65	0.0035
12		魏静	0.65	0.003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7.00	0.63

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润企管	4,574.70	24.73
2	张世元	3,116.10	16.84
3	宋文娟	2,983.50	16.13
4	李文甲	666.00	3.60
5	李仁勤	663.00	3.58
6	常德合金	663.00	3.58
7	鼎信合盛	650.00	3.51
8	湖南合金	611.00	3.30
9	鼎信联合	550.00	2.97
10	江苏高投	507.00	2.74
11	泰州产投	380.00	2.05
12	江苏聿泉	315.00	1.70
13	南通毅达	253.50	1.37
14	福州嘉衍	250.00	1.35
15	泰州华睿	200.00	1.08
16	武德珍	143.00	0.77
17	张春江	132.60	0.72
18	薛和太	132.60	0.72
19	何秀生	130.00	0.70
20	邹蔓华	130.00	0.70
21	马兰珍	110.50	0.60
22	张云峰	110.50	0.60
23	杨悦	97.50	0.53
24	徐国平	91.00	0.49
25	杨国钧	77.35	0.42
26	宋文国	77.35	0.42
27	谢春兰	65.00	0.35
28	陈华	65.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崔化祥	52.00	0.28
30	张秀珍	45.00	0.24
31	俞秀华	44.20	0.24
32	於宁	44.20	0.24
33	张世平	44.20	0.24
34	陈亚军	39.00	0.21
35	黄永明	36.00	0.19
36	陈伟仙	35.00	0.19
37	潘辉	32.50	0.18
38	崔茜	22.10	0.12
39	王晓刚	22.10	0.12
40	戚庆荣	22.10	0.12
41	杨智	22.10	0.12
42	冯於龙	22.10	0.12
43	林美芹	22.10	0.12
44	石荣	22.10	0.12
45	沈进	22.10	0.12
46	刘金华	20.00	0.11
47	史培宇	19.50	0.11
48	陈阳	19.50	0.11
49	吕斌	13.00	0.07
50	黄学庭	13.00	0.07
51	栾海琴	13.00	0.07
52	侯刚	11.05	0.06
53	黄志刚	11.05	0.06
54	姜明秋	11.05	0.06
55	王睿	11.05	0.06
56	王秀红	11.05	0.06
57	王伟	11.05	0.06
58	韩稳林	11.05	0.06
59	王蓉	11.05	0.06
60	王晔	6.5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1	过晓英	5.20	0.03
62	郭志愿	3.90	0.02
63	胡丽丽	1.30	0.01
64	谢婷	1.30	0.01
65	徐泽东	0.65	0.0035
66	魏静	0.65	0.0035
合计		18,5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自然人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2011年9月	黄寄良将持有的润泰有限45%股权（对应出资534.6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00万元，未缴出资334.60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张世元	平价转让，黄寄良未申报缴纳个税，张世元已出具代为扣缴个税的承诺函
2014年7月	张世元将持有的润泰有限1,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宋文娟	夫妻之间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2015年3月	润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9年4月	仇勤俭将所持公司85万股股份以225万元转让给润润企管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9年4月	王永宽将所持公司8.5万股股份以26.58万元转让给润润企管	王永宽已缴纳个税
2019年5月	吴震宇将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以428.10万元转让给万桂林	吴震宇已缴纳个税
2019年5月	陈业宝将所持公司102万股股份以270万元转让给张润赞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9年12月	杨萍将所持公司22.10万股股份以45万元转让给润润企管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20年1月	李冰玲将所持公司143万股股份以646.80万元转让给武德珍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20年1月	周静将所持公司11.05万股股份以25.2435万元转让给润润企管	周静已缴纳个税
2020年1月	万桂林将所持公司91万股股份以428.10万元转让给徐国平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20年6月	张高锋将所持公司11.05万股股份以22.50万元转让给王蓉	平价转让，张高锋未申报缴纳个税，王蓉已出具代为扣缴个税的承诺函
2020年7月	崔化祥将所持公司39万股股份以176.40万元转让给陈亚军	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义务
2021年4月	张润赞将所持公司132.60万股股份以270万元转让给张世元	父女之间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2、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涉及个人所得税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纳税情况
2017 年 9 月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4,130 万股	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在个人股东转让股份时，由发行人扣缴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7 月	以现有总股本 12,630 万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789 万股	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9 月，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其中以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69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31 股。

对于发行人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第 101 号）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挂牌公司办理全额扣缴申报。因此，发行人本次以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人股东持股期间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0.331 元，在股东转让股份时由公司扣缴。截至发行人本次转增股本时，因陈业宝、仇勤俭、杨萍、周静、王永宽、张高锋等 6 名个人股东的持股期间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且此后已将所持股份全部予以转让，故发行人已为该 6 名个人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发行人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泰兴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关于股份制企业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等相关规定，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缴纳因润泰股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或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五）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签订的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承诺人：张世元、宋文娟 接受人：江苏高投、南通毅达	《承诺函》 （2015年9月签订）	1、若公司直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新三板竞价交易或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实现合格IPO，且投资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转让所持公司之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2、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10%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	2021年4月27日，江苏高投、南通毅达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失效。
		《承诺函》 （2020年9月18日签订）	3、同时根据原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江苏高投、南通毅达有权至2022年12月31日前保留回购权利。	
2	承诺人：张世元、宋文娟 接受人：泰州产投	《承诺函》 （2020年9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未能完成国内A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泰州产投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泰州产投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泰州产投的支付给润润企管的转让款及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泰州产投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为泰州产投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泰州产投因股份转让以及认购公司股份合计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为自泰州产投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泰州产投	2021年4月27日，泰州产投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失效。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泰州产投的现金红利。	
3	甲方：常德合金 乙方：张世元 丙方：宋文娟 标的企业：润泰股份	《回购协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签署）	第二条 回购约定 乙方、丙方承诺，若标的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 IPO 材料申报，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所投资的标的企业全部股份。相关约定如下： 1、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按年化 8% 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具体精确到日），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从标的企业取得的现金分红。 2、回购时间：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后 3 个月内完成。乙方、丙方支付甲方回购款后，甲方立即配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	2021 年 4 月 27 日，常德合金出具《确认函》，发行人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中国证监会 IPO 材料申报则要求回购的条款实际未予执行，常德合金未要求相关承诺方承担责任，且自确认函出具之日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全部失效。
4	甲方：湖南合金 乙方：润润企管 丙方：张世元 标的企业：润泰股份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世元关于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 （2020 年 8 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且乙方同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 材料。 1.1.2 现有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1.1.3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的重大影响。 1.1.4 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1.1.5 其他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1.2 乙方需回购基金本轮投资的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本金加上按年化 8% 的收益率计算的利息（具体精确到日），扣除甲方持股期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2021 年 4 月 27 日，湖南合金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失效。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5	甲方：鼎信联合 乙方：张世元 丙方：宋文娟 丁方：润泰股份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书》（2020年10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指乙丙方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股权投资后持有丁方的股份。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丁方的股份： （1）乙方、丙方将标的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乙方、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2）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标的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并收到严重行政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受到追究，致使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或申报时间迟延； （3）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丁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丁方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 （4）自甲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时，丁方仍不能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第三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甲方原始投资金额*8%*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投资款到达丁方账户之日起与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2021 年 3 月 11 日，鼎信联合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失效。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被发行人自行撤回，特殊条款/约定立即恢复履行。
6	甲方：鼎信合盛 乙方：张世元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签署）	第二条 股份回购标的 股份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甲方持有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张世元部分或者全部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乙方将项目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2）自本次甲方支付投资款至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并收到严重行政或发生刑事违法行为受到	2021 年 3 月 11 日，鼎信联合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失效。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被发行人自行撤回，特殊条款/约定立即恢复履行。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追究，致使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现重大法律瑕疵无法申报或申报时间迟延； （3）自本次投资方支付投资款至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的情形； （4）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届满 40 个月时，项目公司仍不能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第四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原始投资金额*6%*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投资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与该等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7	承诺人：张世元、宋文娟 接受人：李文甲	《承诺函》（2020 年 9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李文甲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李文甲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李文甲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10%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李文甲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10\% \times T) - H$ 其中：P 为李文甲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李文甲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李文甲投资金额到账日至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李文甲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4 月，李文甲访谈确认该特殊权利条款目前已全部中止履行。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特殊条款/约定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8	承诺人：张世元、宋文娟 接受人：泰州华睿	《承诺函》（2020 年 10 月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泰州华睿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泰州华睿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泰州华睿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泰州华睿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泰州华睿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泰州华睿因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	2021 年 4 月 27 日，泰州华睿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中止履行。若发行人 IPO 申报未获证监会核准/未获交易所注册或该等 IPO 申报被发行人自行撤回之日起恢复履行。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投资款项，T 为自泰州华睿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泰州华睿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泰州华睿的现金红利。	
9	承诺人：张世元、宋文娟 接受人：江苏昶泉	《承诺函》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署）	1、若公司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国内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江苏昶泉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购买江苏昶泉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 2、受让价格按江苏昶泉的支付的认购股份款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江苏昶泉的现金红利）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江苏昶泉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M 为本承诺函鉴于部分江苏昶泉因认购公司股份实际支出的投资款项，T 为自江苏昶泉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江苏昶泉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江苏昶泉的现金红利。	2021 年 3 月 2 日，江苏昶泉出具《确认函》，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终止。
10	甲方：福州嘉衍 乙方：张世元 丙方：宋文娟 丁方：润泰股份	《增资认购协议之股份回购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签署）	第一条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指乙丙方以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股权投资后持有丁方的股份。 第二条 股份回购条件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丁方的股份： （1）自甲方支付增资认购款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目标公司仍不能实现合格 IPO。为免疑义，合格 IPO 指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 （2）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或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续展其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业务资质或批准；或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被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3）乙方、丙方将目标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或者部分转让而使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或者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或者乙方辞去在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或实际已辞去职务）； （4）目标公司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认定为侵权，而对目标公司继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 （5）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业经具有证券	2021 年 3 月 17 日，福州嘉衍出具《确认函》，特殊权利条款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全部终止履行。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特殊条款/约定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效力恢复的特殊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序号	签订方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但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6）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7）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对目标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实现合格 IPO 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乙方或丙方涉嫌重大违规或犯罪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乙方、丙方发生与公司业务和经营无关的故意犯罪行为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乙方、丙方被依法进行刑事调查或追究刑事责任）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8）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认购协议》（以下合称“投资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或者乙方、丙方和/或目标公司在投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存在严重虚假或欺诈情形的。 第三条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8%*实际持有天数/365-期间累计分红 实际持有天数是指甲方增资认购股份金额到达丁方账户之日起与股份回购完成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鼎信联合、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均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终止协议》，确认原约定之中止或恢复条款自动终止。

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上述鼎信联合、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与发行人（仅作为标的企业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协议，存在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而恢复执行回购约定的情形。但因该约定：（1）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承担义务，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张世元、宋文娟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19%，上述股权回购不存在导致

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发行人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而触发恢复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恢复条款已全部终止。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清理，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其中，股东鼎信联合、鼎信合盛、李文甲、泰州华睿、福州嘉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签订对赌协议的解除，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但上述对赌协议：（1）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仅以标的企业的身份签署对赌协议，未承担相关对赌义务，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张世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4%的股份，宋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3%的股份，且通过控制的润润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5.22%的股份，即使发生上述股权回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触发恢复条款，且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主要与公司能否实现上市挂钩，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且相关恢复条款已全部终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的重要资产出售事项如下：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将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6 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资产按 4,752.41 万元评估价出售给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2、南通润泰（已注销）”。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1、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980 号《关于同意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润泰股份，证券代码为：833117。

2、2018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并发布了终止挂牌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1571 号《关于同意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披露的其他信息与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挂牌期间相关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
风险因素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含： （一）创新风险；（二）技术风险；（三）经营风险；（四）内控风险；（五）财务风险；（六）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公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信息	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
	（三）偿债风险；（四）对外担保导致的偿债风险；（五）汇率波动风险；（六）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带来的风险；（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九）公司治理的风险；（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十一）环保风险；（十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弱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法律风险；（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八）发行失败的风险；（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司当前经营情况，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了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创业板上市相对新三板挂牌更为严格。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认定与披露。	关联关系认定与披露依据不同，创业板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更大。
公司治理	披露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披露了增设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
股东吕斌持股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新三板定增时，吕斌认购 100 万股新增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17 年 12 月，公司新三板定增时，吕斌认购的 100 万股新增股份中，90 万股系代他人持有，相关股份代持已解除。	股东吕斌以本人名义代他人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形成股份代持。

综上，除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不同及股东吕斌代他人持有股份引致的差异外，发行人本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2016]21 号《关于对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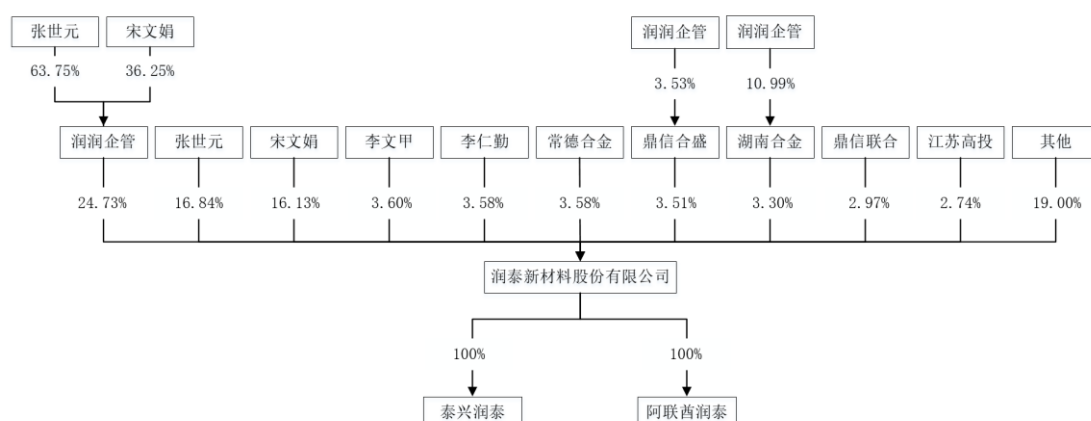
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格兰特医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及董事於宁累计新增占用公司资金 3,301.87 万元，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并于2016年8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将视情况组织检查验收。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责令改正措施整改计划的公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累计产生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已偿还完毕。

2021年4月30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的询证函予以回复，确认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曾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泰兴润泰、南通润泰（已注销）、阿联酋润泰、润世国贸（已注销）、香港润泰（已注销），1 家参股公司为中涂教育（已注销），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泰兴润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336390719D
法定代表人	宋文娟
注册资本	18,182.848536 万元
实收资本	18,182.84853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目前唯一的生产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泰兴润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5,120.65	73,891.13
净资产	40,504.03	36,429.46
净利润	4,074.41	8,98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南通润泰（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911252XX
法定代表人	宋文娟
注册资本	4,103.9686 万元
实收资本	4,103.9686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药中间体及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不大。
注销日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南通润泰系于2016年从外部收购而来，初始目的主要系为取得土地以备用于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后因泰兴润泰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而失去战略价值，并于2019年6月停产。2021年4月，南通润泰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将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6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资产按4,752.41万元评估价进行出售，南通润泰前述资产已出售，注销前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员工转入润泰股份，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并于2022年2月14日注销。南通润泰报告期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南通润泰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7.00
净资产	-
净利润	2,454.5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注销，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阿联酋润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英文名：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中文名：润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册编号	202
总经理	宋文娟
注册资本	1,000,000AED（阿联酋迪拉姆）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营地	Plot No KHIA7-63 Taweelah,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受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尚未完善及海外疫情影响，目前仍处于工厂设计阶段。

（2）主要财务数据

阿联酋润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4.02	78.13
净资产	171.79	75.89
净利润	6.98	-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阿联酋润泰拟作为公司海外子公司，因其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尚未完善，且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目前尚处于工厂设计阶段。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润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润世国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润世国贸（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1L0PJ00
法定代表人	宋文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506-3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原计划作为贸易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注销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润世国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依法注销，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形。当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润世国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香港润泰（已注销）

公司名称	英文名：Run Tai Materials（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编号	2428226
董事	仇勤俭
法定股本	1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9 号中国海外大厦 12 楼 A 室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控股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香港润泰原为持有泰兴润泰股权的境外主体，在其将所持泰兴润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根据香港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Jingtian & Gongcheng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润泰在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均不存在民事诉讼记录，在香港裁判法院、地区法院、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也不存在刑事诉讼记录，且香港润泰的注销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中涂教育（已注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诗榕
设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 幢楼 1 楼 193 室
主营业务	涂料行业相关教育培训
发行人受让股权时间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500 万元
注销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5.00
2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7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8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	5.00
9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250.00	5.00
1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5.00
11	佛山市新雅典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12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0
13	黄志流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目前情况

中涂教育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涂教育 10% 的出资权益，发行人已向中涂教育实缴出资 150 万元。

中涂教育的主要业务为涂料行业人才培养，发行人于 2018 年曾派业务人员参加其组织的培训，并支付培训费用。中涂教育的股东也派业务人员参加上述培训，除此之外，中涂教育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或员工等不存在其他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涂教育上述股东中，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与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下的企业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但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中涂教育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发行人实缴的 150 万元投资款也已全额退回。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润润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4.73%的股份，通过股东湖南合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的股份，通过股东鼎信合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5.2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江苏润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3141356451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姜堰大道 218-11、12、15 号三楼
股权结构	张世元持股 63.75%，宋文娟持股 36.25%
主营业务	系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

润润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202.71	6,526.42
净资产	3,812.67	3,847.65
净利润	-34.98	-92.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世元直接持有公司 16.84%的股份，宋文娟直接持有公司 16.13%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2.97%的股份；张世元、宋文娟夫妇二人还通过其控制的润润企管间接持有公司 25.22%的股份。张世元、宋文娟夫妇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19%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

人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世元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8719691126****。

宋文娟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81968112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及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二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常德合金、湖南合金

公司股东湖南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常德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湖南合金与常德合金合计持有公司 6.89%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常德合金

① 基本情况

常德合金持有公司 66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2E7U2W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祝丰镇育才居委会人民东路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德合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0%
2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上海协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上海君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上海凯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上海腾华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广州市七月藏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上海杰尔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常德市西洞庭食品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常德合金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R1341
备案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④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常德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4N69D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036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9019 室
法定代表人	蔡美芬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蔡美芬	240.00	24.00%
3	钱立铭	100.00	10.00%
4	陈爱国	50.00	5.00%
5	刘安来	50.00	5.00%
6	杨鸣一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湖南合金

① 基本情况

湖南合金持有公司 61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RHW2YXD
注册资本	9,1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20 万元
企业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南合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0%
2	陆伟国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8.57%
3	上海合亨企业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7.47%
4	刘安来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3.19%
5	唐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99%
6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99%
7	许华根	有限合伙人	600.00	6.59%
合计			9,1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南合金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D236
备案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④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湖南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91613200R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4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1 层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股权结构	蔡美芬持有 55%的股权，李建军持有 4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鼎信合盛、鼎信联合

公司股东鼎信合盛与鼎信联合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两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49%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鼎信合盛

① 基本情况

鼎信合盛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562X8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10 号奥康德大厦 302-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信合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18%
2	深圳市华商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76%
3	厉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8%
4	高广友	有限合伙人	500.00	5.88%
5	顾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4.71%
6	王润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7	郁万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8	徐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9	汤建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0	柯卫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1	吴维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2	曹树潮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3	陈建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4	陈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5	刘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6	陈宝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7	张志伟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8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53%
19	孙全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0	盘金荣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1	胡展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2	王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3	黄伦开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4	吴卫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5	黄伟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5%
26	王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27	顾作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28	符庆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29	余丽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30	方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31	郭林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32	陆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
合计			8,5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信合盛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0050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7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2）鼎信联合

① 基本情况

鼎信联合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08699T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

的关系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信联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22%
2	徐宏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33%
3	金玉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
4	高广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1.11%
5	张秉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6.67%
6	胡文茂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7	方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8	宁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9	王秀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0	张志坚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1	郭林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2	徐普南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3	王殿锁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4	樊朝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5	谢炳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44%
16	陈红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7	王雪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8	刘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19	王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20	柳春法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信联合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LZ696
备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④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鼎信合盛与鼎信联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26422B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144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1 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 1103
法定代表人	吴慧君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慧君	1,200.00	40.00%
2	汪洋	900.00	30.00%
3	秦月旭	600.00	20.00%
4	陆建辉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江苏高投、泰州产投、南通毅达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泰州产投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公司股东南通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

计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份额，前述 3 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

① 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持有公司 507.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591182191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姜堰市人民中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高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4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周伟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
7	陈情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郭民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高投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

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269
备案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2）泰州产投

① 基本情况

泰州产投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5%，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YL92G2B
注册资本	5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州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5%
2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8.1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8.5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泰州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2%
5	泰州市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52%
6	何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81%
7	卞冬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
8	江苏金域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71%
9	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6%
10	姚宏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
11	上海锦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0%
合计			52,5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泰州产投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GV345
备案时间	2019年7月15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④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与泰州产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7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注：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子公司。

（3）南通毅达

① 基本情况

南通毅达持有公司 25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3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140173585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地址	南通市金沙镇世纪大道 198 号世纪财富中心 21 层 2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②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1%
2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39.09%
3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
4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7.27%
5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5.46%
合计			11,000.00	100.00%

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通毅达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公示信息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1747
备案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④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南通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59
注册资本	10,571.3436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	40.68%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99.97	35.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48%
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3.82%
5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71	2.88%
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7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	0.63%

8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9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84%
合计		10,571.34	100.0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85,000,000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61,666,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 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74.70	24.73%	4,574.70	18.55%
2	张世元	3,116.10	16.84%	3,116.10	12.63%
3	宋文娟	2,983.50	16.13%	2,983.50	12.10%
4	李文甲	666.00	3.60%	666.00	2.70%
5	李仁勤	663.00	3.58%	663.00	2.69%
6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63.00	3.58%	663.00	2.69%
7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3.51%	650.00	2.64%
8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11.00	3.30%	611.00	2.48%
9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2.97%	550.00	2.23%
1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7.00	2.74%	507.00	2.06%
1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380.00	2.05%	380.00	1.54%
12	江苏沓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0	1.70%	315.00	1.28%
13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53.50	1.37%	253.50	1.03%
14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	1.35%	250.00	1.01%
15	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08%	200.00	0.81%
16	武德珍	143.00	0.77%	143.00	0.58%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7	张春江	132.60	0.72%	132.60	0.54%
18	薛和太	132.60	0.72%	132.60	0.54%
19	何秀生	130.00	0.70%	130.00	0.53%
20	邹蔓华	130.00	0.70%	130.00	0.53%
21	马兰珍	110.50	0.60%	110.50	0.45%
22	张云峰	110.50	0.60%	110.50	0.45%
23	杨悦	97.50	0.53%	97.50	0.40%
24	徐国平	91.00	0.49%	91.00	0.37%
25	杨国钧	77.35	0.42%	77.35	0.31%
26	宋文国	77.35	0.42%	77.35	0.31%
27	谢春兰	65.00	0.35%	65.00	0.26%
28	陈华	65.00	0.35%	65.00	0.26%
29	崔化祥	52.00	0.28%	52.00	0.21%
30	张秀珍	45.00	0.24%	45.00	0.18%
31	俞秀华	44.20	0.24%	44.20	0.18%
32	於宁	44.20	0.24%	44.20	0.18%
33	张世平	44.20	0.24%	44.20	0.18%
34	陈亚军	39.00	0.21%	39.00	0.16%
35	黄永明	36.00	0.19%	36.00	0.15%
36	陈伟仙	35.00	0.19%	35.00	0.14%
37	潘辉	32.50	0.18%	32.50	0.13%
38	崔茜	22.10	0.12%	22.10	0.09%
39	王晓刚	22.10	0.12%	22.10	0.09%
40	戚庆荣	22.10	0.12%	22.10	0.09%
41	杨智	22.10	0.12%	22.10	0.09%
42	冯於龙	22.10	0.12%	22.10	0.09%
43	林美芹	22.10	0.12%	22.10	0.09%
44	石荣	22.10	0.12%	22.10	0.09%
45	沈进	22.10	0.12%	22.10	0.09%
46	刘金华	20.00	0.11%	20.00	0.08%

序号	股东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47	史培宇	19.50	0.11%	19.50	0.08%
48	陈阳	19.50	0.11%	19.50	0.08%
49	吕斌	13.00	0.07%	13.00	0.05%
50	黄学庭	13.00	0.07%	13.00	0.05%
51	栾海琴	13.00	0.07%	13.00	0.05%
52	侯刚	11.05	0.06%	11.05	0.04%
53	黄志刚	11.05	0.06%	11.05	0.04%
54	姜明秋	11.05	0.06%	11.05	0.04%
55	王睿	11.05	0.06%	11.05	0.04%
56	王秀红	11.05	0.06%	11.05	0.04%
57	王伟	11.05	0.06%	11.05	0.04%
58	韩稳林	11.05	0.06%	11.05	0.04%
59	王蓉	11.05	0.06%	11.05	0.04%
60	王晔	6.50	0.04%	6.50	0.03%
61	过晓英	5.20	0.03%	5.20	0.02%
62	郭志愿	3.90	0.02%	3.90	0.02%
63	胡丽丽	1.30	0.01%	1.30	0.01%
64	谢婷	1.30	0.01%	1.30	0.01%
65	徐泽东	0.65	0.00%	0.65	0.00%
66	魏静	0.65	0.00%	0.65	0.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166.67	25.00%
合计		18,500.00	100.00%	24,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74.70	24.73%
2	张世元	3,116.10	16.84%
3	宋文娟	2,983.50	16.13%
4	李文甲	666.00	3.60%

5	李仁勤	663.00	3.58%
6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3.00	3.58%
7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3.51%
8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1.00	3.30%
9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2.97%
10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0	2.7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世元	3,116.10	16.84%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文娟	2,983.50	16.13%	子公司泰兴润泰董事长、总经理，阿联酋润泰总经理
3	李文甲	666.00	3.60%	-
4	李仁勤	663.00	3.58%	-
5	武德珍	143.00	0.77%	-
6	张春江	132.60	0.72%	泰兴润泰员工（工会主席）
7	薛和太	132.60	0.72%	董事、副总经理
8	何秀生	130.00	0.70%	-
9	邹蔓华	130.00	0.70%	-
10	马兰珍	110.50	0.6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世元	3,116.10	16.84	张世元与宋文娟系夫妻关系，润润企管为二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宋文娟	2,983.50	16.13	控制的企业； 宋文国为宋文娟之弟； 张春江为宋文娟之姐夫； 王晓刚为宋文国之妻弟； 张云峰为张世元之叔； 张世平为张世元之堂弟； 张秀珍为张世元之堂妹； 杨国钧为张世元之表弟； 杨国钧为杨悦之父亲； 黄永明为杨国钧之姐夫。
	润润企管	4,574.70	24.73	
	宋文国	77.35	0.42	
	张春江	132.60	0.72	
	王晓刚	22.10	0.12	
	张云峰	110.50	0.60	
	张世平	44.20	0.24	
	张秀珍	45.00	0.24	
	杨国钧	77.35	0.42	
	杨悦	97.50	0.53	
	黄永明	36.00	0.19	
2	湖南合金	611.00	3.30	湖南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 51%的股权的上海大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德合金的基金管理人； 润润企管持有湖南合金 10.99%的合伙份额。
	常德合金	663.00	3.58	
	润润企管	4,574.70	24.73	
3	鼎信联合	550.00	2.97	鼎信合盛与鼎信联合的基金管理人均均为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润企管持有鼎信合盛 3.53%的合伙份额。
	鼎信合盛	650.00	3.51	
	润润企管	4,574.70	24.73	
4	南通毅达	253.50	1.37	南通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泰州产投的基金管理人。
	江苏高投	507.00	2.74	
	泰州产投	380.00	2.05	
5	马兰珍	110.50	0.60	李仁勤与马兰珍系夫妻关系。 李文甲与李仁勤为叔侄关系。
	李仁勤	663.00	3.58	
	李文甲	666.00	3.6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常德合金、湖南合金、鼎信合盛、鼎信联合、江苏高投、泰州产投、南通毅达均为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其他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如下：

1、福州嘉衍

企业名称	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69,769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2D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LH803；备案日期：2020年9月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嘉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98.00	1.00%
2	福州添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1.00	12.76%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4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5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60%
6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7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8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7%
9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0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30%
11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0.00	3.08%
12	南京星纳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01%
13	王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4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6	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7%
1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	2.75%
19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0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5%
21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22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3%
合计			69,769.00	100.00%

福州嘉衍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勇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08585；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泰州华睿

企业名称	泰州华睿沿江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25,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永新中路 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EB223；备案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州华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99%
2	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0%
3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9.60%
4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80%
合计			25,250.00	100.00%

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B座8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满根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02624；登记时间：2014年5月26日。

3、江苏建泉

企业名称	江苏建泉中设智慧建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认缴出资额	3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凤凰东路文创大楼主楼第2层1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GV352；备案日期：2019年9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建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50.00	29.00%
3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0.00%
4	泰州市瑞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42.00%
5	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8.00%
合计			35,000.00	100.00%

江苏建泉的基金管理人为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崇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209室

法定代表人	申小锋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64446；登记时间：2017年8月21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张世元	董事长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	於宁	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3	薛和太	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4	刘峰	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5	丁贵宝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6	赵晓东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7	孙宏涛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1）张世元，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索菲亚大学FMBA（在读），高级防水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财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历任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润泰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润泰股份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润泰股份总经理。张世元还兼任润润企管执行董事、泰兴润泰董事。

（2）於宁，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1981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上海长风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润泰股份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董事；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润泰股份高级顾问；2020年10月至今，任润泰股份副总经理。

（3）薛和太，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

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江苏海龙压力容器厂办公室主任；1995年5月至2009年4月，任江苏汇丰羊绒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历任润泰股份国际贸易部总监、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润泰股份董事会秘书；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润泰股份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润泰股份副总经理。薛和太还兼任泰兴润泰董事。

（4）刘峰，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泰州市姜堰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2014年2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南通区域办投资总监、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共如东县委员会常委（挂职）；2018年4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董事。刘峰还兼任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科诺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丁贵宝，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润泰股份独立董事。丁贵宝还兼任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赵晓东，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所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天津市丽华色材总厂工程师；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化工部常州涂

料化工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常州市宏业涂料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化建常州涂料研究院副院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海油常州涂料研究院副院长，2017 年退休；200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中国化工学会水性专委会主任委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独立董事。

（7）孙宏涛，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山东交通学院人文科学系教师；2008 年 6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独立董事。孙宏涛还兼任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崔茜	监事会主席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2	林美芹	职工监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	侯刚	监事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1）崔茜，女，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青年干部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润泰有限营销中心总监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管理中心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润泰股份职工监事、监事。

（2）林美芹，女，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苏江联电缆有限公司电缆核算报价员；2012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润泰股份财务、采购部副主管、仓储部主管、职工监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润泰股份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仓储部主管、监事、职工监事。林美芹还兼任泰州市润达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侯刚，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山东陆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华通石化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山东金海阳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润泰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世元	总经理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2	於宁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3	薛和太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4	陈业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5	王建兵	财务负责人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1）张世元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於宁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薛和太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陈业宝，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润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润泰股份顾问；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王建兵，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泰兴市纺织品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大庆路分理处柜长；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计划审计处处长、稽核室高级主办、营销管理处长、采购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东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20 年 2 月至今，任润泰股份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2	於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日-2024年4月1日
3	宋文国	运营总监兼工艺部主管	2011年5月-至今

（1）张世元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於宁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宋文国，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建筑防水工程师。198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国营黄桥油脂化工厂电工班长；2005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历任润泰股份生产主管、运营总监兼工艺部主管。

（五）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创业或从业历程

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为张世元，其主要创业或从业经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	润润企管	执行董事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兴润泰	董事	系发行人子公司
於宁	董事、副总经理	-	-	-
薛和太	董事、副总经理	泰兴润泰	董事	系发行人子公司
刘峰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系发行人股东南通毅达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控制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江苏高投、泰州产投的基金管理人。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科诺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	-
丁贵宝	独立董事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徽苏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赵晓东	独立董事	-	-	-
孙宏涛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教授、硕导、副院长	-
	独立董事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崔茜	监事会主席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林美芹	职工监事	泰州市润达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侯刚	监事	-	-	-
陈业宝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王建兵	财务负责人	-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元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宋文国之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全体独立董事、董事刘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於宁系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保密协议。发行人与全体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世元、於宁、薛和太、刘峰、李江宁。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为建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李江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贵宝、赵晓东、孙宏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2021 年 4 月 2 日，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 7 位董事均获连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马兰珍、崔茜、林美芹。

2020 年 12 月 30 日，马兰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侯刚为监事。

2021 年 4 月 2 日，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前述 3 位监事均获连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总经理为薛和太，公司董事长张世元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0 年 2 月，薛和太辞去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张世元为总经理，聘任王建兵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於宁、薛和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陈业宝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021 年 4 月，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请张世元为公司总经理，於宁、薛和太为副总经理，陈业宝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建兵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初，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张世元、於宁、宋文国。

公司上述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润润企管	127.50	63.75%
於宁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薛和太	董事、副总经理	姜堰区和泰茶庄	5.00	100.00%
刘峰	董事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81	3.90%
丁贵宝	独立董事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	0.14%
		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0	0.01%
赵晓东	独立董事	-	-	-
孙宏涛	独立董事	-	-	-
崔茜	监事会主席	-	-	-
林美芹	职工监事	泰州市润达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侯刚	监事	-	-	-
陈业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王建兵	财务负责人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列对外投资事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 或冻结
1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116.10	16.84%	否
2	宋文娟	张世元之配偶	2,983.50	16.13%	否
3	张云峰	张世元之叔	110.50	0.60%	否
4	张世平	张世元之堂弟	44.20	0.24%	否
5	张秀珍	张世元之堂妹	45.00	0.24%	否
6	杨国钧	张世元之表弟	77.35	0.42%	否
7	张春江	宋文娟之姐夫	132.60	0.72%	否
8	宋文国	其他核心人员	77.35	0.42%	否
9	王晓刚	宋文国之妻弟	22.10	0.12%	否
10	薛和太	董事、副总经理	132.60	0.72%	否
11	於宁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4.20	0.24%	否
12	崔茜	监事会主席	22.10	0.12%	否
13	林美芹	职工监事	22.10	0.12%	否
14	侯刚	监事	11.05	0.06%	否

（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质押 或冻结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润润企管	15.76%	2,916.37	否
		湖南合金	0.23%	42.80	
		鼎信合盛	0.08%	14.63	
		合计	16.07%	2,973.80	
宋文娟	张世元配偶	润润企管	8.96%	1,658.33	否
		湖南合金	0.13%	24.34	
		鼎信合盛	0.04%	8.32	
		合计	9.14%	1,690.98	

注：张世元、宋文娟分别持有润润企管 63.75%、36.25%的股权，润润企管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南合金、鼎信合盛 10.99%、3.53%的出资份额。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与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主要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独立董事均领取固定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刘峰不领取任何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77.60	527.05	199.18	232.10
利润总额（万元）	4,662.88	12,542.78	5,999.51	3,030.96
占利润总额比例	3.81%	4.20%	3.32%	7.66%

注：1、上述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2、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较好，奖金较多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1	张世元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14.61
2	於宁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9.36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3	薛和太	董事、副总经理	66.04
4	刘峰	董事	-
5	丁贵宝	独立董事	7.20
6	赵晓东	独立董事	7.20
7	孙宏涛	独立董事	7.20
8	崔茜	监事会主席	28.61
9	林美芹	职工监事	16.61
10	侯刚	监事	37.80
11	陈业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66
12	王建兵	财务负责人	59.97
13	宋文国	其他核心人员	46.79

最近一年，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刘峰在其任职的公司或单位领取薪酬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180	182	185	183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共 18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1	11.67%
研发人员	20	11.11%
生产人员	90	50.00%
管理人员	41	22.78%
财务人员	8	4.44%
合计	180	100.00%

（三）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医疗、养老、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人数	180	182	185	183
社保已缴人数	166	167	162	150
社保未缴人数	14	15	23	33
其中：退休返聘/超龄员工	11	11	15	15
新入职员工	-	-	2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3	4	4	4
自行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	-	-	1	1
次月补缴员工	-	-	1	1
公积金已缴人数	166	167	161	121
公积金未缴人数	14	15	24	62
其中：退休返聘/超龄员工	11	11	17	15
新入职员工	-	-	1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	3	4	4	4
其他	-	-	2	43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83、185、182 和 180 人，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150、162、167 和 166 人。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原因主要有：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②新入职员工材料未齐全，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社保申报手续；③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该类员工为外聘员工或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④自行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员工，该类员工已参加农保；⑤次月补缴员工，员工因人事关系变动，当月社保未缴纳，但均于次月进行补缴。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公积金员工数分别为 121、161、167 和 166 人，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差异原因主要有：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②新入职员工材料未齐全，该类员工一般在次月办理公积金申报手续；③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该类员工为外聘员工或继续在原单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④其他原因，因公司对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相关缴纳制度不到位，存在公司提供住宿为条件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出具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或因劳动用工违规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

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孙（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	0.27	0.40	2.33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	0.06	1.29	13.86
当期利润总额	4,662.88	12,542.78	5,999.51	3,030.96
未缴纳社保金额占比	0.00%	0.00%	0.01%	0.08%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占比	0.00%	0.00%	0.02%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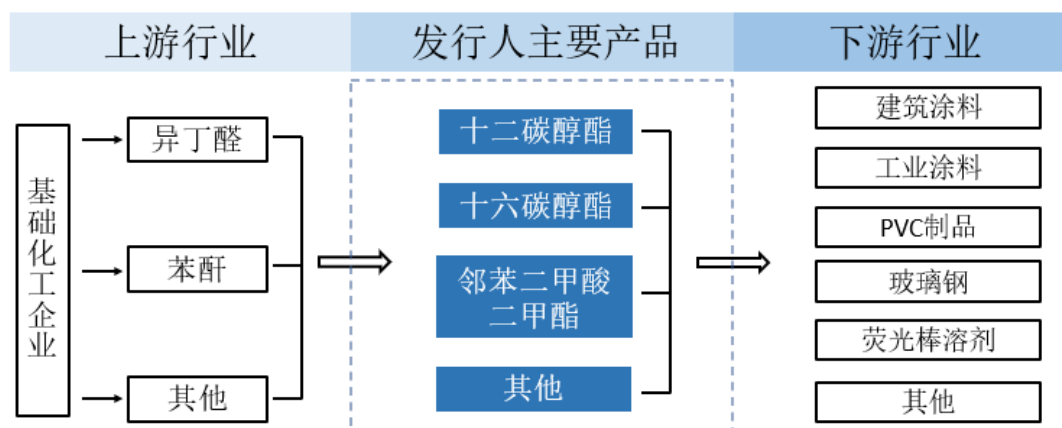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其中十二碳醇酯作为水性涂料助剂中的成膜助剂使用，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用以改进涂料产品性能、提高涂料施工性能；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可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外，也可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与其他增塑剂配合使用，应用在聚氯乙烯（PVC）行业，除可以提高PVC塑料制品加工性能、可塑性等常规功能外，还同时满足对PVC塑料制品环保的要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增塑剂，适用于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玻璃钢的固化剂）、醋酸纤维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4%、92.32%、91.42%和91.72%。

发行人是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第三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其子公司泰兴润泰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目前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注重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差异化竞争能力，已取得26项发明专利和71项实用新型专利，并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颁发的“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三五’高质量发展企业”、中阿工业电商大会组委会颁发的“‘一带一路’先锋企业奖”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技术支持，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产品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学原料，通过向上游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企业采购所需原材料生产成膜

助剂、增塑剂等相关产品，下游市场主要包括涂料行业、塑料行业等。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图示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简介	产品特点
十二碳醇酯	成膜助剂	一种环保型添加剂，主要作为水性涂料的高效成膜助剂。具有低毒性和生物降解性	水解稳定性非常好，可以与包括 PH 高的纯丙烯酸乳液在内的各类乳液一起使用；加入乳胶漆中时，被很好的吸收在乳胶粒子上起软化粒子的作用，促进乳胶颗粒融合；改善涂料流变性和颜料润湿性；改善漆膜硬度而不开裂，改善耐擦洗性能
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	成膜助剂、环保型增塑剂	一种更高效、绿色的环保型添加剂，主要用于低气味的墙面涂料等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也可作为环保型增塑剂用于 PVC 行业	符合欧盟、中国等非 VOC 法规的要求，具有低毒性、低气味和生物降解性的特点。与缔合型增稠剂产生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缔合型增稠剂的使用；改善涂料在各种温度和各种相对湿度条件下的成膜性；易掺入乳液中，且在较高含量下不影响涂料的稳定性；改善涂料流变性和颜料润湿性；改善涂膜的耐候性和耐擦洗性能；有效降低 PVC 塑料的粘度及增加 PVC 塑料的加工性能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增塑剂、溶剂	用作部分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以及荧光棒溶剂等，可与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配合用于醋酸纤维素的薄膜、清漆、透明纸和模塑粉等制作	无色透明液体，能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不溶于水和石油醚；与多种纤维素树脂、橡胶、乙烯基树脂相容，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着性和防水性

1、主要产品作为成膜助剂的应用

涂料一般由四种基本成分组成，分别为成膜物质（树脂、乳液）、颜料（包括体质颜料）、溶剂和添加剂（助剂）。成膜助剂作为一种添加剂（助剂）应用在涂料行业中，作用是促进高分子聚合物塑性流动和弹性变形，改善其聚结性能，能将涂料的 MFT（最低成膜温度）降低，使其达成高性能与低施工温度之间的平衡，使涂料能在较广泛的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

涂料按照分散介质的不同可分为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粉末涂料等，涂料中的 VOC（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具有危害，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青睐，应用在涂料行业的成膜助剂也将向着高沸点、多功能、低气味等方向发展。

成膜助剂发展方向	标准
高沸点	法规和标准对 VOC 的限制日益严苛，沸点低于 250℃ 的成膜助剂成为 VOC 的一个释放来源，这就促使成膜助剂向高沸点发展。
多功能	在降低涂料最低成膜温度的同时，如果成膜助剂还能起到降低表面张力、低泡等作用，就能减少其他涂料助剂的使用。
低气味	气味虽没写入标准要求，但消费者最直观的感受便是乳胶漆的气味，因此涂料生产企业会要求成膜助剂尽量低气味甚至没有气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可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使用。具体介绍如下：

（1）十二碳醇酯

十二碳醇酯是一种理想的水性体系成膜助剂，在乳液聚合物之间具有良好成膜、降低最低成膜温度的效果，适用于各种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醋酸乙烯为原料合成的各种乳液以及乳胶漆等水性涂料，是目前市场上使用较为普遍的成膜助剂。与其他成膜助剂相比，十二碳醇酯的凝固点较低，可以有效降低涂料最低成膜温度，促进涂料成膜，具有优异的湿膜性能，可以改善涂料漆膜性能。添加十二碳醇酯可提高制漆稳定性，从而提高了涂料的附着力、平整度、光亮度、耐洗刷性、抗流挂特性和流平性等性能。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异丁醛为生产原料，在碱性氧化物及碱性催化剂的作用下缩合，催化合成十二碳醇酯，反应完成后精馏脱出未反应的异丁醛，然后经水洗、精馏等工艺后生成成品。产品的主要优点如下：

主要优势	具体情况
降低涂料最低成膜温度	十二碳醇酯具有突出的溶剂作用，具有较强的聚结能力，在较少的用量情况下，能够有效地降低涂料的最低成膜温度，扩大涂料在不同环境温度下的使用范围。
有效促进涂料成膜	十二碳醇酯相较其他成膜助剂水溶性小，易于被乳胶粒子吸附，可直接接触胶粒，更易于对胶粒的溶胀；其挥发速率低，成膜前保留在涂料涂层中，溶剂作用不会受水的挥发影响，成膜的连续性好；适宜的挥发度使得该成膜助剂在涂料成膜后较短时间内完全挥发，不影响涂料配方所设计的硬度及光泽。
改善涂料漆膜性能	加入十二碳醇酯可使乳胶粒子成膜时结合更加紧密、连续、形成平滑、均匀的漆膜，从而漆膜的耐擦洗性、展色性、光泽度及耐候性均得到较大提升。
优异的湿膜性能	加入十二碳醇酯可使涂料在垂直面上的抗流挂特性和漆膜表面刷痕所需要的流平性之间达到一个较为恰当的平衡。

（2）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

发行人紧跟环保型涂料快速发展的趋势开发出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产品，主要作为低气味的墙面涂料等环保要求更高的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使用。十六碳醇酯作为一种高级醇酯，是一种不含苯环的无毒多用途化学产品，具有抗光性佳、硬化性优良、透明度高、润滑性均衡、抗氧、气味小、无毒等特性。相比起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是一种性能更为优越的环保型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更高的沸点使得十六碳醇酯在发挥成膜作用时散发的气味更少，也更为符合国家相关环保产业政策，有望成为未来主流的涂料成膜助剂。

2、主要产品作为增塑剂的应用

增塑剂的使用可以改善高分子材料的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是一类重要的化工产品添加剂。其具体作用主要是减弱树脂分子间的次价键，增加树脂分子键的移动性，降低树脂分子的结晶性，增加树脂分子的可塑性，使其柔韧性增强，易于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作为助剂普遍应用于塑料制品、混凝土、水泥、石膏、化妆品及清洗剂等材料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可作为增塑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

十六碳醇酯除了在涂料行业的应用以外，因其具有高沸点、低粘度、较好的相溶性以及低毒性等特点，也可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与其他增塑剂配合使用，减少配方中非环保型增塑剂的用量，主要应用于聚氯乙烯（PVC）制品，

如人造革、玩具、医疗手套等。

（2）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一种对多种树脂都有很强溶解能力的增塑剂，能与多种纤维素树脂、橡胶、乙烯基树脂相溶，具有良好的成膜性、粘着性和防水性。同时，可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配合用于制作醋酸纤维素薄膜、清漆、透明纸以及模塑粉，少量可用于制作硝基纤维素，亦可用于丁腈胶的增塑剂。还可用作驱蚊油（原油）、聚氟乙烯涂料、过氧化甲乙酮以及滴滴涕的溶剂。

3、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随着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研发出了更高沸点的醇酯类成膜助剂、正/异丁酸等溶剂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将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并可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除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外，发行人现有其他产品包括可作为成膜助剂使用的十二碳酸酯及各类净味成膜助剂产品，可作为增塑剂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产品，以及异丁酸、正丁酸、三甲基戊二醇、尼龙酸二甲酯等其他多用途溶剂产品，合计十余种产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556.76	99.55%	117,158.69	99.00%	64,285.60	99.05%	55,776.53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250.95	0.45%	1,184.64	1.00%	617.19	0.95%	880.14	1.55%
合计	55,807.71	100.00%	118,343.32	100.00%	64,902.79	100.00%	56,656.67	100.00%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十二碳醇酯	39,213.29	70.58%	80,376.19	68.60%	45,895.25	71.39%	37,645.21	67.49%
十六碳醇酯	8,391.28	15.10%	16,943.18	14.46%	7,496.15	11.66%	5,475.19	9.82%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3,354.17	6.04%	9,785.19	8.35%	5,958.98	9.27%	5,146.60	9.23%
其他	4,598.03	8.28%	10,054.12	8.58%	4,935.21	7.68%	7,509.53	13.46%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产品包括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正/异丁酸溶剂、三氟化硼系列（现已不再生产）等产品。报告期内，十二碳醇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9%、71.39%、68.60%和 70.58%，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从外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丁醛、苯酚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催化剂。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为确保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和产品报价等方面符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公司同类原材料通常有多家已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安全库存”方式进行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并实施采购，并对主要原材料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持续关注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期、价格和服务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后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2、生产模式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每月末根据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市场预测需求以及公司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安排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并相互之间进行协调。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连续生产，并制定了《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实施原材料、生产过程中取样、产成品检验入库、出厂前再度检验流程。如若发现产品品质出现差异，将按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委托加工

原材料异丁酸系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之一，公司丁酸生产线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在此之前，公司异丁酸来源一般通过外购方式或外部委托加工方式。

2019 年，公司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内容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异丁醛，委托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加工为异丁酸，运杂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每吨加工费及实际加工数量进行计算，向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用。2020 年 5 月，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后，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况。

发行人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可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外销售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CIF 以及 CFR 贸易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该类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传导能力相对较强。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产品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和市场行情等，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客户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并最终确定价格，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涂料制造公司，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其方式主要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销售团队

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与意向客户进行接洽、商谈合同主要条款等，经内部评审后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其中境内客户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行提货和公司负责运输两种模式，在客户自行提货时公司直接交付客户商品；公司负责运输时，由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制定发货计划并发货。境外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委托货代公司安排订舱、报关等事宜。

（2）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的开展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产品买断方式，实现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所销产品数量、价格、双方履行职责等内容。经销模式有效地帮助公司快速、准确的找到目标客户，节约了销售渠道成本以及企业管理成本。

公司常年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经营的持续稳定性，除进行原有客户的维护外，公司还通过行业展会等途径接触新的客户。多年来公司产品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认可度，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3）寄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少量寄售模式，发行人按照双方同意的数量将产品送至客户的寄售地点，方便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及时使用。客户将产品搬离存储场所时，产品的所有权将由供货方即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发行人则完成产品售出。

4、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重点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对公司产品的纯度、成膜性能等进行优化，以及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提高生产效率。技术人员根据内部质量数据统计分析、同行业工艺水平领

先性分析、客户使用质量反馈及跟踪、市场开拓对新产品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分析，通过技术中心专业论证后进行研发，通过应用测试后投入使用。

5、盈利模式

公司是生产型实体企业，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异丁醛、苯酐等原材料后，利用自有工艺技术及生产资源组织安排产品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产品以实现盈利。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层经营理念、行业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策略、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多年来专注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产品为十二碳醇酯及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随着公司坚持以市场和技术为导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2018 年度，发行人位于泰州市姜堰区的老厂区根据当地政府规划进行拆迁，生产业务逐步停止并转移至子公司泰兴润泰位于泰兴市的新建厂区，2019 年及以后未再进行生产。

子公司泰兴润泰情况：泰兴润泰承继发行人老厂区的主营业务，于 2018 年度开始投产使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主体。

子公司南通润泰情况：2016 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南通润泰，其主营业务系医药中间体及催化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无关联，发行人收购初始目的主要系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及取得南通润泰的土地以备用于主营产品的产能扩张，后因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取得了新的土地使用权而失去战略价值。南通润泰于 2019 年 6 月停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拟将南通润

泰厂房设备等经评估后出售给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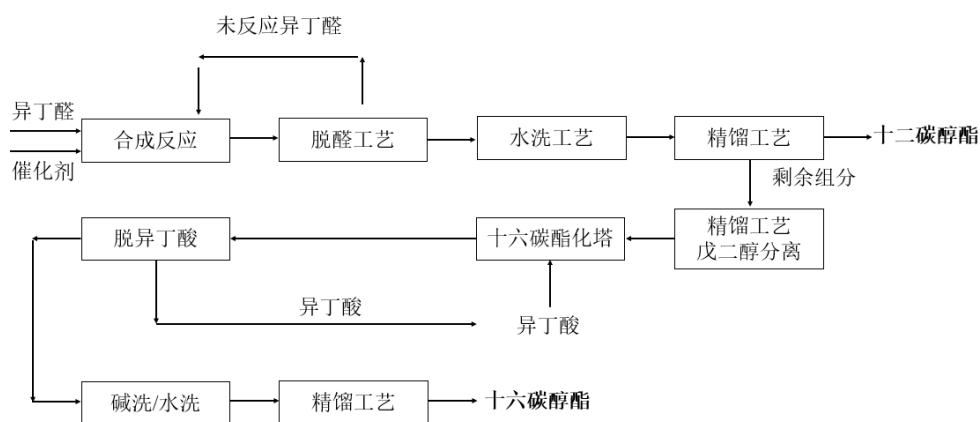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南通润泰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合同，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全资控股的企业，代表当地政府受让南通润泰处置的相关资产，目前南通润泰相关资产已出售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其他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阿联酋润泰、润世国贸（已注销）、香港润泰（已注销）均未进行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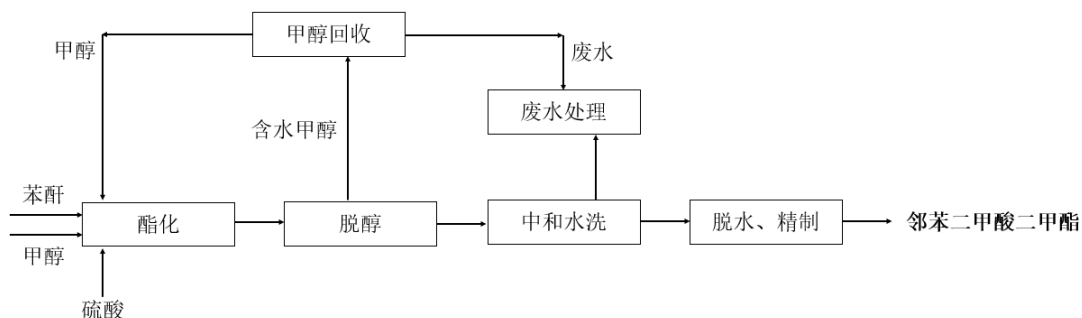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一/（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一/（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2、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润泰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停产，停产后未再进行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生产主体为子公司泰兴润泰，泰兴润泰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

公司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高盐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等。工艺废水（高盐废水）经 MVR 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并调节 PH 至中性，然后将综合废水送至生化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污水处理公司纳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公司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尾气、罐区呼吸气、实验室废气等。生产尾气等经二级冷却及喷淋解析系统预处理后与收集的罐区呼吸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一同通过总管汇总至 RTO 焚烧炉后焚烧并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釜底残液、精馏残渣、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等。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由其对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公司生活垃圾则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真空机组、冷却塔、冷冻机等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源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如泵类采用减振、室内布置，

及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处理后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具体产品和环节

发行人原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异丁醛、异丁酸、甲醇，主要涉及上述原材料的储存及使用环节。其中异丁醛、异丁酸用于生产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成膜助剂产品，甲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产品。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品主要为正丁酸、异丁酸、异丁酸异丁酯，主要涉及上述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环节。

3、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废气排放控制程序》、《固体废物控制程序》等制度，对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监督检查等进行规范。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或措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00 吨/天	良好
2	废气	RTO 焚烧炉	30,000Nm ³ /h	良好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000Nm ³ /h	良好
3	噪音	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	-	良好
4	固废（危化品与废弃物）	存放于危废库，并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	-

4、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10.28	699.29	349.26	216.25
环保设施投入	14.48	9.20	15.41	68.65
合计	224.75	708.49	364.67	284.90

5、主要环保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泰兴润泰就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获取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泰兴润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63907119D001V	2020.03.03	2023.03.02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除上述主要环保资质情况外，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三）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6、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泰兴润泰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不存在除上述处罚以外的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南通润泰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通润泰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专业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具体可归类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建设项目。

（二）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等工作。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保持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协会等，主要负责引导企业认真执行贯彻国家政府发布的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

梁纽带作用，促进企业的横向联系等。

2、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 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以及国家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及法规等，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2009 年 10 月	积极推动环境友好材料，将环境保护领域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2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1 年 3 月	鼓励水性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的生产；全面推进涂料水性化，研发性能达到工业涂装要求的水性工业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功能性水性防腐涂料）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4 月	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10月	将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热反射涂料、相变储能材料、外墙隔火隔热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楼地面隔热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等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5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1月	将“安全环保、经济适用的高性能防火保温材料；烧结空心制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环保型涂料、防水、密封、隔音等装饰装修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列为“十二五”重点发展产品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和胶黏剂等材料。”
7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3年2月	“十二五”期间，以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为重点防控行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健全生产及相关领域重点环节环境管理，控制特殊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9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年12月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重点做好石油化工、煤化工、农药、染料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子行业的污染防治
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	原环境保护部	2014年7月	提高对VOCs、苯、甲苯等有机化合物的限量要求
11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
1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7年9月	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工作，在多个重点行业全面使用或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粘合剂来替代溶剂型涂料和粘合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1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石化化工行业中的“水性木器、工业、船舶用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建材行业中的“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15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十四五”涂料行业产业发展规划： 1、涂料行业将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实现可持续增长，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 2、涂料行业将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综合竞争力，努力实现涂料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4、增强国际合作交流，扩大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确定了环保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助推了环保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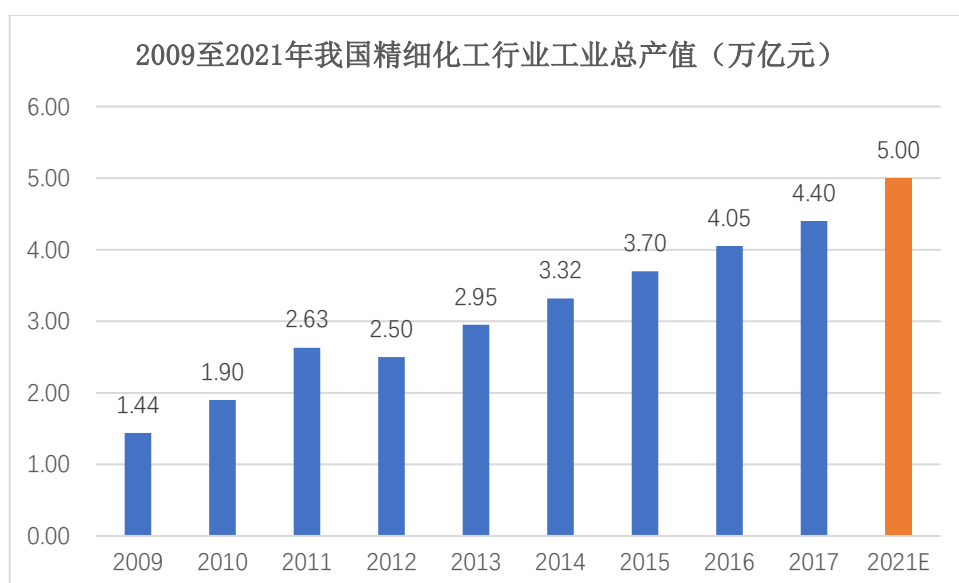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主要用作环保型水性涂料成膜助剂、聚氯乙烯（PVC）制品的环保型增塑剂，环保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

化工基本上可以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三大类，其中精细化工是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作为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行业，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快速发展。全球经济环境的持续复苏，以及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为我国化工产业尤其是精细化工行业提供了较强的市场需求。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由 2009 年的 14,432.29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43,990.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95%。中国化工学会在《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中提出，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将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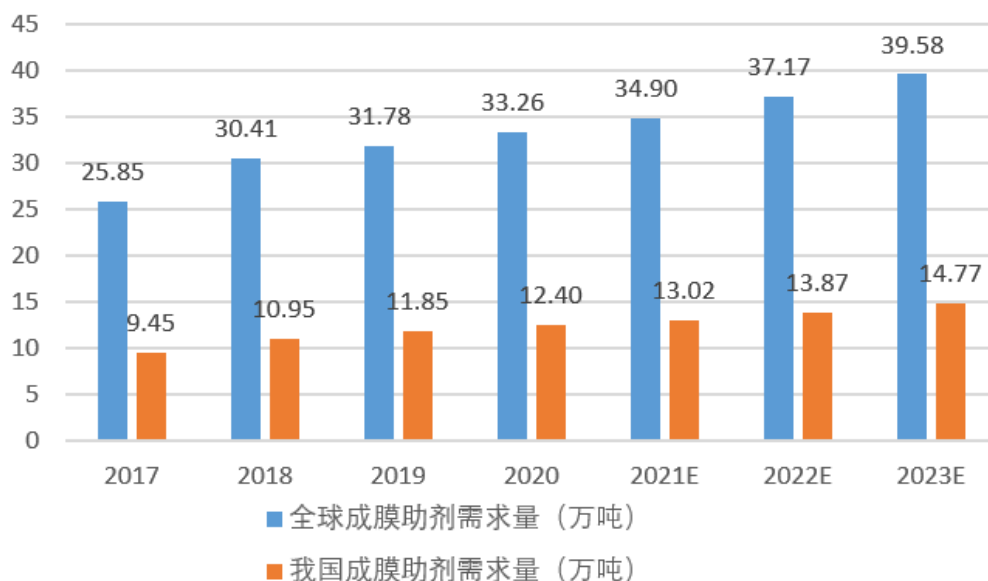
精细化工产品具有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工艺技术复杂、产品附加值高、产品对下游客户粘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借助于高新技术的进步，随着石油和化工行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国际国内精细化工行业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

2、成膜助剂行业

成膜助剂的发展空间取决于水性涂料的发展，涂料按照分散介质的不同可分为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粉末涂料等。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和资源、能源的日趋紧张，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政策，鼓励和推广使用绿色环保的涂料。其中水性涂料以水作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可有效降低 VOC 排放，减少环境污染，具有绿色、安全等特点。相比于其他涂料，由于具有可实现技术途径多、应用面广、安全、施工相对简单而成为首选的环保涂料。

目前市场上使用较为普遍的成膜助剂还是以十二碳醇酯为主。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水性涂料产量持续快速攀升，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尤其在建筑领域普及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十三五”期间水性涂料等环保型涂料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水性涂料成膜助剂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水性涂料成膜助剂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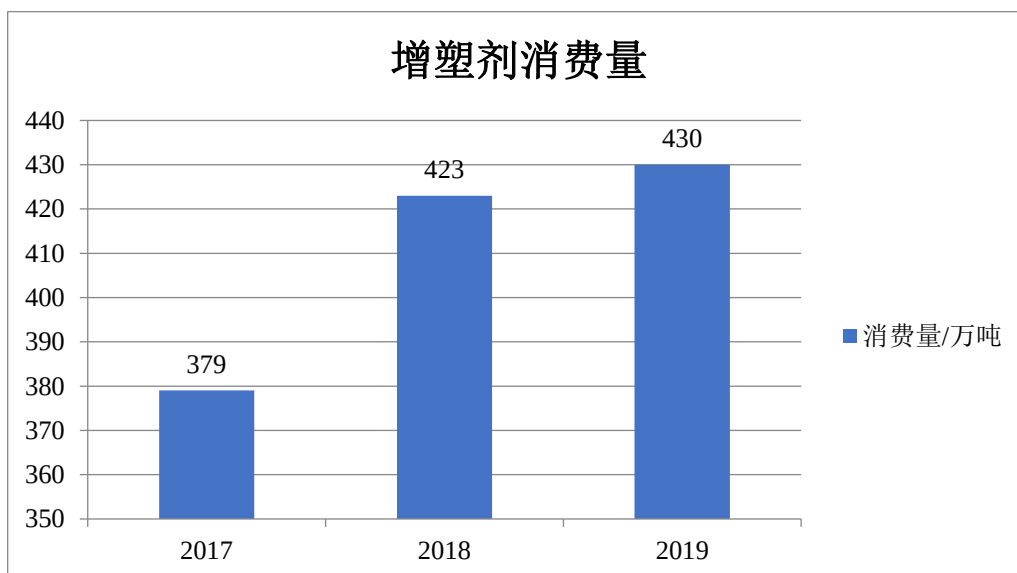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成膜助剂的下游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前景”。

3、增塑剂行业

增塑剂是添加到高分子材料中以提高其塑性的一类精细化工产品，能改变聚合物的性质，增加其可塑性、柔韧性、拉伸性等性质，使其易于加工，作为助剂普遍应用于塑料制品、混凝土、水泥、石膏、化妆品及清洗剂等材料中。2019 年我国增塑剂消费量为 430 万吨，相较于 2017 年 379 万吨的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52%。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世界上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新型环保增塑剂，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全球范围内，以高碳醇酯类、柠檬酸酯类为代表的环保性增塑剂由于具备耐热耐寒、与聚合物及树脂的相融性好等特点，近年来在食品包装、医疗用具、儿童玩具以及个人卫生等各种 PVC 制品中用量上升，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十六碳醇酯可作为一种新型的环保型增塑剂。

增塑剂的下游市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状况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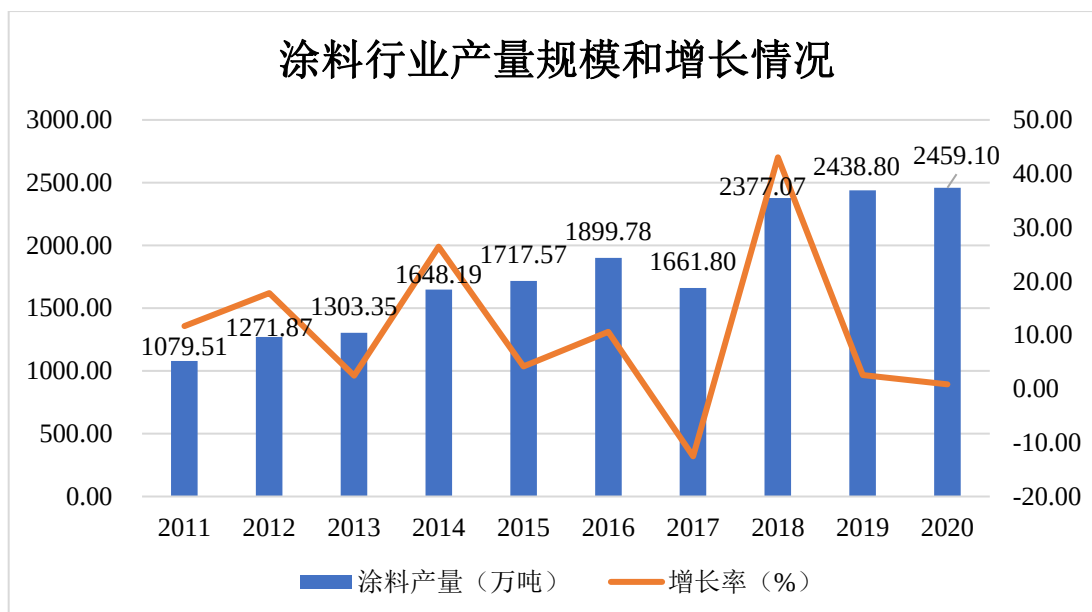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主要下游领域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	主要下游应用	作用
十二碳醇酯	涂料行业（水性涂料）	成膜助剂
十六碳醇酯	涂料行业（水性涂料）	成膜助剂
	塑料行业（PVC 行业）	环保型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涂料行业（溶剂型涂料）	特种溶剂
	塑料行业（玻璃钢的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过氧化甲乙酮）	主要作为玻璃钢的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的溶剂/工作液
	塑料行业（醋酸纤维行业）	增塑剂（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配合使用）

1、主要产品在涂料行业的应用

发行人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在于涂料行业。涂料是一种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的材料，涂覆后可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按照分散介质的不同，涂料可以分为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粉末涂料等，现代的涂料正在逐步成为一类多功能性的工程材料，是化学工业中的一个重要行业。

近些年来，我国涂料生产稳步增长。2011-2020 年，我国涂料产量由 1,079.51 万吨增加至 2,459.1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8%。在整个涂料的宏观市场和产业环境的影响下，涂料助剂产业的需求量被快速拉动。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涂料产量按年均增速 4% 计算，2025 年国内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至 3,000 万吨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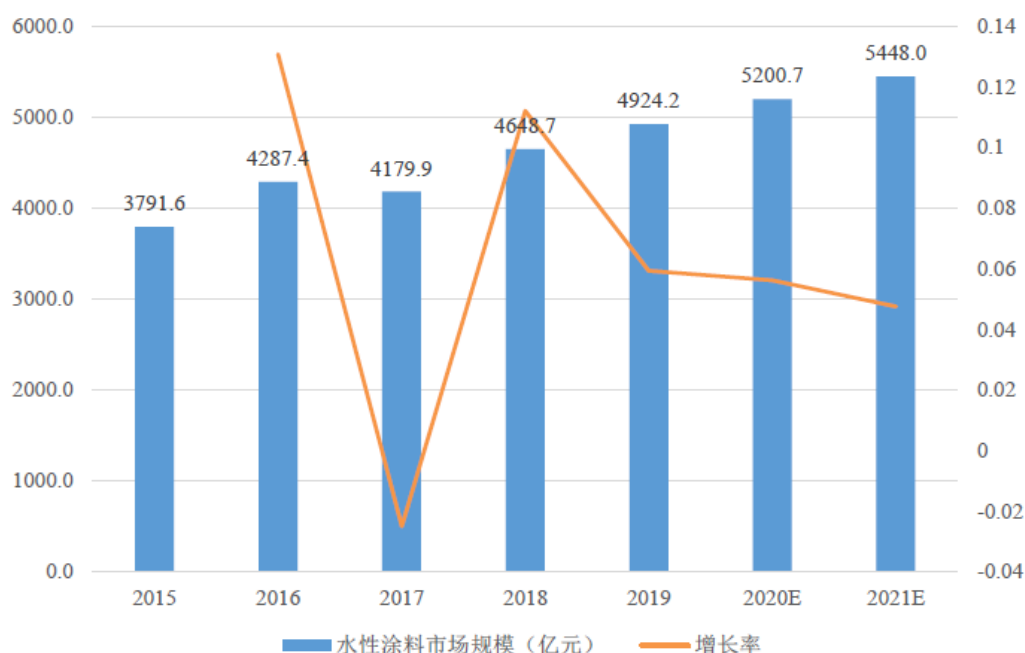
随着工业社会的快速发展，大规模的工业建设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由于溶剂型涂料产品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具有较大的污染，并且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毒气体，对使用者的身体健康产生了较大的危害，因此研发环保型材料替代已有的高污染材料，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目前，环保型涂料产业处于新兴发展阶段，环保型涂料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低 VOC 排放涂料领域，其中环保型水性涂料不仅在使用效果上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同或更优，而且因其具有无毒、无害的特殊性能，使用者可以在涂装完成后直接入住或长期停留，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其研发和生产呈迅速发展态势。

（1）在水性涂料的应用

公司的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水性涂料作为近年来迅速发展的一类环保涂料，最大特征是以水取代有机溶剂，与溶剂型涂料相比，不仅具有成本低、施工方便、不污染环境等特点，而且从根本上消除了溶剂型涂料在生产和施工过程中因溶剂挥发而产生的火灾隐患，也减少了有害有机溶剂的挥发对人体的危害。

根据 Zion Research Analysis，2019 年全球水性涂料市场约 707.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924.2 亿元），水性涂料市场占全球涂料市场比例约 39.7%。目前水性涂料的迅猛发展，带动了成膜助剂的稳步增长。

全球水性涂料的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Zion Research Analysis

近年来我国水性涂料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市场还不够成熟，多数水性涂料的涂装效果还不能完全达到与传统溶剂型涂料相同的效果，且其涂装过程易受施工环境的影响。而随着近年来人们对空气污染尤其是 VOC 类气体污染的重视，国家相继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环保政策法规，涂料企业提高、改进低 VOC 排放的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的物理性能，向环保化方向转型升级的进程进一步加快。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将占到涂料总产量的 70%。

水性涂料可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对于水性涂料的需求量，92%以上来自于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市场约占 8%。建筑涂料主要包括内墙、外墙、地坪用各类涂料和防水、防火、防霉等功能性涂料，工业涂料主要包括工业防护涂料、车用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和其他涂料等，工业涂料也可主要分为金属涂料和木器涂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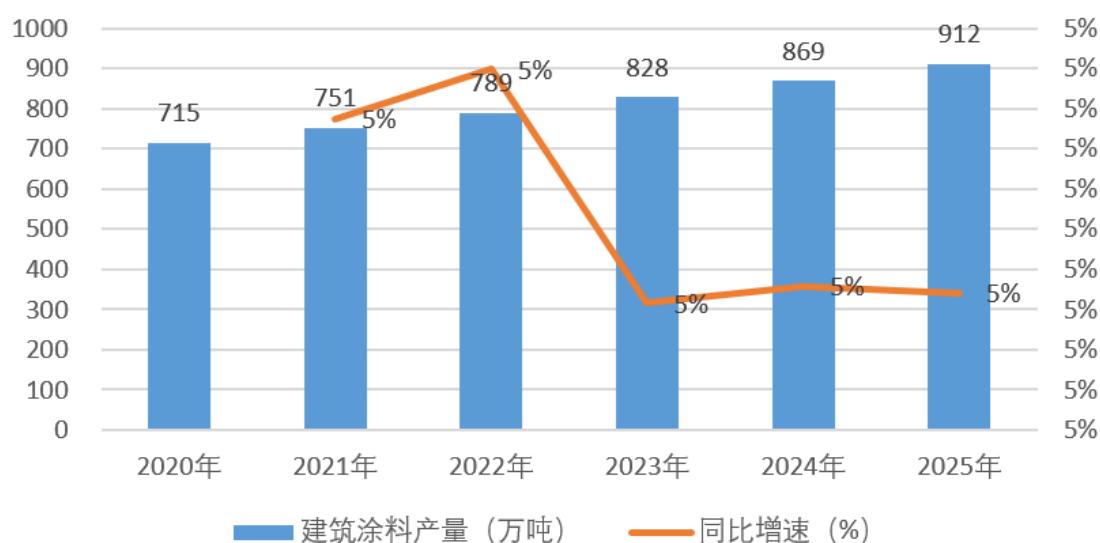
①建筑涂料

建筑涂料制造业作为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其发展状况和前景决定了公司

的市场容量。建筑涂料又称墙漆，一般将用于建筑物内墙、外墙、顶棚及地面的涂料称为建筑涂料，是涂料中的一个重要类别，目前建筑涂料以水性涂料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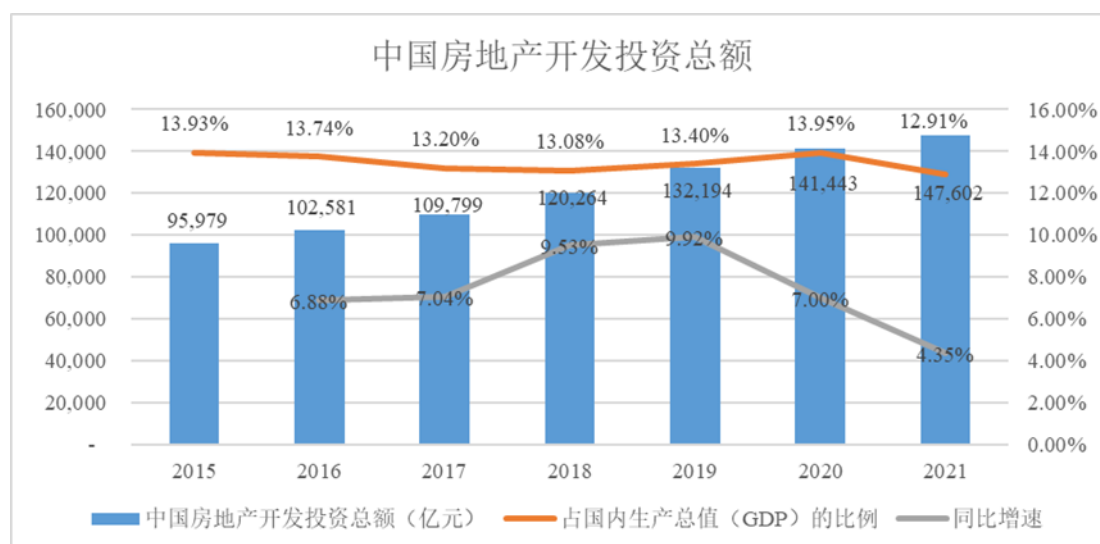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总体经济规模的平稳、快速增长，我国涂料和建筑涂料产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与我国 GDP 的增速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在新建房屋建筑稳步增长以及环境治理、旧房翻新的房屋涂装需求拉动之下，建筑涂料平稳增长，年平均产量增速在 5% 左右。

未来五年中国建筑涂料产量预计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我国的建筑涂料市场整体需求总量在逐年增加，市场容量也在不断变大。建筑涂料的需求走势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作为房地产后周期产业链上重要的一环，建筑涂料与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紧密相关，而房地产作为我国经济体系中支柱型产业，未来增量及存量市场空间依旧非常可观。2021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额为 1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5%，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为 12.9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建筑是国内涂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但与国际涂料细分市场相比，国内建筑涂料占比仍然较低，这主要与国内外住房装修习惯的不同相关，国内应用墙纸、瓷砖等比例较高，导致建筑涂料的需求相对较低，未来中国人均涂料消耗量有望随着经济发展和建筑工艺的进步而提高。

②工业涂料

除建筑涂料外，工业涂料也是发行人产品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工业涂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船舶、木器、包装材料、卷材、轨道交通设施、通用设备等领域的钢结构、混凝土基材表面，具有出色的防腐性、耐磨性、导电性等性能，工业涂料按终端应用材质可主要分为金属涂料和木器涂料等。

A、金属涂料市场

金属涂料目前主要仍为溶剂型涂料，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愈发严格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升，未来金属涂料将逐步从溶剂型涂料向水性涂料转变。金属涂料附着在金属表面，对金属等起到有效的防腐蚀作用，提高有色金属使用的寿命，应用于现代工业、交通、能源、海洋工程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2018 年，金属涂料产量占我国涂料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29.40%，对应产量约为 740 万吨。金属涂料因其具有出色的防腐性能，受到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在石油化工、海洋工程以及他苛刻腐蚀环境中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其市场规模。同时，汽车、船舶、城市建设等行业的

发展将有效地拉动金属涂料的市场需求，金属涂料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B、木器涂料市场

木制家具是现代家庭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器件，门套窗套、衣柜橱柜、隔断、背景墙、书架等多为木制品，常会使用木器涂料保护木器使家具更抗划耐潮，同时也会使家具更为美观。与溶剂型木器涂料相比较，水性木器涂料具有以下主要优势：

主要优势	具体情况
环保	水性木器涂料的 VOC 含量显著低于溶剂型木器涂料，在施工时及施工后不会产生刺激性气味
安全	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水性木器涂料由于将水代替有机溶剂，因此具有安全不易燃的特点，极大减少生产、流通环节的危险因素和隐患
方便	水性木器涂料内的水分挥发较快，因此方便快速施工
性能好	水性木器涂料的漆膜手感更加顺滑、细腻、不干涩；且耐黄变性能普遍较好，透气不透水，漆膜具有呼吸性，不易开裂或脱落，耐久性更优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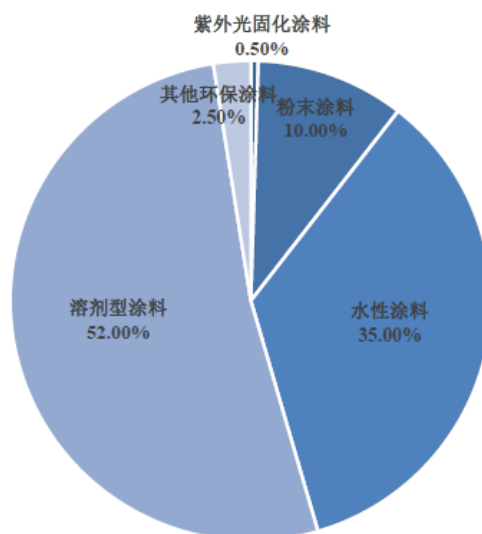
因此，水性木器涂料较于溶剂型木器涂料更符合市场需求，市场接受度更高，发展前景更为广阔。2018 年木器涂料产量占我国涂料总产量的比重约为 6%，对应产量约为 152 万吨，木器涂料市场发展紧密依附于家具市场的发展。

“十三五”期间木器涂料年产量持续保持稳定增长，突破 160 万吨大关，同比“十二五”期间增长了近 30%。品类占比看，水性涂料的份额正在快速提升。

（2）在溶剂型涂料的应用

溶剂型涂料是以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而制得的涂料。目前，公司生产的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可用作溶剂型涂料的特种溶剂。在溶剂型涂料中，各种树脂几乎都可溶解在相应溶剂中，涂料填充物选择余地较宽，且不同的树脂具有各自独特的性能，使溶剂型涂料的产品更为丰富。2017 年中国涂料市场中溶剂型涂料的占比超过 50%，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市场容量仍较为可观。

2017 年中国溶剂型和环保型涂料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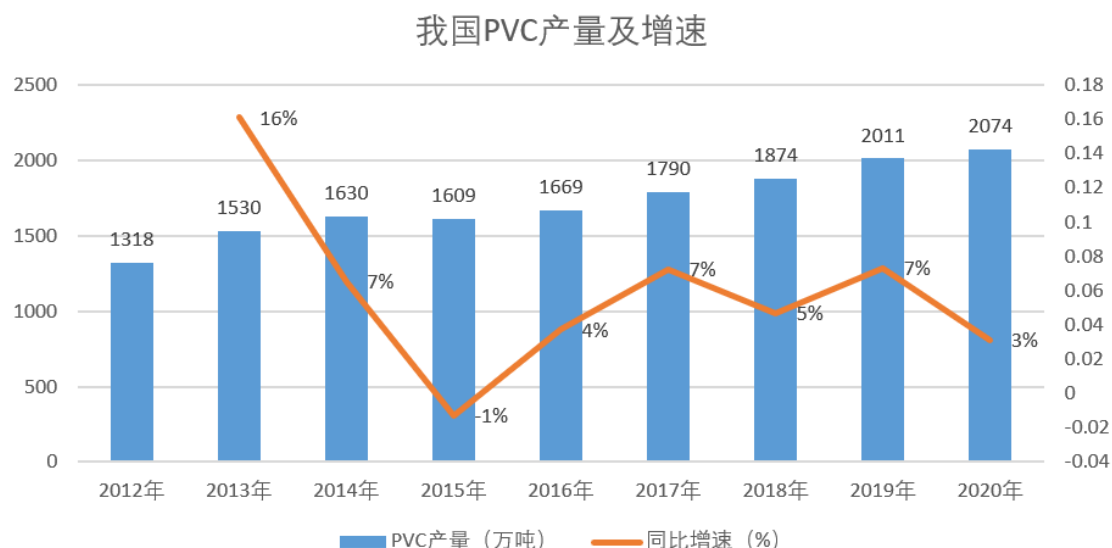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涂界、前瞻产业研究所

2、主要产品在塑料行业的应用

（1）在 PVC 行业的应用

发行人主要产品十六碳醇酯可作为 PVC 塑料制品的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使用。PVC 是全球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其纯树脂形态加工时易分解、流动性差、抗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因此生产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包括增塑剂在内的各类助剂以改善其性能。而经过加工合成后的 PVC 具有优异的难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等特点，被广泛运用于薄膜、人造革、电线电缆、玩具、手套、软管等产品的生产，在建材、化工、电子、医疗、食品等行业的需求量较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 PVC 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内部的技术竞争和提高、高端市场的利润诱惑叠加刺激，PVC 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医用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不断被开发，下游消费市场呈现出扩大趋势，PVC 的生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我国 PVC 产量从 2012 年的 1,318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2,07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5.83%，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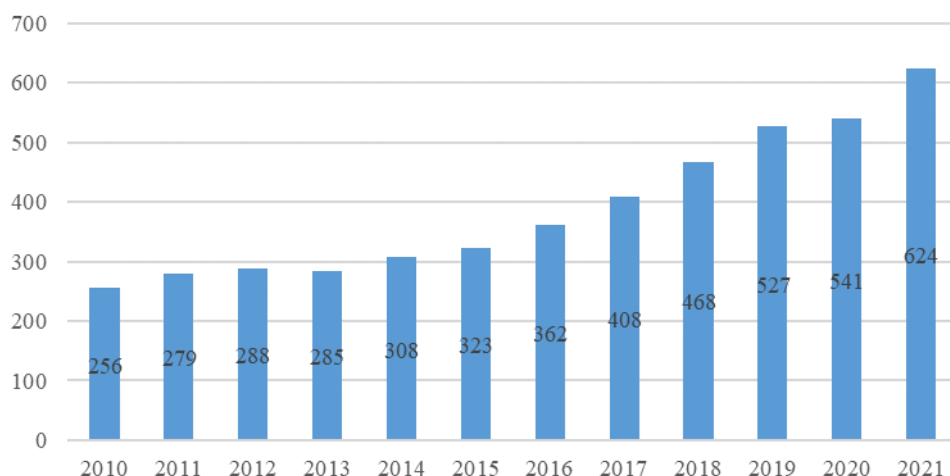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环保型增塑剂的市场空间巨大，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十六碳醇酯在PVC增塑剂行业的市场份额。

（2）在过氧化甲乙酮（玻璃钢固化剂）的应用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可作为配制过氧化甲乙酮（MEKP，是一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剂）的有效溶剂，起到稳定的作用。其中过氧化甲乙酮应用于玻璃钢（又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生产和工业防腐施工，玻璃钢是以树脂作为粘合剂，以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作为增强材料制成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下游产业涉及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环境工程等领域。目前玻璃钢已由一种新型材料变为通用型材料，在与传统材料（金属、石材、木材、混凝土等）产业的竞争中，玻璃钢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我国是全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大国，占全球60%以上产量份额。2021年中国玻璃纤维纱产量624万吨，同比增长15.34%。玻璃纤维市场的稳定增长，也带动了上游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及发行人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市场需求。

全国玻璃纤维纱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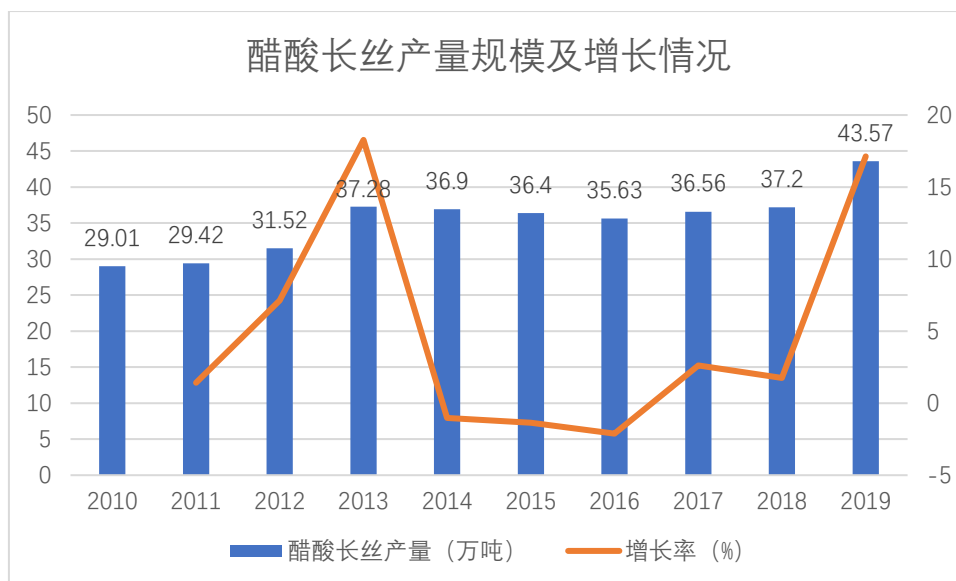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3）在醋酸纤维行业的应用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一种增塑剂，可与发行人生产的邻苯二甲酸二乙酯产品配合用于制作醋酸纤维素塑料、薄膜，使其具有良好的低温柔软性和耐久性。醋酸纤维素，是指以醋酸作为溶剂，醋酐作为乙酰化剂，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酯化而得到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纤维素衍生物中最早进行商品化生产并且不断发展的纤维素有机酸酯。醋酸纤维素作为多孔膜材料，具有选择性高、透水量大、加工简单等特点。

醋酸纤维是目前仅次于粘胶纤维的第二大再生纤维素纤维品种，下游可用于生产液晶显示器偏振片保护膜、眼镜框架板材、针织面料等领域。从产量来看，近十年来我国醋酸长丝整体呈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6%。随着我国醋酸纤维素企业对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对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醋酸纤维素的市场规模仍有继续扩大的趋势。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中国产业信息网

3、房地产市场调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膜助剂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包括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涂料领域客户，并非房地产商，因此房地产市场调控直接作用于房地产商，间接影响发行人及其下游涂料领域客户。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实施以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政策收紧提升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利好公司下游优质客户

在房地产宏观调控、融资政策从严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格局分化加剧，行业整合加快，集中度持续上升。大中型房地产商普遍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更偏好行业知名品牌，对上游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网络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涂料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水性涂料助剂的优质供应商，与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等涂料行业领先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随着公司下游优质客户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立邦集团	3,062,782.66	-	5,531,946.45	11.99%	4,939,654.85	11.38%	4,434,808.88	14.17%
亚洲涂料	1,405,123.69	-	2,446,480.00	25.89%	1,943,326.77	2.33%	1,899,018.13	1.3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1,313.43	-	471,513.07	34.46%	350,669.36	44.61%	242,499.06	45.89%
BRENNTAG 集团	6,751,604.93	-	10,411,060.45	9.43%	9,514,275.69	-5.43%	10,060,240.77	1.55%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4,079.89	-	297,483.87	47.11%	202,215.28	-1.57%	205,435.38	19.3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470,688.90	-	1,142,871.09	39.37%	820,022.84	37.31%	597,226.34	66.64%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333.01	14.14%	86,147.60	27.76%	67,427.31	37.1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0,671.35	-	3,193,420.10	46.96%	2,173,037.30	19.70%	1,815,434.42	29.25%
发行人	55,807.71	-	118,343.32	82.34%	64,902.79	14.55%	56,656.67	24.85%

注：1、发行人其他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

2、立邦集团 2022 年半年度、亚洲涂料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BRENNTAG 集团报告期数据来源 Investing.com，按中国银联网站查询的历史汇率折算人民币；其他数据来源 wind。

3、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数据。

（2）房地产调控政策以确保房地产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政策实施以来房地产市场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出现负增速

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进入了新阶段，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房住不炒”、“抑制非理性需求”的总体原则下，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同时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2020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初步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确定房地产企业融资的“三道红线”。为了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2021 年下半年国内进一步严控房地产，部分房企信用风险集中暴露导致行业投资融资环境遭受一定的冲击，房地产市场转入下行趋势。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依旧保持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同比增长 4.4%。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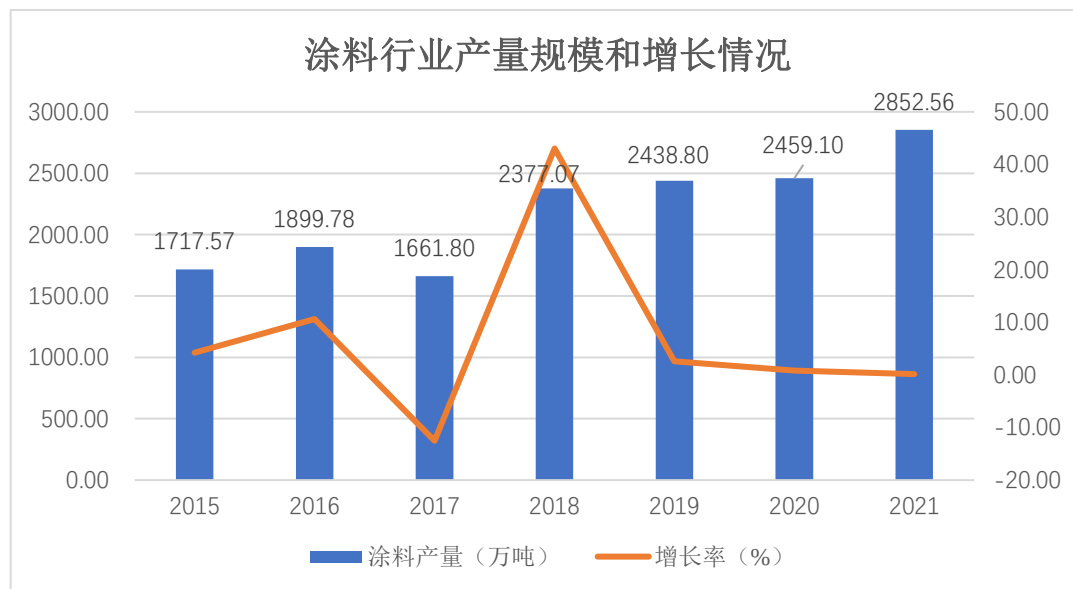
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38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2%。房屋新开工面积 198,89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4%。房屋竣工面积 101,4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2%。由此可见，2021 年度我国房地产市场虽受到调控政策影响增速放缓，但较 2020 年度整体依据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而 2022 年上半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8,314 亿元，同比下降 5.4%。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48,81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房屋新开工面积 66,423 万平方米，下降 34.4%。房屋竣工面积 28,636 万平方米，下降 21.50%。

由此可见，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国内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并已转入下行阶段，也导致房地产相关行业进入到下行区间。

（3）旧房翻新，存量市场巨大，阶段性、周期性翻新提供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致使建筑涂料及上游市场比房地产新房市场的行业景气度较好

发行人产品最大的应用领域在于涂料行业，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的最近几年涂料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 2021 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2022 年发展趋势》，2021 年我国涂料行业产量为 2,852.56 万吨，同比去年 2,459.10 万吨增长 16%。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关于 2022 年中

国涂料工业信息年会的报道，2022 年 1-6 月我国涂料产量 1,680.67 万吨，同比下降 2.2%。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量同比 2020 年增长 4.27%，2022 年 1-6 月销售量同比下降 5.44%，与上述涂料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我国建筑涂料占涂料产量比例为 40%左右，而建筑涂料的市场驱动因素在于两方面，即房地产开发和旧房翻新市场的发展。受房地产开发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出现一定波动，随着新房购置需求逐渐趋缓，房地产市场逐渐迈入存量时代，旧房翻新市场正在成为涂料行业新的规模增长点。

①房地产开发市场

新竣工房屋是建筑涂料的主要目标市场之一，竣工建筑面积中，大部分就是需要涂装的新建筑面积。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房屋竣工面积 101,4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2%。而 2022 年上半年，房屋竣工面积 28,636 万平方米，下降 21.50%。房地产开发市场上看，受到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2022 年上半年房屋竣工面积同比下降，对建筑涂料的需求存在一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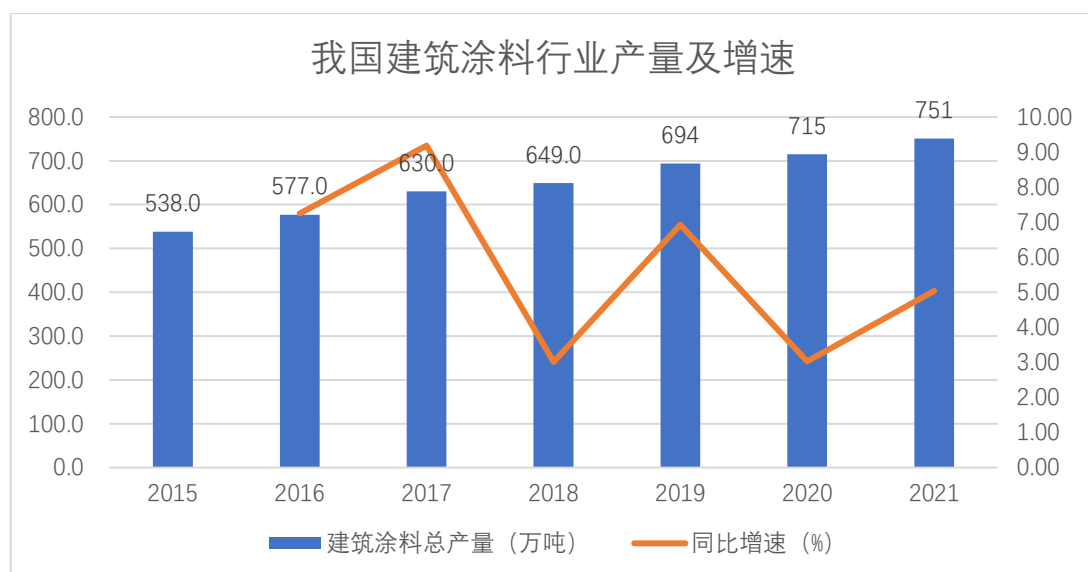
②旧房翻新市场

除新房涂装需求外，旧房翻新是一个快速发展的新市场，也是建筑涂料行业发展的新动力。旧房翻新主要包括三类，一类是旧房改造，二类是二手房重涂，此两类与新房涂装基本相同，三类是翻新重涂，即居住期间重新涂刷。

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2021 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56 万个，惠及居民 965 万户。2022 年上半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9 万个，657 万户，同比增长 6.08%。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1 年旧房翻新市场二手房约 393 万套，旧改房约 965 万套，翻新重涂 285 万套，而 2022 年上半年全国二手房成交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重涂市场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因此在旧房翻新的房屋涂装需求拉动之下，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建筑涂料行业规模增速较快，但在受到疫情影响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2022 年度建筑涂料下游的需求总体变弱。最近几年，建筑涂料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4）未来下游房地产及涂料市场预测整体向好发展

①房地产市场增速变缓，但仍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10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3,945 亿元，同比下降 8.8%。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88,8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7%，房屋竣工面积 46,565 万平方米，下降 18.7%。

由此可见，2022 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因受政策影响依旧处于下行态势，但房地产市场整体的交易量依然较大，加之多年房地产发展形成的存量市场不断存在着阶段性旧房翻新的需求，为涂料行业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广阔的空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在此背景下，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增加、居住条件改善和城市更新改造三大需求支撑，我国房地产市场从中长期来看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保交楼、稳民生”政策带动装修建材需求恢复

房地产市场在“保交楼、稳民生”政策指导下，不断推动建立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 年我国调增政策性开发性银行 8,000 亿元信贷额度，支持设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 2,000 亿元专项借款，服务保交楼、稳民生。推动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妥善化解房地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支持保交楼工作。引导金融机

构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校正过度避险行为，推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行，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伴随着房地产竣工数据回暖，“保交楼、稳民生”政策效应逐步体现，装修建材需求有望率先恢复。

③旧城改造、旧房改造将继续成为涂料业务增长点

随着新城建设的不断深入，原有老城区的规划利用、市政交通、建筑布局及居住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市政设施老化、建设用地紧缺、存量土地利用粗放等方面的矛盾不断凸显。在上述背景下，城市旧房改造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需要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其中包括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2 年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6 万个，随着未来旧房节能改造的加速进行，预计将拉动建筑涂料行业需求实现快速增长，日益剧增的旧房翻新需求为建筑涂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增长动力。

④持续释出房地产行业利好政策

2022 年 3 月，《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探索房地产新的发展模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的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

2022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2 年 7 月，政治局会议强调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压实政府责任，保交楼、稳民生。

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简称“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通知”），大力支撑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六大行落实上述“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通知”监管政策建立优质房企白名单，对于暂时遇困房企存量开发贷款给予展期安排，着力推进“保交楼”项目配套融资。

2022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

定宏观经济大盘，决定在涉房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 5 项措施，即恢复涉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恢复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调整完善房地产企业境外市场上市政策；进一步发挥 REITs 盘活房企存量资产作用；积极发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用。

（5）调控政策未改变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主要目标在于确保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平稳健康发展，而非抑制刚性需求。因此，受益于城镇常住人口增加、居住条件改善和城市更新改造等需求支撑，我国房地产市场保持低速稳定发展，未来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2017 年以来，在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进入新阶段后，公司的经营业绩依然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17 万元、5,155.69 万元、8,363.83 万元和 3,762.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9,820.02 万元、13,314.11 万元、15,182.80 万元和 21,136.51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原值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820.02	9,530.53	97.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314.11	11,864.50	89.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182.80	13,739.60	90.49%
2022 年 6 月 30 日	21,136.51	16,189.63	76.60%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数据。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比例较高，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客户延迟回款，导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低。

因此，房地产调控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应收账款回款、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不断坚持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

（1）连续化生产工艺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且需有人工装料和卸料等辅助操作，安全风险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原有釜式生产工艺采用间歇操作，主要采取现场人工操作的控制方式，尤其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收率的需要，在原材料投入后，需分批由人工加入催化剂，催化剂加入时间、次数和加入量完全依赖操作工人的经验，存在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材料连续进料、产品连续出料的生产过程，通过采用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

（2）酯化反应的精准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实现了酯化反应工序在物料投加和反应过程中温度、时间的自动精准控制。通过对酯化反应动力学、反应热分析、反应风险分析、反应传质传热等技术研究，对酯化过程设定升温程序，保证了酯化前后期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以控制酯化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速度，在确保反应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酯化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升了产品收率。

（3）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

2、灌装车间实现智能化管理

公司目前车间的仓库作业已全部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以降低货物的受污染率、出入库错误率。出入库、灌装使用智能管理系统，不但能够实现作业过程的自动控制，而且能够进行信息处理。封闭式机器人自动灌装，有利于提高灌装精度及降低废气的排放。

数字化灌装车间由灌装机器人生产线、立体智能仓储、仓储机器人、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组成。数字化灌装车间的建设，实现了仓储物流领域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服务的无人化生产，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环保、安全的产品与服务。

3、创造性地对生产排放水进行资源化利用

公司采用已有专利技术，在中和等废水处理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对废水中的有效物质进行提取，一方面提升了产品收率，另一方面也能降低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降低废水生化处理装置的负荷。公司创新性地将十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分离出来，进一步与异丁醇酯化反应生成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异丁酯（十二碳酸酯），该化学物质可用作水性工业涂料成膜助剂。与十二碳醇酯相比，能有效提升水性工业涂料的干燥速度以及漆膜的耐水性、耐盐水及耐盐雾的性能。此外，公司通过工艺进一步将十二碳醇酯水洗排放水中的异丁酸分离出来，作为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以提升产品的收率。

4、衍生产品的不断创新，符合业内技术、产品更迭及技术进步方向

传统涂料利用有机性物质作为分散介质，但其中含有较多的 VOC，会对周边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威胁。相对于其他涂料而言，水性涂料性能优异、更具环保性，是当今涂料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我国水性涂料的发展目前还主要局限于建筑内、外墙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尚处于起步阶段，具有较大市场空间。随着水性涂料的快速发展，水性涂料的重要的原材料成膜助剂也将伴随着快速增长。而醇酯类成膜助剂凭借着优异的综合性能，满足 VOC 的环保需求等特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十二碳醇酯仍将在成膜助剂市场占据重要地位，而整个成膜助剂行业将向着高沸点、多功能、低气味、可生物降解等方向发展。

在增塑剂行业，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我国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新型环保增塑剂，也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而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推进，社会对环保型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在涂料行业采用高沸点、低 VOC 涂料助剂形成的水性涂料成为环保型涂料的发展趋势。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变化，公司提前布局相关产品，进行了高沸点成膜助剂的开发，形成多种成膜助剂产品，满足不同涂料生产企业的需求。

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外企业、高校深度合作，着重发展高效、环保的酯类助剂产品，应用于新型材料、环保涂料以及有机合成等领域。

5、持续研发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7.28 万元、2,452.29 万元、4,643.88 万元和 1,778.19 万元，且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技术能力强和经验较为丰富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加强成本控制发挥了重要作用。

（1）优势产品持续升级，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地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对于十二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十二碳醇酯的生产线由传统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改造成连续塔式反应工艺，有效提升了十二碳醇酯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也保证了下游涂料产品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优化了精馏生产工艺，有效地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涂料的性能影响，提升成膜效率，减少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产品本身的气味。对于十六碳醇酯产品，公司通过优选十六碳醇酯催化剂，降低副产物的产生，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从而提升成膜效率（增塑效率）；通过对精馏工艺进行改进，减少了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了产品气味，使得公司十六碳醇酯产品更具环保性。目前，公司十二碳醇酯产品、十六碳醇酯产品含量均已超过行业指标，达到 99.00%以上。

公司通过持续投入研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2）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了持续的增长

公司致力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上游是石化、煤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其市场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煤炭价格的直接影响，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可作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主要运用于涂料行业、塑料行业等。从产品终端使用领域看，主要涉及建筑房地产等与经济周期相关性高的领域，随整体经济形势变化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整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的稳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与整体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基本一致。

2、区域性

从世界范围看，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重心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和消费区域。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业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等特点，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制造企业多分布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区。从需求角度看，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北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3、季节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下游行业需求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由于客户采购受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等周期的影响，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季节性特性。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安全环保壁垒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居民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不断提高，各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针对化学品生产、贸易和使用的注册规定。《“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生态环境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2018年4月，环境保护税开征，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工艺选择、产后处理技术和“三废”处理成为必要条件。上述因素均对新进入者安全环保方面设备设施投入、技术研发、管理及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特殊性质，不同技术指标的同一类产品，其市场价格、目标群体等也会出现较大差别。精细化工产品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化学反应过程中某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将可能造成产品在质量和成品率上的较大差异。因此，精细化工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化学反应工艺路线、生产中的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长期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被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质量稳定、合乎客户需求的产品，故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只有具备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成熟的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也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市场壁垒

从产品上看，精细化工产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这类产品与下

游行业的产品联系和支持程度较为紧密。下游客户一般对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轻易更换。

公司产品主要作为下游涂料企业、塑料制品相关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成膜助剂、增塑剂等，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影响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应用性能、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以及后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方面有较高要求，通常会选择整体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品质稳定且能协助自身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供应商企业确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下游客户挑选供应商需要对其综合生产能力、提供的样品进行一系列考察、试验和测试，达标后方可进入供应商体系。这一过程可能会耗费较多时间和费用，引发较高的成本和较大的风险，这使用户极为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同时先入企业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销售渠道树立了的品牌效应，因此对新进入行业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一般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客户的信任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经济特征，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对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相对庞大，在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线的维护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运转。企业为了保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在产品和工艺的研发改进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次，随着我国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要求等规定的日益完善，市场对精细化工生产商在环保、安全等方面的门槛越来越高，环保设备配置将增加企业的生产运营成本。上述资金投入将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的经济实力、融资能力等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用作成膜助剂的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的收入分别为 37,645.21 万元、45,895.25 万元、80,376.19 万元和 39,213.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9%、71.39%、68.60%和 70.58%。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我国水性涂料年产量 1,043.15 万吨，全球年水性涂料产量 5,494.21 万吨。根据醇酯类成膜助剂在水性涂料中的添加量来估算，2021 年度国内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12.93 万吨，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33.90 万吨。发行人当年在国内的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29%，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17%，公司在成膜助剂尤其是十二碳醇酯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成膜助剂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精细化学品品种繁多，工艺技术较为复杂，涵盖了各种化学反应方式和作用机理。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使产品实现更高产量并提升最终产品纯度。目前，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①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电脑全自动化控制各工艺点工作，保障反应、精馏等各生产过程的高效稳定，电脑精确的控制不仅使得产品纯度得到大幅提升，也明显提高了产品的产量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②精馏生产工艺

公司的精馏生产工艺主要体现在对整个精馏过程的控制，明确各个阶段目标任务，提高操作的可控度。通过真空高温连续精馏工艺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减少副产杂质和气味。

③催化剂优选工艺

公司对主要产品的生产中所需催化剂进行改进，催化剂配方中所需成分按其重量进行重新计量分配，使其转化率提高，副产物减少。

④中和生产工艺

针对产品稳定性不同的特点，在中和过程中，公司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配比的复合碱、不同的浓度以及不同的中和温度等工艺控制技术，较好确保了中和效果和碱液与有机相的分离，并减少原料中和碱的用量，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除上述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具有通用性的工艺外，各类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三）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成膜助剂系列产品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美国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增塑剂系列产品所面对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美国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伊士曼成立于 1920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材料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为了切实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伊士曼与客户紧密合作，在提供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致力于维护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伊士曼的创新型增长模式运用其卓越的技术平台、不断深入的市场开拓及差异化的应用开发，在交通、建筑及消费品等终端市场中具有优势地位。作为一家包容与多元化的全球企业，伊士曼业务遍布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14,500 名员工。伊士曼全球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金斯波特，2020 年公司收入为约 85 亿美元。

（2）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成的合资企业。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有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德纳化工滨海有限公司、江苏天音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天音化工商贸（天津）有限公司、天纳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德纳新材料（茂名）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业从事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生产经营环

氧乙烷、E 系列和 P 系列二元醇醚及醋酸酯、高纯电子级化学品系列、双封端聚醚系列、水性涂料成膜助剂系列、甲基烯丙醇及聚羧酸混凝土减水剂大单体、晶硅切割液、环保型增塑剂、化纤油剂及表面活性剂系列、高性能汽车制动液硼酸酯系列、有机/医药中间体等上百种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涂料、电子、半导体、太阳能、油墨、清洗剂、化纤、纺织、橡胶、炼油、化肥、医药、农药、印染、汽车、等多种领域。

（3）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拥有年产 5 万吨二氧化硫脒、15 万吨过碳酸钠、3 万吨十二碳醇酯、1 万吨十六碳醇酯以及戊二醇、氢化双酚 A、碳酸二甲酯等产品。

（4）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的从事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元利科技围绕己二酸及其副产品混合二元酸开发了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脂肪醇系列产品；围绕癸二酸副产品仲辛醇开发了邻苯二甲酸二仲辛酯等增塑剂系列产品。

（5）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酯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磷酸酯、低碳醇酯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独特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改进视为公司发展之道。公司立足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以发展循环经济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探索，实现了从上游原材料，特别是大宗化工产品副产品到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广泛的一系列产成品的高效转化，做到了精细化工产品价值提升。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的不断提高，经过长期

积累形成了较多关键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①连续化生产工艺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具有工艺复杂、工序步骤多、流程路线长等特点，且需有人工装料和卸料等辅助操作，安全风险大，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原有釜式生产工艺采用间歇操作，主要采取现场人工操作的控制方式，尤其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收率的需要，在原材料投入后，需分批由人工加入催化剂，催化剂加入时间、次数和加入量完全依赖操作工人的经验，存在因操作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采用连续塔式反应、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了原材料连续进料、产品连续出料的生产过程，通过采用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稳定。

②酯化反应的精准控制

公司根据多年来总结的生产经验和技術成果，实现了酯化反应工序在物料投加和反应过程中温度、时间的自动精准控制。通过对酯化反应动力学、反应热分析、反应风险分析、反应传质传热等技术研究，对酯化过程设定升温程序，保证了酯化前后期采用不同的升温速率以控制酯化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速度，在确保反应速度的前提下提升酯化转化率，减少了副反应的发生，提升了产品收率。

③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主起草制定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十六碳双酯》团体标准，参与起草《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团体标准。

（2）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公司实现了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规模化生产在提升产量的基础

上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尤其是十二碳醇酯产品，目前公司是十二碳醇酯产品国内最大供应商之一，公司规模化销售促使公司与下游企业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连续化水平，物料得以充分利用，人均效率提高，劳动强度及能耗降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也得到提升。

（3）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立足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两种，目前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布局，尤其是针对海外业务，目前公司已在阿联酋设立子公司，以实现未来对境外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及其灵活多变的生产计划，减少了在较长的交货周期内市场价格变动对客户成本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增强了客户黏性。

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在与众多优秀化工企业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并且通过及时了解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有竞争能力、附加值较高的新应用领域和新产品，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4）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策划、实施品牌战略是公司的核心思想，公司通过创建自主品牌“润泰”，具有较强的市场吸引力。公司注重产品市场的推广和营销，采用媒介、学术交流会、展会等多渠道宣传来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分别在中央电视台、涂料品牌门户网站、涂料杂志等刊登产品相关信息内容，并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公司管理层与技术人员先后赴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学习和考察，增加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机会，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管理和应用方法，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客户的覆盖面广，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

（5）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保障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拥有的人才团队优势可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运行方式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公司管理体系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生产管理真空及人员冗余，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与大型化工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我国领先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产品生产技术不断提升，并得到了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但与国内外的大型化工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线的丰富程度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综合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此外，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人员虽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但在科技创新能力上尚不能与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为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需要加强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销售服务人才的引进工作。

（2）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一直以来，公司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但这种自身积累的模式在达到一定阶段后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影响了人才的引进、新技术工艺的研发，公司现有产能出现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的现象。同时，公司知名度在化工行业内相对有限，公司需要扩大自身在化工行业的影响力。

（五）行业发展态势

成膜助剂行业市场上，目前国内和亚洲大部分地区还是十二碳醇酯占主导。由于人们对低 VOC 涂料的青睐，预计未来水性涂料助剂市场的发展势头良好。在水性涂料得到迅猛发展的同时，与之相配套的成膜助剂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方兴未艾，以满足可降解性、低挥发性、低气味等要求。但是由于水性涂料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助剂研发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依然被外资企业所掌握，成膜助剂亦是如此。随着我国环保法规及标准的实施，以及消费者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青睐，成膜助剂行业将向着低气味、无毒性、高性能方向发展。未来成膜助剂产品整体市场正在崛起，国内成膜助剂产品品质和国外产品品质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增塑剂行业市场上，由于环保和安全的需求，非环保型增塑剂的应用将受到进一步地限制，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环保型增塑剂，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

（六）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与法规的支持

近年来，环境保护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一大热点，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法规，鼓励基础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相继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针对发行人的下游涂料行业，国家提倡利用水性涂料代替传统有机溶剂型涂料。

水性涂料其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挥发的有害物质相对于溶剂型涂料可减少 70-80%，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国家严格控制溶剂型涂料生产与使用的政策环境下，水性涂料将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将明显增加，成膜助剂行业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①成膜助剂方面

公司生产的成膜助剂主要的使用终端为建筑行业。从近年的发展来看，下游终端行业对水性涂料助剂的成长从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推进，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87 号），预期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2030 年提升至 70%。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带动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增长，建筑涂料行业也将随之增长，相应的对涂料助剂的需求将加大。另外，“十三五”规划文件要求加速推进旧房节能改造，这也将拉动建筑涂料行业需求，涂料助剂行业也将随之蓬勃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境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涂料助剂下游行业对于产品的安全性、环保性能、无毒无害性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的提高，对涂料助剂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涂料助剂行业及时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满足消费者安全、环保及个性化需求从而促进本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性涂料的制造，满足环保要求，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增塑剂方面

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我国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以及对化学品危害人体健康方面的关注，研究开发安全环保、高效廉价和可持续性的新型环保增塑剂，已成为增塑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全球范围内，以高碳醇酯类、柠檬酸酯类为代表的环保性增塑剂由于具备耐热耐寒、与聚合物及树脂的相融性好等特点，近年来在食品包装、医疗用具、儿童玩具以及个人卫生等各种 PVC 制品中用量上升，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

（3）上游行业推动涂料助剂行业结构优化

近年来，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公司上游行业是基础化工品行业，受石油价格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在对涂料助剂行业造成成本压力的同时，也使得原有的众多不具备核心技术与必备生产条件、凭借低价低质冲击市场的中小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而少数设备先进、工艺完备、管理精良的优势企业的专业化和规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推动行业内优胜劣汰与兼并整合，进

一步提高市场的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异丁醛，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口罩、消毒剂、医疗手套等防疫物资需求激增，聚丙烯、丙酮、异丙醇、辛醇等关联产品需求增大，受上游原料丙烯走势及异丁醛市场供需的影响，导致异丁醛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国内外大型丙烯装置接连停工，市场供应面持续收紧，推动异丁醛价格持续走高，最终影响到十二碳醇酯产品的成本，发行人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2）环保要求提高

发行人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需经处理达标后才能对外排放，处理“三废”的费用增加了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近些年来，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增强，国家也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促进产业调整，具备符合环保要求的清洁生产工艺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有利于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并加大研发投入，发展高科技、低污染的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会持续加大化工企业的成本压力。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和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二碳醇酯	产能（A）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量（B）	22,196.24	47,134.90	47,269.71	39,385.25
	销量（C）	22,433.38	44,071.74	47,512.25	40,080.18
	产能利用率（B/A）	44.39%	94.27%	94.54%	78.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销率 (C/B)	101.07%	93.50%	100.51%	101.76%
十六碳醇酯	产能 (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B)	6,122.44	9,999.59	6,592.15	4,986.36
	销量 (C)	5,032.66	9,949.27	6,837.25	4,793.58
	产能利用率 (B/A)	61.22%	100.00%	65.92%	49.86%
	产销率 (C/B)	82.20%	99.50%	103.72%	96.1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产能 (A)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 (B)	2,826.07	12,170.38	6,996.46	7,250.33
	销量 (C)	3,598.14	12,313.96	9,271.01	6,989.47
	产能利用率 (B/A)	14.13%	60.85%	34.98%	36.25%
	产销率 (C/B)	127.32%	101.18%	132.51%	96.40%

注：上表产能数据均为年度产能。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十二碳醇酯	39,213.29	70.58%	80,376.19	68.60%	45,895.25	71.39%	37,645.21	67.49%
十六碳醇酯	8,391.28	15.10%	16,943.18	14.46%	7,496.15	11.66%	5,475.19	9.82%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3,354.17	6.04%	9,785.19	8.35%	5,958.98	9.27%	5,146.60	9.23%
其他	4,598.03	8.28%	10,054.12	8.58%	4,935.21	7.68%	7,509.53	13.46%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2、产品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区域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9,036.62	70.26%	87,119.38	74.36%	47,514.58	73.91%	40,326.27	72.30%
外销	16,520.14	29.74%	30,039.31	25.64%	16,771.02	26.09%	15,450.26	27.70%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9,792.28	53.62%	73,506.48	62.74%	34,789.91	54.12%	31,848.22	57.10%
经销	25,764.48	46.38%	43,652.21	37.26%	29,495.69	45.88%	23,928.32	42.90%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三）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十二碳醇酯	17,479.88	-4.15%	18,237.58	88.80%	9,659.67	2.84%	9,392.47
十六碳醇酯	16,673.62	-2.09%	17,029.56	55.33%	10,963.70	-4.01%	11,421.92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9,321.95	17.31%	7,946.43	23.63%	6,427.54	-12.71%	7,363.37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主要原材料为苯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8,187.71	14.67%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	亚洲涂料 (Asian Paints)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2,934.42	5.26%
	3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东莞市金轮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十六碳醇酯	2,564.59	4.60%
	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2,002.60	3.59%
	5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十二碳醇酯	1,124.58	2.02%
	合计			16,813.90	30.13%
2021 年度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20,970.64	17.72%
	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6,242.71	5.28%
	3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5,647.12	4.77%
	4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2,872.06	2.43%
	5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东莞市金轮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十六碳醇酯	2,684.14	2.27%
	合计			38,416.67	32.47%
2020 年度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9,340.29	14.39%
	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2,887.61	4.45%
	3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1,743.77	2.69%
	4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 公司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1,588.67	2.45%
	5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1,503.27	2.32%
	合计			17,063.62	26.29%
2019 年度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7,811.61	13.79%
	2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	十二碳醇酯、 十六碳醇酯	2,715.18	4.79%
	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1,899.50	3.35%
	4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 公司	十二碳醇酯	1,715.37	3.03%
	5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 公司 东莞市金轮环保材料有限	十六碳醇酯	1,155.10	2.04%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公司			
		合计		15,296.76	27.00%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以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2、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1）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1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商务谈判	2015 年开始合作，预计保持长期合作	客户需求增加，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进入前五大客户

（2）销售比例变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1,124.58	2,872.06	1,394.54	904.3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	2.43%	2.15%	1.60%

3、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

（1）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1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2	商务谈判	2014 年开始合作，预计保持长期合作	客户需求增加，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进入前五大客户
2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5.11.17	商务谈判	2012 年开始合作，预计保持长期合作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当年需求增加重新进入前五大

（2）销售比例变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619.64	1,096.07	1,503.27	445.02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11%	0.93%	2.32%	0.79%
2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万元）	112.57	1,478.35	1,588.67	907.91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20%	1.25%	2.45%	1.60%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酐等，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异丁醛	32,378.95	28,313.94	84.83%	78,729.22	62,414.90	83.44%
苯酐	1,588.25	2,223.00	4.16%	5,264.76	9,261.90	5.58%
合计	33,967.19	30,536.94	88.99%	83,993.98	71,676.80	89.02%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异丁醛	27,144.46	53,525.62	72.60%	27,448.27	54,261.17	66.86%
苯酐	2,432.32	5,489.00	6.50%	3,243.51	5,797.00	7.90%
合计	29,576.78	59,014.62	79.10%	30,691.78	60,058.17	74.76%

2、主要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生产的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能，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2,655.38	4,779.19	3,593.64	2,968.27
电	697.72	1,435.81	1,334.85	1,059.13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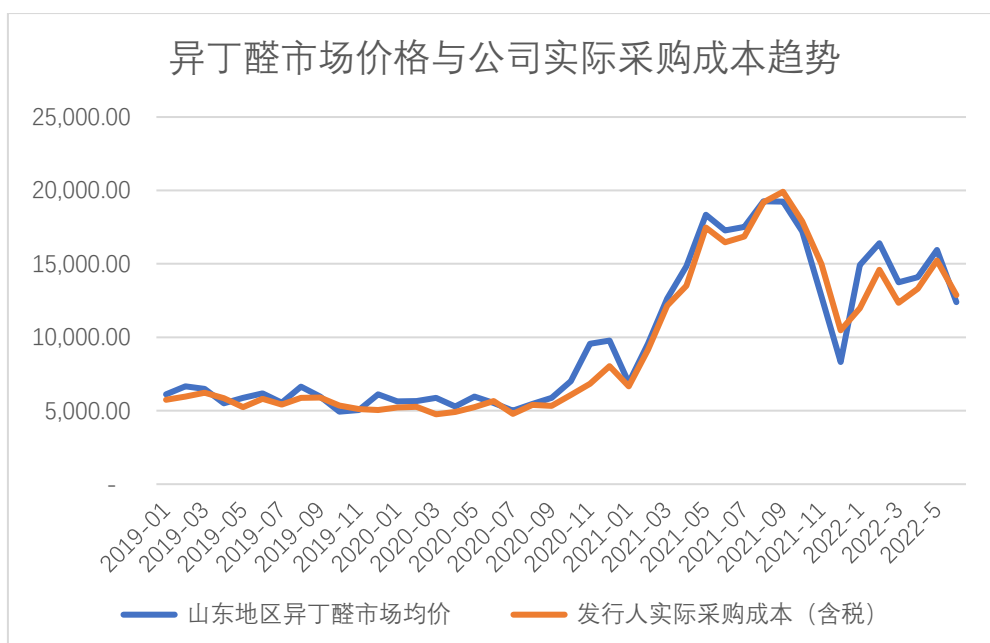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涨幅	均价
异丁醛	11,435.69	-9.34%	12,613.85	148.73%	5,071.30	0.25%	5,058.55
苯酐	7,144.61	25.69%	5,684.32	28.28%	4,431.26	-20.80%	5,595.15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异丁醛、苯酐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基本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汇率波动、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较大，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性。因此上游行业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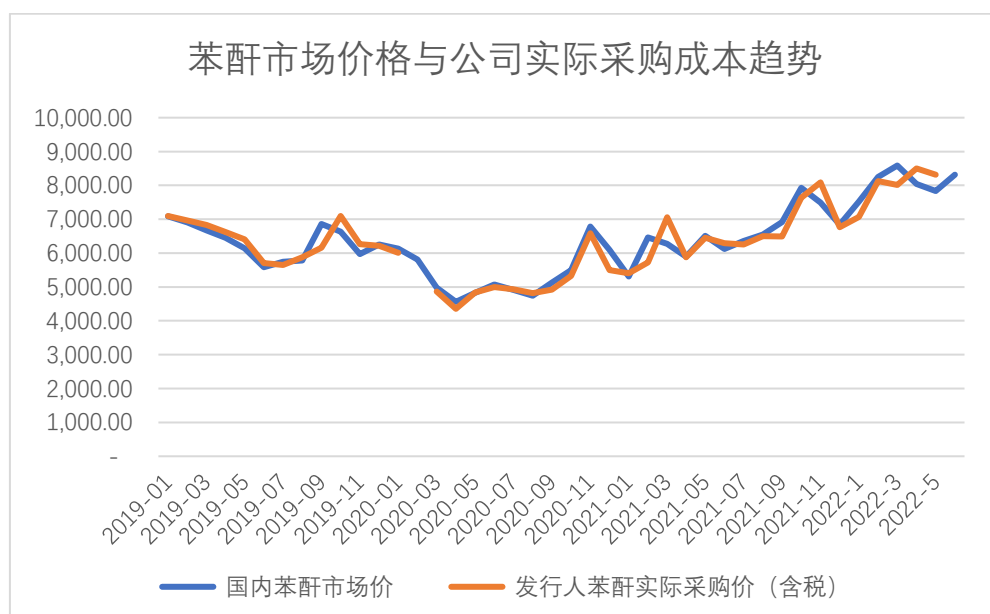
（1）异丁醛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异丁醛主要的下游市场是新戊二醇和十二碳醇酯成膜助剂，且异丁醛不易被贮存，通常情况下国内产量与需求基本持平。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异丁醛价格有所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2020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新戊二醇行业的扩建，对异丁醛的需求猛增，导致异丁醛价格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异丁醛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苯酐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苯酐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下游主要包括增塑剂、不饱和树脂、醇酸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国内苯酐产能不断扩张，整体处于供应过剩状态，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苯酐价格触底反弹。报告期内，公司苯酐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保持一致。

2、能源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金额（万元）	2,655.38	4,779.19	3,593.64	2,968.27
	用量（万吨）	10.90	22.52	20.38	16.07
	单价（元/吨）	243.57	212.22	176.33	184.71
电	金额（万元）	697.72	1,435.81	1,334.85	1,059.13
	用量（万度）	1,025.08	2,333.34	2,122.30	1,628.94
	单价（元/度）	0.68	0.62	0.63	0.65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醛	17,772.90	46.56%
	2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异丁醛	3,901.89	10.22%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	2,923.90	7.66%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	异丁醛	2,166.27	5.68%
	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醛	1,032.32	2.70%
	合计			27,797.28	72.83%
2021 年度	1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醛	43,088.98	45.67%
	2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异丁醛	15,025.04	15.92%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	6,041.46	6.40%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异丁醛	5,005.44	5.3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			
	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丁醛	4,354.03	4.61%
	合计			73,514.93	77.92%
2020年度	1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醛	14,813.24	39.62%
	2	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异丁醛	3,925.08	10.50%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	3,638.19	9.73%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	异丁醛	2,530.40	6.77%
	5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酐	1,573.09	4.21%
	合计			26,480.00	70.82%
2019年度	1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醛	12,047.17	29.34%
	2	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异丁醛	4,912.18	11.97%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异丁醛	3,674.71	8.95%
	4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airylan Division）	异丁醛	1,786.78	4.35%
	5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酐	1,567.76	3.82%
	合计			23,988.61	58.43%

注：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3%、70.82%、77.92%和 72.8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但集中度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同

行业上市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未披露	49.75%	43.78%	37.25%
300721.SZ	怡达股份	未披露	47.08%	54.33%	59.05%
002455.SZ	百川股份	未披露	24.67%	34.82%	36.56%
603822.SH	嘉澳环保	未披露	32.46%	28.60%	35.40%
平均采购比例		-	38.49%	40.38%	42.07%
发行人		72.83%	77.92%	70.82%	58.43%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高于整体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较为突出，十二碳醇酯及十六碳醇酯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 75%，导致公司对上述产品主要原材料异丁醛的采购需求较大；此外，原材料异丁醛行业中具备稳定、规模供应能力的优质企业较为集中，出于对异丁醛品质及成本因素考虑，选择境内外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有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22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及持续性	新增交易原因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07.7.11	商务谈判	2020 年开始合作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投产异丁醛/正丁醛等产品，公司开发其为新的供应商

（2）采购比例变动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2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1,032.32	4,354.03	113.25	-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70%	4.61%	0.30%	-

另外，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业务签订主体的变更。

3、2020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五）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原因系相关企业或经销商既具备生产、销售公司所需原材料的能力，同时又对公司的产品有需求。发行人各当期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以上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主要采购 产品	采购 金额	采购 占比
1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酸异丁酯	155.88	0.28%	异丁醛	17,772.90	46.56%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主要采购 产品	采购 金额	采购 占比
1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	异丁酸异丁酯	287.40	0.24%	异丁醛	43,088.98	45.67%
2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708.35	0.60%	异丁醛、正丁醛	183.52	0.19%

3	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异丁酸	157.96	0.13%	三甲基戊二醇	41.79	0.04%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扬子石化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517.06	0.80%	异丁醛、正丁醛	1,019.22	2.73%
2	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	正丁酸	285.23	0.44%	异丁酸	226.04	0.60%
3	黑龙江豪运药业有限公司	三氟化硼四氢呋喃	65.85	0.10%	三氟化硼乙腈、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	47.54	0.13%
4	昌乐县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苯磺酸、尼龙酸二甲酯	17.52	0.03%	尼龙酸二甲酯	198.93	0.53%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扬子石化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624.75	1.10%	异丁醛	426.42	1.04%
2	如皋市众昌化工有限公司	乙腈	306.29	0.54%	硼酸、三氟化硼乙醚、乙醚	79.63	0.19%
3	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正丁醇	10.95	0.02%	异丁醇、异丁醛	2,606.59	6.35%
4	淄博腾凯贸易有限公司	三氟化硼四氢呋喃	10.62	0.02%	三氟化硼乙醚	522.48	1.27%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31.44	1,489.53	-	7,341.91	83.13%
机器设备	18,755.77	5,716.34	-	13,039.42	69.52%
运输设备	690.88	517.01	-	173.87	25.17%
电子设备	779.64	472.00	-	307.65	39.46%
办公设备	194.60	149.07	-	45.53	23.40%
合计	29,252.32	8,343.95	-	20,908.37	71.4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地产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6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23.00	非住宅	抵押
2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8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46.00	非住宅	抵押
3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1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745.00	非住宅	抵押
4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79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885.00	非住宅	抵押
5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1,368.00	非住宅	抵押
6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5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2,062.00	非住宅	抵押
7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2,406.00	非住宅	抵押
8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9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2,397.00	非住宅	抵押
9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7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5,896.00	非住宅	抵押
10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6,857.00	非住宅	抵押
11	泰兴润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382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857.44	非住宅	无
12	泰兴润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383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3,078.00	非住宅	无
13	泰兴润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384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148.00	非住宅	无
14	泰兴润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683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1,368.00	非住宅	抵押

注：上述房产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所形成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进行披露。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
1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润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江苏省泰兴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地段通扬西路180号	2,097.01	办公用房	2018.12.01-2028.12.31	37.50 万元/年
2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瑞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阳江西路18号	1,000.00	仓储	2021.12.22-2022.12.21	3.00 万元/月
3	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泰州泰高集装箱综合物流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泰州高港区永安洲疏港北路68号	500.00	仓储	2022.06.10-2022.09.10	0.75 万元/月
4	泰州东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东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泰州高港区永安洲疏港北路78号	200.00	仓储	2022.05.02-2022.07.31	0.48 万元/月

注：上表中第3项，泰州泰高集装箱综合物流有限公司系泰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增塑剂生产线	3,716.69	2,445.70	65.80%
2	十二碳醇酯生产线	3,434.27	2,102.22	61.21%
3	十二碳醇酯优化生产线	3,337.25	2,707.62	81.13%
4	异丁酸生产线	1,494.58	1,211.84	81.08%
5	正丁酸生产线	1,318.28	1,069.23	81.11%
6	动力系统	897.44	557.09	62.08%
7	管廊管道	842.79	514.29	61.02%
8	自动化立体仓库装置	697.00	433.76	62.23%
9	成品储罐	686.11	415.10	60.50%
10	废水处理站	474.86	305.77	64.39%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1	200L 自动灌装机器人	394.86	251.42	63.67%
12	废气处理装置	364.14	232.79	63.93%
13	消防系统	347.92	228.78	65.76%
14	原材料储罐	182.96	110.69	60.50%
15	甲类灌装线	114.47	92.76	81.03%
16	BV 储罐	101.25	82.85	81.8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类型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泰兴润泰	泰国用（2016）第 3515 号	泰兴市开发区丰产路南侧、闸南路东侧	58,01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04.29.-2066.04.26	抵押
2	泰兴润泰	苏（2016）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3062 号	泰兴市开发区丰产路南侧、闸南路东侧	3,62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6.12.09-2066.11.24	抵押
3	泰兴润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3167 号	泰兴市开发区丰产路南侧、闸南路东侧	64,91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1.04.26-2071.04.13	无
4	润泰股份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0128 号	滨江镇文化东路南侧、瑞祥南路西侧地块	12,059.00	商务金融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10.18-2026.8.24	集体建设用地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所形成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三）借款合同”进行披露。

发行人租赁上述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0128 号集体建设用地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1 年 6 月，经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村民委员会、泰兴市滨江镇石桥村村民委员会全体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决议，同意将五杨村同心组、冯桥组所有的一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2021 年 7 月 2 日，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申请和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政府批准，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江苏省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租赁公告》（泰兴市集租挂〔2021〕2 号），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租赁 1 宗地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座落为滨江镇文化东路南侧、瑞祥南路西侧地块，供地条件为净地，土地用途为商办混合用地，出租面积为 12,059 平方米。

发行人参与了该宗挂牌土地的竞价，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成功竞得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冯桥组农民集体签订《泰兴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租赁合同予以见证并盖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012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租赁，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地块入市已事先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及租赁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租赁的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获得了相关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系通过参与网上挂牌竞价的方式取得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此后在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见证下与相关农民集体签订了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程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租赁并已取得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4150128 号的土地外，发行人其他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
1	阿布扎比港务公司	中阿产能合作（江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	润泰股份	阿联酋阿布扎比哈利法工业区 KHIA7-08 地块内面积约为 47,404 平方米的地块	47,404.00	生产	2019.04.02 -2067.07.30	使用费： 7.00 美元/年/平方； 基础管理费：3.00 美元/年/平方

注：根据江苏省海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土地租金优惠方案》，对于拟开工企业，依据不同开工时间节点可享受不同程度的土地租金减免额度。根据方案，发行人该地块 2021 年租金已予以减免。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RTE	第 28479064 号	2018.12.07 -2028.12.06	第 1 类（增塑溶胶、乳化剂、肥料、增塑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ROSF 罗氏夫	第 30620566 号	2019.02.14 -2029.02.13	第 1 类（乳化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化学品、聚醋酸乙烯乳液）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RTC	第 24266870 号	2018.05.21 -2028.05.20	第 1 类（增塑溶胶、乳化剂、增塑剂、肥料、生物化学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第 11946000 号	2014.09.07 -2024.09.06	第 1 类（增塑剂、工业用固态气体、结晶硅、食物防腐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蛋白质（原料）、醛、环烷酸、工业用酶、酯、酚醛树脂、酸、醋酸盐（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酒精、醚、过氧化氢、硫酸盐、碱（化学制剂）、酮、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酚、苯胺、蒸馏水、二氧化锰）			
5		第 11946002 号	2014.06.14 -2024.06.13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蛋白质（原料）、醛、醋酸盐（化学品）、酒精、过氧化氢、硫酸盐、甲苯、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酚、蒸馏水、工业用化学品、增塑剂、结晶硅、食物防腐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环烷酸、工业用酶、酚醛树脂、酯、工业用粘合剂、酸、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醚、酮、碱（化学制剂）、苯胺、二氧化锰）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第 11946001 号	2014.09.07 -2024.09.06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蛋白质（原料）、醛、醋酸盐（化学品）、酒精、过氧化氢、硫酸盐、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酚、蒸馏水、工业用化学品、增塑剂、结晶硅、食物防腐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工业用酶、环烷酸、酚醛树脂、酯、工业用粘合剂、酸、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醚、酮、碱（化学制剂）、苯胺、二氧化锰、）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第 11427963 号	2014.02.07 -2024.02.06	第 1 类（增塑剂、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第 11427962 号	2014.02.07 -2024.02.06	第 1 类（增塑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泰 润 TAIRUN	第 11427964 号	2014.02.07 -2024.02.06	第 1 类（增塑剂、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润 泰 RUNTAI	第 11427965 号	2014.02.07 -2024.02.06	第 1 类（增塑剂、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润 泰	第 9263783 号	2012.04.07 -2022.04.06	第 1 类（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RUANTA	第 9263766 号	2012.04.07 -2022.04.06	第 1 类（增塑剂、工业用粘合剂、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科迪克斯	第 26264603 号	2018.09.14 -2028.09.13	第 1 类（催化剂、硼、硫酸、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乙醇、亚硫酸、未加工环氧树脂、碱、工业用硼酸、工业用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EDLIS	第 26259824 号	2018.08.28 -2028.08.27	第 1 类（催化剂、硼、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硫酸、乙醇、亚硫酸、未加工环氧树脂、工业用硼酸、碱、工业用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科迪克	第 26256414 号	2019.03.07 -2029.03.06	第 1 类（工业用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CODICS	第 26269084 号	2018.08.28 -2028.08.27	第 1 类（催化剂、硼、硫酸、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乙醇、亚硫酸、未加工环氧树脂、碱、工业用硼酸、工业用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GLANTON	第 26267595 号	2018.09.07 -2028.09.06	第 1 类（催化剂、硼、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硫酸、乙醇、亚硫酸、未加工环氧树脂、碱、工业用硼酸、工业用化学品、）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爱德立斯	第 26262036 号	2018.08.28 -2028.08.27	第 1 类（催化剂、硼、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硫酸、乙醇、亚硫酸、未加工环氧树脂、碱、工业用硼酸、工业用化学品）			
19	哥兰德	第 6393770 号	2020.03.28 -2030.03.27	第 1 类（甲酰胺、苯乙酰胺、氯乙醇、工业化学品、乙醇、盐酸、氯乙酸、盐酸氨）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RTR	第 28479063 号	2019.03.28 -2029.03.27	第 1 类（乳化剂、肥料、增塑剂、表面活性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胶溶剂）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21	润润 RUNRUN	第 11427966 号	2014.02.07 -2024.02.06	第 1 类（增塑剂、环烷酸、酯、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22	glant	第 24266872 号	2019.03.28 -2029.03.27	第 1 类（增塑溶胶、乳化剂、增塑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23		第 12087024 号	2014.07.14 -2024.07.13	第 1 类（工业用固态气体、蛋白质（原料）、醛、成膜助剂（用于制涂料用添加剂）、醋酸盐（化学品）、酒精、过氧化氢、硫酸盐、甲苯、工业用淀粉、工业用酚、蒸馏水、工业用化学品、增塑剂、结晶硅、食物防腐用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环烷酸、工业用酶、工业用粘合剂、酯、酚醛树脂、酸、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醚、碱（化学制剂）、酮、苯胺、二氧化锰）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24	RTTXIB	第 51093943 号	2021.07.21- 2031.07.20	第 1 类（乳化剂、肥料、增塑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增塑溶胶、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黏合剂、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聚醋酸乙烯乳液)			
25	RTXIB	第 51113946 号	2021.07.07-2031.07.06	第 1 类（乳化剂、肥料、增塑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表面活性剂、胶溶剂、增塑溶剂、未加工合成树脂、工业用黏合剂、聚醋酸乙烯乳液)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26		第 56539708 号	2022.02.14-2032.02.13	图书出租；出借书籍和其他出版物；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流动图书馆（截止）	泰兴润泰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第 11、12 项商标发行人已完成续展，均续期至 2032 年 4 月 6 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润泰	1560452	2013.05.31-2023.05.31	1	澳大利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润泰	0959456	2014.05.01-2024.05.01	1	比荷卢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0974588	2015.05.01-2025.05.01	1	比荷卢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302015038716.9	2015.08.13-2025.08.13	1	德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润泰	302013034816.8	2013.09.03-2023.09.03	1	德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578310	2015.05.05-2025.05.05	1	俄罗斯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润泰	IEPI-2014-14264	2015.03.24-2025.03.24	1	厄瓜多尔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154179364	2015.05.07-2025.05.07	1	法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4/2015/00005497	2015.09.10-2025.09.10	1	菲律宾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润泰	40-1030761	2014.04.03-2024.04.03	1	韩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40-1159016	2016.02.04-2026.02.04	1	韩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87446	2015.05.15-2025.05.15	1	肯尼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润泰	1227474	2014.08.26-2024.08.26	1	马德里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润泰	2014056561	2014.05.06-2024.05.06	1	马来西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15004817	2015.04.30-2025.04.30	1	马来西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201542679	2015.05.18-2025.05.18	1	土耳其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润泰	201274819	2012.09.03-2022.09.03	1	土耳其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3106808	2015.05.31-2025.05.31	1	英国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润泰	137349	2014.06.17-2024.06.17	1	约旦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141003	2015.07.01-2025.07.01	1	约旦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1691021	2015.05.01-2025.05.01	1	澳大利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302015000016420	2015.05.21-2025.05.21	1	意大利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IDM000592793	2015.05.07-2025.05.07	1	印度尼西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润泰	IDM000543619	2014.05.02-2024.05.02	1	印度尼西亚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292338	2015.05.29-2025.05.29	1	越南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RUANTA	1396532	2017.12.11-2027.12.11	1	马德里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2965415	2015.5.15-2025.5.15	1	印度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润泰	214154	2014.07.06-2024.07.06	1	阿联酋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9		234931	2015.05.28-2025.05.28	1	阿联酋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1436021478	2015.07.30-2025.04.06	1	沙特阿拉伯	润泰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用于十二碳醇酯合成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310076363.9	2013.02.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制备丁二酸二甲酯的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010172847.X	2010.05.17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低红外发射率耐腐蚀涂料	润泰	ZL201210445508.3	2012.11.09	20 年	继受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股份				取得	
4	无溶剂防静电抗菌环氧自流平地坪涂料的制备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210480015.3	2012.11.23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苯乙烯的精制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310211902.5	2013.05.3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6	一种防腐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410504560.0	2014.09.2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高铝质耐火涂抹料	润泰股份	ZL201510356707.0	2015.06.25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壬基酚的精制方法	润泰股份	ZL201310215325.7	2013.05.3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用于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润泰股份	ZL201610646867.3	2016.08.1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0	一种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酯的合成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711124963.2	2017.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反应型成膜助剂	泰兴润泰	ZL201711125600.0	2017.11.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合成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的弱酸催化剂	泰兴润泰	ZL201810958139.5	2018.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泰兴润泰	ZL201611179460.0	2016.12.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	硅氧烷和纳米二氧化硅双重改性的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010281002.4	2010.09.14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	一种高强度疏水性光固化水性聚氨酯纳米复合乳液的制备	泰兴润泰	ZL201310563687.5	2013.1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一种双亲性丙烯酸酯共聚物表面接枝改性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310563689.4	2013.1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	一种基于聚氨酯稳定剂的双亲性纳米银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410837676.6	2014.12.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一种双亲性聚合物.Ag 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410836340.8	2014.12.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一种聚硅氧烷乳液改性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10962796.3	2015.12.2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	一种含有 1-乙烯基咪唑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10540203.4	2015.08.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1	一种含有非离子乳化剂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ZL201510508805.1	2015.08.1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2	一种固体酸催化剂 TiP/ATP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泰兴润泰	ZL201510291016.7	2015.5.2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一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反应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泰兴润泰	ZL201710190274.5	2017.3.28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4	三氟化硼络合物的生产工艺	润泰股份	ZL201110154006.0	2011.06.09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5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连续生产系统	润泰股份	ZL202110736208.X	2021.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专利“三氟化硼络合物的生产工艺 ZL201110154006.0”为子公司南通润泰原始取得，因南通润泰注销而由润泰股份继受。

发行人主要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主要系原始取得，详见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主要系为未来丰富产品种类进行的技术储备，相关专利均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专利权属清晰，转让双方对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淮安苏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淮安苏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制备丁二酸二甲酯的方法 ZL201010172847.X”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②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出于专利收购的便捷性与江苏唯智专利运营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收购合同》，委托江苏唯智专利运营有限公司收购“低红外发射率耐腐蚀涂料 ZL201210445508.3”、“无溶剂防静电抗菌环氧自流地坪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210480015.3”、“一种苯乙烯的精制方法 ZL201310211902.5”、“一种防腐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4560.0”、“一种高铝质耐火涂抹料 ZL201510356707.0”、“一种壬基酚的精制方法 ZL201310215325.7”共六项专利，发行人已支付包括专利转让费、专利变更费、委托服务费全部费用，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③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福州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福州大学将用于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支付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④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泰兴市知慧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泰兴市知慧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司将“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的专利权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⑤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常州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常州大学将“一种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反应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710190274.5”的专利权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⑥2019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江南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江南大学将“硅氧烷和纳米二氧化硅双重改性的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81002.4”、“一种高强度疏水性光固化水性聚氨酯纳米复合乳液的制备 ZL201310563687.5”、“一种双亲性丙烯酸酯共聚物表面接枝改性纳米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63689.4”、“一种基于聚氨酯稳定剂的双亲性纳米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837676.6”、“一种双亲性聚合物.Ag 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410836340.8”、“一种聚硅氧烷乳液改性水性聚氨酯乳液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62796.3”六项专利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⑦2019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江苏科技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江苏科技大学将“一种含有1-乙烯基咪唑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40203.4”、“一种含有非离子乳化剂的三元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08805.1”两项专利权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⑧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盐城工学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盐城工学院将“一种固体酸催化剂 TiP/ATP 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291016.7”的专利权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⑨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泰兴润泰与盐城工学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盐城工学院将“一种二氧化钛/活化沸石复合材料固结喷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US 10207256 B2”的专利权转让给泰兴润泰，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已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2）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半球状闭式玻璃钢真空雾化冷却塔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201.5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闭式玻璃钢真空雾化冷却塔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199.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便捷拆卸式反应釜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405.9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便捷拆卸式反应釜刮壁反应釜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410.X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低噪音闭式玻璃钢真空雾化冷却塔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198.7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多用反应釜	润泰股份	ZL201620511199.9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多用刮壁反应釜	润泰股份	ZL201620511221.X	2016.05.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刮壁反应釜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401.0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冷却塔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128.1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压滤机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125.8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管段式超声流量计	润泰股份	ZL201620493721.5	2016.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手持式超声流量计	润泰股份	ZL201620496745.6	2016.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新型立式储气罐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302.2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卧式储气罐	润泰股份	ZL201620392306.0	2016.05.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可数据传输的管段式超声流量计	润泰股份	ZL201620493719.8	2016.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板式蒸馏装置	润泰股份	ZL201820773008.5	2018.05.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的加热阀门	润泰股份	ZL202120495420.7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废水检测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88669.5	2021.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十二碳醇酯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74493.8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温控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77491.4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的搅拌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93248.1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	润泰股份	ZL2021204	2021.03.08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用原料配比装置		95415.6			取得	
23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搅拌设备	润泰股份	ZL202120488532.X	2021.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减压蒸馏设备	润泰股份	ZL202120488826.2	2021.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十二碳醇酯反应皿用加热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88670.8	2021.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十二碳醇酯用反应皿	润泰股份	ZL202120485025.0	2021.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反应设备自动投药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88392.6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十二碳醇酯用运输桶	润泰股份	ZL202120477495.2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成膜助剂生产用输送机构	泰兴润泰	ZL201821478131.0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甲基丙烯酸甲酯回收罐	泰兴润泰	ZL201821480891.5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用蒸馏塔	泰兴润泰	ZL201821480402.6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高沸点成膜助剂生产用蒸馏塔	泰兴润泰	ZL201821481402.8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十二碳醇酯精馏塔冷却循环机构	泰兴润泰	ZL201821478064.2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十二碳醇酯生产用精馏塔冷凝器	泰兴润泰	ZL201821478085.4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821481364.6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废气处理用水洗罐	泰兴润泰	ZL201821481401.3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内墙涂料用成膜助剂缓加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821477910.9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十六碳醇酯生产用液体催化反应釜	泰兴润泰	ZL201821477952.2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用酯化釜	泰兴润泰	ZL201821480389.4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化学碱性催化剂生产用水洗泵	泰兴润泰	ZL201821480401.1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酯化催化剂生产用搅拌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821477860.4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有机碱催化剂反应釜	泰兴润泰	ZL201821481380.5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用废气喷淋塔	泰兴润泰	ZL201821478132.5	2018.09.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用于生产 2,2,4-三甲基-1,3-戊	泰兴润泰	ZL201921319557.6	2019.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二醇双异丁酸酯的固体酸催化剂的制备干燥装置						
45	一种微生物催化生产正丁酸的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241.2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合成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639.6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成膜助剂生产用废气处理用水洗罐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248.4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十二碳醇酯生产用精馏塔冷凝器	泰兴润泰	ZL201921305517.6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十二碳醇酯精馏塔的闪蒸罐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272.8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生产功能性环保增塑剂用酯化精制釜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075.6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用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尾气处理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247.X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十六碳醇脂生产用液体反应装置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654.0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反应型成膜助剂反应罐	泰兴润泰	ZL201921300641.3	2019.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异丁酸精制产线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30.1	202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38.8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稳定高效的丁酸产线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42.4	2021.01.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十二碳醇酯脱轻组分提纯三甲基戊二醇精制装置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51.3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十二碳醇酯生产产线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37.3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十六碳双酯一次整体产线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43.9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制备装置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44.3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尼龙酸二异丁酯生产系统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46.2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尼龙酸二甲酯综合生产装置	泰兴润泰	ZL202021022847.7	2020.06.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十二碳醇酯生产的精馏塔	润泰股份	ZL202120476164.7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	润泰股份	ZL202120484260.6	2021.03.05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工用回流分水罐的过滤装置					取得	
65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三口烧杯	润泰股份	ZL202120487279.6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	润泰股份	ZL202120494503.4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原料合成釜的回流阀门	润泰股份	ZL202120495645.2	2021.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废水处理装置	润泰股份	ZL202120484322.3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十二碳醇酯加工用废水存放池	润泰股份	ZL202120487226.4	2021.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十二碳醇酯生产的水洗罐	润泰股份	ZL202120474495.7	2021.03.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物料循环贮罐	润泰股份	ZL202122544702.4	2021.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中文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HOTOCATALYTIC CONCRETE MATERIAL SPRAYED WITH TITANIUM DIOXIDE/ACTIVATED ZEOLITE COMPOSITE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一种二氧化钛/活化沸石复合材料固结喷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泰兴润泰	US 10207256 B2	2017.1.13	发明专利	美国	20 年+30 天	继受取得	无

（三）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泰兴润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M00289]	2021.04.22-2024.04.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登记品种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登记品种
1	泰兴润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1210245	2020.07.03 -2023.07.02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 中心	异丁酸异丁 酯、异丁酸、 正丁酸等

3、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泰兴润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63907119D001V	2020.03.03 -2023.03.02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泰兴润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743	2019.11.07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2022年12月12日，泰兴润泰作为第四批经江苏省认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预计于2023年3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泰兴润泰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苏 AQBHG II 202041004	2020.12.15 -2023.12.1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6、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1	润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1962	2020.12.21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	润泰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2352	2020.08.24	泰州海关
3	泰兴润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1641	2019.01.17	泰兴市商务局
4	泰兴润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9300037	2020.06.19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1、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的核心工艺主要包括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精馏生产工艺、催化剂优

选工艺、中和生产工艺，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除上述能通用于多种产品的工艺外，发行人各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十二碳醇酯的反应、精馏生产工艺	通过催化剂的优选以及反应设备的优化，提升十二碳醇酯的收率；通过精馏设备的改进，提升十二碳醇酯的纯度；通过各生产工艺的组合，形成连续化十二碳醇酯生产线。	自研	完成
2	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的综合利用	通过对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的综合处理，得到的纯度较高的异丁酸和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降低了废水后续处理难度，分离效果较好，分离得到的异丁酸作为十六碳醇酯的原料，节省生产成本。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可进一步反应生成特殊用途的成膜助剂，提升经济效益。	自研	完成
3	十六碳醇酯的酯化及精馏生产工艺	通过对十六碳醇酯催化剂的优选，提升反应速率，降低副产物的产生；通过对精馏工艺改进，降低产品气味；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形成十六碳醇酯生产线。	自研	完成
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生产工艺的调整，形成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线；采用喷淋解析处理装置有效收集甲醇，提升产品收率，降低消耗，减轻废气源强。	自研	完成
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工艺	调整反应釜设备结构，降低酯化时间，提升邻苯二甲酸二乙酯收率；采用喷淋解析处理装置有效收集乙醇，提升产品收率，降低消耗，减轻废气源强。	自研	完成
6	正丁酸生产工艺	改进生产工艺，调整压力、温度、物料流速等工艺操作参数，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降低副产品的产生，提升产品收率。	自研	完成
7	异丁酸生产工艺	改进生产工艺，调整压力、温度、物料流速等工艺操作参数，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降低副产品的产生，提升产品收率。	自研	完成
8	三甲基戊二醇的制备工艺	通过对十二碳醇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物进行精馏分级提纯，提取其中的三甲基戊醇，得到高附加值的化工原材料。	自研	完成
9	尼龙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通过对生产工艺的调整，形成尼龙酸二甲酯生产线；调整反应釜搅拌结构，优选催化剂，降低生产时间，提升尼龙酸二甲酯收率。	自研	完成

2、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以及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专利来源
1	十二碳醇酯的反应、精馏生产工艺	十二碳醇酯	用于十二碳醇酯合成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076363.9）	原始取得
			一种十二碳醇酯生产线（ZL202021022837.3）	原始取得
			用于合成十二碳醇酯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1610646867.3）	继受取得
			一种循环搅拌式化工反应釜（ZL201611179460.0）	继受取得
			一种十二碳醇酯的连续生产系统（ZL202110736208.X）	原始取得
2	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的综合利用	十二碳酸酯、异丁酸异丁酯	一种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处理系统（ZL202021022838.8）	原始取得
3	十六碳醇酯的酯化及精馏生产工艺	十六碳醇酯	一种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酯的合成方法（ZL201711124963.2）	原始取得
			一种合成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的弱酸催化剂（ZL201810958139.5）	原始取得
			一种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反应催化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ZL201710190274.5）	继受取得
			一种十六碳双酯一次整体产线（ZL202021022843.9）	原始取得
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一种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制备装置（ZL202021022844.3）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尾气处理装置（ZL201921300247.X）	原始取得
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工艺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一种用于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生产尾气处理装置（ZL201921300247.X）	原始取得
			一种苯二甲酸二乙酯产用废气喷淋塔（ZL201821478132.5）	原始取得
			一种生产功能性环保增塑剂用酯化精制釜（ZL201921300075.6）	原始取得
6	正丁酸的生产工艺	正丁酸	一种稳定高效的丁酸产线（ZL202021022842.4）	原始取得
7	异丁酸的生产工艺	异丁酸	一种异丁酸精制产线（ZL202021022830.1）	原始取得
8	三甲基戊二醇的制备工艺	三甲基戊二醇	十二碳醇酯脱轻组分提纯三甲基戊二醇精制装置（ZL202021022851.3）	原始取得
			一种管段式超声流量计（ZL201620493721.5）	原始取得
9	尼龙酸二甲酯生产工艺	尼龙酸二甲酯	一种尼龙酸二甲酯综合生产装置（ZL202021022847.7）	原始取得
			多用反应釜（ZL201620511199.9）	原始取得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通过对相关技术、经验、诀窍等总结和沉淀，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专利技术。主要的技术文件，具体包括《十二碳醇酯及十六碳醇酯操作规程》、《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工艺操作规程》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具体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3、专利”。

（二）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1、十二碳醇酯的合成

十二碳醇酯是应用最为广泛的建筑涂料用成膜助剂，市场上十二碳醇酯的生产厂家质量差异较大，不同品质的十二碳醇酯在涂料应用中，对涂料的性能有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对涂料的耐水性能，储存稳定性，耐擦洗等性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十二碳醇酯的生产线由传统的间歇釜式生产工艺改造成连续塔式反应工艺，有效提升了十二碳醇酯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也保证了下游涂料产品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优化了精馏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十二碳醇酯的收率及含量，有效地降低了杂质对最终产品涂料的性能影响，提升成膜效率，减少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产品本身的气味。主要质量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含量 ^注
行业标准	≥98.50%
公司标准	≥99.00%

注：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2、十六碳醇酯的合成

十六碳醇酯主要用于内墙涂料的净味成膜助剂及环保型增塑剂（主要应用在 PVC 塑料行业）。内墙涂料及 PVC 塑料行业相关客户对成膜助剂、增塑剂除常规的质量要求外，对气味也有极高的要求，比如儿童玩具等终端产品的气味将影响客户购买欲望。而成膜助剂、增塑剂作为终端产品气味的主要来源之一，降低成膜助剂、增塑剂本身的气味可有效降低最终产品的气味，从而提高

最终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优化精馏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了十六碳醇酯的收率及含量，降低杂质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提升了成膜效率（增塑效率）、减少产品 VOC 的释放、降低产品本身的气味，以满足客户的需求。主要质量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含量 ^注
团体标准	≥98.50%
公司标准	≥99.00%

注：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三）发行人主要开展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 人数
1	一种用于制备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的复合固体酸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试生产阶段	由无机酸催化剂改变为固体酸催化剂，对设备危害性小，催化剂可重复性高	720	8
2	环境友好型生物基成膜助剂的研发	研发阶段	以玉米油，蓖麻油等植物油为原材料，通过酯化，酯交换等反应，制得与十二碳醇酯成膜效率类似的生物基成膜助剂	600	10
3	高收率异丁酸生产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提升异丁醛与空气的反应压力，提升反应器的氧含量，并进一步研发出新型催化剂，降低单耗，进一步提升异丁酸的收率，进而实现工艺技术本质安全。	1,130	8
4	高收率正丁酸生产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研发阶段	通过提升异丁醛与空气的反应压力，提升反应器的氧含量，并进一步研发出新型催化剂，降低单耗，进一步提升异丁酸的收率，进而实现工艺技术本质安全。	1,120	8
5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双正丁酸酯的合成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为研发出符合 TVOC 释放标准，成膜效率高的内墙涂料用成膜助剂，利用公司现有原材料三甲基戊二醇和正丁酸，酯化合成 2,2,4-三甲基-1, 3 戊二醇二丁酸酯的合成方法及其催化剂。	445	9
6	连续化十六碳双酯的生产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为克服现有十六碳双酯生产技术中存在的不足，研发一种十六碳双酯的连续化生产工艺，缩短酯化时间，减少副产物，提高生产效率。	940	8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研发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项目 人数
7	10 万吨级连续化十二碳醇酯生产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对现有 5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连续化生产工艺进行放大，研发 10 万吨/年十二碳醇酯生产线，并解决现有十二碳醇酯生产工艺中存在的问题。	840	9
8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合成 1,2 环己烷二甲酸二甲酯的双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研发	研发阶段	针对现有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催化剂金属活性组分易团聚、流失，且原子利用率低等缺点，提供了一种用于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合成 1,2-环己烷二甲酸二甲酯的单原子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940	9
9	同时合成十二碳醇酯和十六碳双酯的生产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克服现有技术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同时合成十二碳醇酯和十六碳双酯的方法，将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以及异丁酸异丁酯在酸性催化剂条件下，反应生产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十二碳醇酯）和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十六碳双酯）。	260	9
10	异丁醛合成 2, 5-二甲基-2, 4-己二烯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研发阶段	针对现有 2, 5-二甲基-2, 4-己二烯生产技术存在的不足和缺点，研发出一种异丁醛合成 2, 5-二甲基-2, 4-己二烯催化剂，并对生产工艺进行研发，采取高转化率和选择性的催化剂可以显著的提高收率，缩减操作费用，简化设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300	8
11	高效合成新戊二醇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研发	研发阶段	研发一种新型加氢工艺，采用异丁醛、甲醛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加氢得到新戊二醇产品，该工艺废水量小，制造成本低。	310	9
12	一种水性涂料用成膜助剂的合成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克服现有十二碳醇酯应用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一种高效率，低成本的水性涂料用成膜助剂的合成工艺，满足市场差异化的需求。	310	8

（四）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内容	义务划分	研究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采取的保密措施
1	南京大学	委托开发	十二碳醇酯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接受委托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力归属于公司；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力	2019.7-2019.12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内容	义务划分	研究成果归属	合作期限	采取的保密措施
							让或泄露
2	盐城工学院	合作研发	开发国际先进的绿色成膜助剂（增塑剂）	发行人支付研究经费，进行市场调研，提出研究课题，提供中试或规模化实验的条件；合作方负责组建研究团队，研究场地、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制定研究方案，负责各项实验工作，形成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申报	按下列方式之一协商确定：（1）双方按一定比例分享成果推广应用所获收益；（2）发行人一次性收购成果（3）双方共同申报的项目按 5:5 分配	2020.6-2025.6	双方在合作期间及结束后 1 年内不得单方面将项目技术成果公开或转让
3	常州大学	委托开发	邻苯/对苯类增塑剂加氢技术开发	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作方接受委托进行研究开发工作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及有关利益归公司所有	2021.6-2041.6	双方对本项目所有的技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保证科研经费的投入，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778.19	4,643.88	2,452.29	2,167.28
营业收入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占比	3.19%	3.92%	3.78%	3.83%

（六）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1.11%，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张世元、於宁、宋文国。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1	张世元	发表了《十二碳醇酯的特性及在乳胶漆中的应用》、《顶空气相色谱法测定苯丙乳液中残余单体含量》、《植物油基成膜助剂的研究进展》、《环保增塑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的合成》、《成膜助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丁酸酯的合成及其在低气味内墙乳胶漆中的应用》等行业相关文献，并参与《一种合成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异丁酸酯酯化的弱酸催化剂》、《一种 2,2,4-三甲基戊二醇双酯的合成方法》、《用于十二碳醇酯合成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的研发工作；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以及《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团体标准
2	於宁	发表了《水性环氧带锈防锈底面合一漆的试制》，《水性腰果壳液固化剂的试制与应用》，《乳胶漆颜料分散剂的使用》等行业相关文献，并参与《一种内墙涂料用成膜助剂缓加装置》等专利的研发工作；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了《工业用十二碳醇酯》行业标准，以及《涂料用成膜助剂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双酯》、《工业用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团体标准
3	宋文国	参与了《一种反应型成膜助剂》、《一种十二碳醇酯工艺废水处理系统》、《一种尼龙酸二甲酯综合生产装置》、《一种异丁酸精制产线》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与约束措施

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并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措施，主要包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竞业禁止事项、保密内容等条款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创新机制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专门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通过研发机构的设置、研发制度的建立、研发流程的控制等多方面优化，形成了一整套全方位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以保障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促使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公司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研发小组、评估小组，

其中技术委员会是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的最高决策机构。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委员会	(1) 负责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保证研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 组织公司内部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 (3) 负责对研发立项的技术评审工作。评审可以采取评审会议或会签的形式； (4) 对研发活动进行阶段评审、中评估和最终评估； (5) 对公司技术岗位的答辩和评审。
技术中心	(1) 研发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 (2) 协助公司技术委员会进行立项准备和项目审查； (3) 管理技术资源，协调项目执行中的工作，定期/不定期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公司研发环境的建设。
研发小组	(1) 研发小组由组长、研发人员和辅助人员构成，主要的人员来源是公司技术中心、运营中心等； (2) 研发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承担部门的主管提名，公司技术委员会或主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批； (3) 研发小组的职责是按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研发。
评估小组	(1) 评估小组由与该项研发成果相关的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和研发人员组成； (2)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评估小组的职责是负责研发阶段结果的评估，并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角度监督研发与后续环节。

2、研发工作流程

为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公司明确了研发项目实施的基本流程并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使公司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产品研发的主要流程有：

流程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公司各部门从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等角度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书，由技术中心收集项目建议书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上报公司技术委员会筛选。通过筛选的项目建议书交由技术委员会确定立项，技术中心进行立项登记，并在人力资源部备案。技术委员会委派研发组长（以技术为主）和评估组长，并授权其进行可行性研究。
计划和规划阶段	研发小组、评估小组编制项目任务书及相关附属文件，项目任务书由技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作为产品研发阶段考核和评估依据。项目任务书由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经主管研发（副）总经理审核签字，项目任务书转到技术中心登记。
研发阶段	研发小组开展研究。若为专利申请项目，研发小组需尽快提供专利申报的技术文件，交技术中心进行专利申请工作。若涉及技术研发，达到技术可行点时由评估小组审查，并决定是否转入产品研发。若为产品研发，需根据项目任务书进行设计，由评估小组审查后方可实施。研发过程中，研发小组需在规定时点反馈研发进度。

流程阶段	具体内容
测试和评估阶段	由评估小组根据测试计划对研发成果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工试。根据产品的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新产品的认证。评估小组对研发过程和结果进行中评，决定其是否进入产业化阶段。
项目结题	产品研发结束后，进行以下项目结题工作：（一）各种技术资料按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存档手续；（二）进行项目的成本结算；（三）研发过程购买的研发软件、研发设备或工具等，研究室需继续使用的，留在研究室，不需继续使用的，交库房入库；（四）进行成果鉴定、报奖、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阿联酋设有全资子公司润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阿联酋润泰，Runtai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定位为公司在境外的生产以及销售子公司，目前尚未建成。发行人设立阿联酋润泰，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公司部分原材料从中东进口，在阿联酋设立子公司，可以接近原料产地，节约采购与运输成本。

2、公司外销市场主要在中东、南亚等区域，在阿联酋设立子公司，可以接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时间，更快响应客户需求。

3、阿联酋润泰所在中阿产能合作示范园区的企业税率与外汇政策较为优惠。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润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阿联酋润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均认真履行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逐步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8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以来，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出席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贵宝、赵晓东、孙宏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组织筹备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职责。

（六）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 4 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世元	张世元、赵晓东、丁贵宝
审计委员会	丁贵宝	丁贵宝、赵晓东、薛和太
提名委员会	孙宏涛	孙宏涛、丁贵宝、於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晓东	赵晓东、孙宏涛、刘峰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的独立

董事丁贵宝为会计专业人士。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银行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相关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书号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1	2019.07.08	泰兴润泰	泰兴市公安局	兴公（滨）行罚决字（2019）1745号	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钾的流向信息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限期改正3日；罚款1,000元	已按照危险化学品易制爆使用记录要求登记硝酸钾使用情况	泰州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05.10	泰兴润泰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罚（2019）64号、65号	二级动火作业中断重启后未进行动火分析	依据《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给予警告并罚款3万元	《动火作业安全细则》已明确动火分析与动火作业间隔时间≤30分钟；动火作业时间中断≥60分钟，须重新取样分析。	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出具《证明》，该企业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缴清了相关罚款，经我局确认，目前已整改完毕。
3	2019.04.26	泰兴润泰	泰兴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泰兴公（消）行罚决字（2019）0073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正在调试不能正常运行。	依据《消防法》罚款1万元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恢复运行，正常使用。	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9.09.02	泰兴润泰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罚字（2019）2-115号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限产3个月整改，罚款15万元	1）落实清下水排放管理制度和管理职责，制定了《污水排放控制程序》，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重新签订岗位环保责任状，明确各职责环节落实到人。 2）针对本次处罚事项，已编制工艺指令单，并进行环保意识培训教育。 3）编制QC工程表，修订了生产车间操作规程、生产岗位巡检路线、频次等管理要求，并组织学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清缴了相关罚款，目前均已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2019.03.26	南通润泰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东）应急罚告（2019）YH011号	灭火器未定期维护保养	依据《安全生产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2,000元	1、迅速完善日常维护责任制度和领导督查制度，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6月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处罚的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书号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维护档案。 3、成立检查小组，定期进行检查，并列入日常考核。	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	2019.05.06	南通润泰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东）应 急 罚 告 〔 2019 〕 YH024 号	1、蒸馏车间输送泵和络合车间东墙真空泵开关按钮损坏，未及时维修，达不到防爆要求； 2、压缩空间管道、氟化氢罐区进车间管道、氟化氢钢瓶尾气出车间管道缺少介质名称和流向； 3、DCS 控制岗位操作工周晓妹无氟化工艺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罚款 64,000 元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并经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复查通过。	
7	2020.07.29	南通润泰	洋山海关	沪 洋 山 关 检 违 字 〔 2020 〕 0117 号	对 货 值 79,739.58 元的三氟化硼乙醚，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直接报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罚 款 5,581.78 元	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或者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南通润泰因对货值 79,739.58 元的三氟化硼乙醚，未进行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就直接报关，被处以 5,581.78 元罚款，该罚款比例不属于上述区间中较严重的情况，亦

序号	处罚时间	受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书号	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主要处罚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事项，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无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未控制除润润企管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1、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姜堰经济开发区姜堰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培争
股权结构	黄星（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之女婿）持有 20%股权、黄培争（黄星之父亲）持有 80%股权
主营业务	聚合引发剂的销售

2、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管委会大楼 102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培争
股权结构	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聚合引发剂的销售

3、泰州市远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远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海陵区镇西北路 8 号 1 幢 115 室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培争
股权结构	黄培争（黄星之父亲）持有 60%股权、翟红凤（黄星之母亲）持有 37.46%股权、何建芳持有 2.54%股权
主营业务	聚合引发剂的销售

4、泰州市培星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培星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海陵区泰东镇双墩村（环卫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翟红凤
股权结构	黄培争（黄星之父亲）持有 80%股权、翟红凤（黄星之母亲）持有 2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泰州市培星物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远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均未从事生产活动，皆为贸易型企业，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润泰新材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本企业在作为润泰新材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泰新材相同或相似的、对润泰新材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润泰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在作为润泰新材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凡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润泰新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润泰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泰新材，由润泰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润泰新材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泰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润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润泰新材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润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泰新材相同或相似的、对润泰新材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润泰新材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润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润泰新材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润泰新材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泰新材，由润泰新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润泰新材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泰新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

偿润泰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润润企管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张世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	宋文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	张世元与宋文娟之女张润贇配偶的父亲黄培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润贇配偶黄星持股 20%，并任监事。
2	江苏晶化天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润贇配偶的父亲黄培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润贇配偶黄星任监事。
3	泰州市培星物资有限公司	张润贇配偶的父亲黄培争持股 80%，并任监事；黄培争配偶翟红凤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泰州市远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张润贇配偶的父亲黄培争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培争配偶翟红凤持股 37.4627%，并任监事。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制的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泰州产投的基金管理人。
2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常德合金生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合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控制的上海大诺投资

5	湖南合金泰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德合金的基金管理人。
6	深圳市华商鼎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信合盛与鼎信联合均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华商鼎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7	深圳市华商鼎信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世元	润润企管执行董事
2	张云高	润润企管总经理
3	宋文娟	润润企管监事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堰区和泰茶庄	公司董事薛和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兴化市领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薛璟及其配偶赵越控制的企业，薛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越任监事
3	泰州力全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薛璟持股60%、薛和太配偶李庆云持股40%的企业，李庆云任执行董事，薛璟任总经理，薛璟配偶赵越任监事
4	泰州市奥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薛璟及其配偶赵越控制的企业，赵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力全橡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配偶赵越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苏朗力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薛璟及其配偶赵越控制的企业，赵越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璟任监事
7	兴化市如亨五金制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配偶赵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兴化市耐威橡塑制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配偶赵越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姜堰区维奇百货商行	公司董事薛和太配偶之妹李庆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1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6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任董事的企业
1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贵宝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贵宝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瑞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贵宝任董事的企业
20	泰州市润达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林美芹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姜堰区润进搬运装卸服务经营部	公司监事林美芹配偶殷小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常州鸿宇莱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建兵兄弟之配偶杜秀媛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仇勤俭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9 年 6 月离职
2	李江宁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3	马兰珍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4	泰州恩依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世元、宋文娟控制的企业，张世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5	泰州市庆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宋文娟持股 70%，张润赞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注销
6	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张世元与宋文娟之女张润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注销

7	江苏润润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持有 4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宋文娟之兄弟宋文国持有 10%的股权，并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销
8	润世国贸（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9	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注销
10	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11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
12	泰州市齐大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州市齐大涂料助剂有限公司）	宋文娟之兄弟宋文国持股 61%，并任执行董事；张世元之父亲张云高持股 39%，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注销
13	泰州市伯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和太女儿薛璟配偶赵越曾经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前述职务
14	广州市粤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李江宁持股 10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15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辞职
16	江苏亨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峰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职
1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贵宝曾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司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姜堰区维奇百货商行	发行人向其采购茶叶
偶发性关联交易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拆出、拆入资金
	张世元、宋文娟	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担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姜堰区维奇百	茶叶	-	2.42	3.84	3.81

货商行					
合 计		-	2.42	3.84	3.81

发行人向姜堰区维奇百货商行采购茶叶，主要用于业务招待，2019 年至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3.81 万元、3.84 万元、2.42 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0.15%、0.15%、0.07%，占比较低，呈明显下降趋势，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主体	拆出主体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清偿时间	拆借资金用途	控股股东偿还拆借资金的来源
润润企管	润泰股份	2019.10.31	600.00	2019.11.28	归还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对浦发银行的贷款	张世元向浦发银行续签贷款后，贷款资金通过润润企管归还发行人
		2019.12.30	50.00	2019.12.31	拟用于日常周转，但实际未使用	将占用的资金全额退回
		2020.3.31	400.00	2020.4.1-2020.5.7	通常情况下，为满足银行监管要求，借款人的银行贷款先受托支付给供应商，经与供应商协商同意在扣除当时实际应付采购款后再将剩余贷款资金通过第三方转回借款人，后续再以转回的贷款资金按实际采购进度向供应商陆续支付采购款。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淄博方益、淄博沃航（二者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扣除当时实际应付采购款 600 万元后，将剩余 4,400 万元转给润润企管。 此后，润润企管 2020.4.1-2020.4.9 期间分多笔汇款 3,900 万元至润泰股份和 2020.4.17-2020.5.7 期间替润泰股份分多笔支付淄博方益、淄博沃航采购款达 500 万元，至此 4,400 万元的资金拆借清偿完毕。 上述情形实质上系润润企管作为第三方配合发行人将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转回而实施的资金走账行为，未造成发行人实质性损失。	
		2020.4.2	1,000.00			
		2020.4.2	1,600.00			
		2020.4.9	1,400.00			
		小计	4,400.00			
		2020.5.7	100.00	2020.5.7-2020.5.25	基于通过润润企管支付淄博方益、淄博沃航采购款以归还上述润润企管汇至润泰股份的 3,900 万元的考虑，发行人于 2020.5.7-2020.5.21 期间分多笔将支付给淄博方益、淄博沃航的采购款汇至润润企管合计 945.12 万元，润润企管于 2020.5.7-2020.5.21 期间分多笔支付至淄博方益、淄博沃航合计 943.40 万元。其后公司相关负责人发现上述操作不合适予以制止，剩余 1.72 万元由润润企管于 2020.5.25 汇回给润泰股份。	
		2020.5.15	230.00			
		2020.5.15	69.12			
		2020.5.20	283.00			
		2020.5.21	43.00			

拆入主体	拆出主体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清偿时间	拆借资金用途	控股股东偿还拆借资金的来源
		2020.5.21	220.00		上述情形实质上系润润企管基于平账目的为发行人按实际采购进度代付采购款而实施的资金走账行为，未造成发行人实质性损失。	
		小计	945.12			
润泰股份	润润企管	2019.12.23	450.00	2019.12.31	发行人拆借润润企管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并以自有资金归还	-
		2020.1.10	200.00	2020.1.21	发行人拆借润润企管资金，用于支付工程款，并以自有资金归还	-
		2020.3.2	439.00	2020.3.26	发行人拆借润润企管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以自有资金归还	-

上述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润润企管、发行人均未支付利息，且均已归还完毕，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世元	434.82	2019/3/7	2020/3/4	是
张世元、宋文娟	434.82	2020/3/13	2020/9/5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19/3/7	2020/3/4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20/3/31	2020/9/25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680.00	2020/9/29	2021/3/24	是
宋文娟	1,000.00	2019/8/20	2020/8/17	是
张世元	1,000.00	2019/8/20	2020/8/17	是
张世元	1,000.00	2020/8/19	2021/2/3	是
宋文娟	1,000.00	2020/8/19	2021/2/3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0/3/31	2021/2/4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1/14	2021/12/31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21/2/1	2022/1/26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18/3/23	2019/1/19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18/11/12	2020/10/31	是
张世元、宋文娟	950.00	2018/10/31	2019/7/30	是
张世元、宋文娟	500.00	2019/10/10	2020/4/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世元、宋文娟	750.00	2018/10/31	2019/7/30	是
张世元、宋文娟	3,340.00	2018/8/30	2021/1/14	是
张世元、宋文娟	8,660.00	2018/6/22	2020/10/10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7/2	2022/7/27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21/9/13	2022/9/9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12/15	2022/9/9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1/12/30	2022/12/14	是
张世元	1,000.00	2021/12/14	2022/12/14	是
张世元、宋文娟	1,000.00	2022/3/18	2022/6/20	是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22/3/18	2022/12/9	否
张世元、宋文娟	2,000.00	2022/5/24	2023/4/15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夫妇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合理增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02.19	702.19
其他应付款	宋文国	-	-	-	0.20
应付账款	姜堰区维奇百货商行	-	-	0.12	0.12

（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实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1 年公司向姜堰区维奇百货商行采购茶叶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各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7 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78,238.72	47,085,867.63	23,437,759.02	30,661,558.64
应收票据	74,052,002.84	83,836,204.31	44,117,246.56	49,837,395.76
应收账款	187,168,579.01	130,981,364.78	112,400,465.47	90,257,848.89
应收款项融资	10,689,696.05	10,359,317.26	13,366,536.04	4,374,155.50
预付款项	26,481,022.90	32,177,790.04	7,335,161.63	3,842,982.35
其他应收款	406,264.88	378,228.44	27,053,715.45	45,372,784.28
存货	136,088,931.42	161,546,303.67	91,368,058.03	117,495,81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603.77	10,067,850.59	4,666,318.15	25,632,867.83
流动资产合计	463,252,339.59	476,432,926.72	325,745,260.35	367,475,40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	209,083,747.69	216,553,635.07	254,874,111.72	189,752,370.05
在建工程	24,894,934.30	11,478,662.82	7,763,112.39	67,339,895.28
使用权资产	5,384,804.95	5,938,483.63	-	-
无形资产	66,202,291.04	66,878,848.37	25,766,318.65	26,487,562.15
长期待摊费用	6,602,063.95	7,373,318.53	9,882,716.58	8,378,29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386.07	6,871,149.21	6,779,538.28	4,134,56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10,007.52	2,212,000.37	21,554,939.17	10,690,66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978,235.52	317,306,098.00	328,120,736.79	308,283,352.7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833,230,575.11	793,739,024.72	653,865,997.14	675,758,75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51,296.28	57,488,167.15	31,230,638.91	85,446,887.21
应付票据	-	-	-	8,600,000.00
应付账款	23,297,759.53	27,878,051.13	34,301,396.70	49,621,077.68
预收款项	-	-	-	6,253,283.02
合同负债	11,238,158.84	17,740,870.94	10,453,917.65	-
应付职工薪酬	1,839,139.55	9,307,206.30	4,372,187.88	7,141,604.18
应交税费	8,338,582.09	886,540.66	3,069,771.48	2,534,747.64
其他应付款	3,275,114.11	5,322,689.54	13,465,825.35	18,621,18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897,923.21	16,983,857.85
其他流动负债	56,096,738.78	41,874,146.38	20,629,112.44	33,233,650.68
流动负债合计	150,036,789.18	160,497,672.10	131,420,773.62	228,436,29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0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3,876,224.58
递延收益	10,517,497.1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7,497.15	-	-	111,876,224.58
负债合计	160,554,286.33	160,497,672.10	131,420,773.62	340,312,517.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64,190,000.00
资本公积	240,856,679.83	240,856,679.83	240,856,679.83	95,186,679.83
专项储备	1,575.56	-	33,499.15	48,176.62
盈余公积	15,401,299.70	15,401,299.70	14,352,374.01	14,352,374.01
未分配利润	231,416,733.69	191,983,373.09	82,202,670.53	61,669,0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676,288.78	633,241,352.62	522,445,223.52	335,446,24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676,288.78	633,241,352.62	522,445,223.52	335,446,24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230,575.11	793,739,024.72	653,865,997.14	675,758,758.4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8,077,090.52	1,183,433,241.52	649,027,911.05	566,566,701.48
其中：营业收入	558,077,090.52	1,183,433,241.52	649,027,911.05	566,566,701.48
二、营业总成本	501,862,683.88	1,091,695,405.21	580,244,307.16	527,373,955.98
其中：营业成本	451,105,899.66	960,563,169.86	477,251,325.96	410,060,786.44
税金及附加	1,540,394.80	5,234,689.45	1,851,521.87	2,176,940.26
销售费用	19,639,099.69	40,659,325.10	35,018,639.65	50,508,248.61
管理费用	13,246,408.53	35,582,501.56	26,460,264.02	25,849,691.25
研发费用	17,781,934.80	46,438,786.28	24,522,881.55	21,672,754.27
财务费用	-1,451,053.60	3,216,932.96	15,139,674.11	17,105,535.15
其中：利息费用	621,940.37	3,124,855.95	12,207,439.26	16,407,668.76
利息收入	22,489.14	2,250,108.75	214,482.05	109,537.40
加：其他收益	55,448.71	55,825.44	41,402.75	26,153.29
投资收益	-	12,140.9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5,683.94	1,721,652.78	-10,275,640.91	-2,051,13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4,412.79	-2,127,968.91	-887,575.58	-8,387,62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67,232.43	378,280.25	-658,28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79,758.62	119,166,718.99	58,040,070.40	28,121,865.08
加：营业外收入	2,201,310.79	6,842,760.75	2,169,598.74	2,571,658.90
减：营业外支出	52,251.85	581,664.97	214,604.20	383,94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28,817.56	125,427,814.77	59,995,064.94	30,309,575.31
减：所得税费用	7,195,456.96	14,598,186.52	6,623,404.81	5,105,030.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0	0.32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0	0.32	0.1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606,319.30	1,166,474,262.11	541,372,820.25	465,762,32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6,875.57	2,447,747.76	12,194,421.78	7,278,98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6,745.79	9,343,702.88	4,186,193.55	2,937,44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49,940.66	1,178,265,712.75	557,753,435.58	475,978,74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753,079.20	1,075,032,254.66	426,697,403.52	393,920,84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2,476.87	36,211,621.83	29,434,552.90	24,915,51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9,857.20	33,699,393.93	12,737,584.06	16,699,59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547.81	35,330,461.42	21,632,134.10	40,355,43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29,961.08	1,180,273,731.84	490,501,674.58	475,891,38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020.42	-2,008,019.09	67,251,761.00	87,35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0,000.0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40.9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261,623.11	17,507,659.37	68,152,8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773,764.05	17,507,659.37	68,152,81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4,990.71	56,796,882.25	32,020,414.96	15,550,15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21,906.43	-	3,27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4,990.71	78,818,788.68	32,020,414.96	18,822,15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4,990.71	-8,045,024.63	-14,512,755.59	49,330,66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4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8,518.50	127,468,972.71	81,187,829.33	94,9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1,87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8,518.50	157,468,972.71	249,537,829.33	95,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12,934,733.60	250,515,360.64	116,485,36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357.03	3,299,490.03	48,148,165.42	24,714,08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72,006.68	-	30,2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8,357.03	122,706,230.31	298,663,526.06	171,424,4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0,161.47	34,762,742.40	-49,125,696.73	-76,314,44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5,220.75	-1,034,280.07	-2,257,418.30	86,726.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9,628.91	23,675,418.61	1,355,890.38	-26,809,692.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7,867.63	21,752,449.02	20,396,558.64	47,206,25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8,238.72	45,427,867.63	21,752,449.02	20,396,558.6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7,406.23	4,843,569.51	17,152,045.94	14,065,707.69
应收票据	4,362,005.30	7,987,024.11	8,195,840.87	31,958,759.06
应收账款	48,764,368.97	14,951,290.37	22,398,114.43	42,917,114.18
应收款项融资	3,280,000.00	1,811,067.92	6,606,777.03	896,340.00
预付款项	2,889,019.68	2,892,299.47	708,470.25	660,456.77
其他应收款	190,416,886.01	234,438,816.60	179,047,285.88	89,222,659.94
存货	-	1,206,536.62	520,037.45	1,837,847.92
其他流动资产		-	161,174.77	81,506.84
流动资产合计	251,069,686.19	268,130,604.60	234,789,746.62	181,640,39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393,444.90	182,504,318.90	218,281,806.85	218,281,806.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	844,204.31	952,597.10	355,339.77	1,143,192.14
在建工程	2,746,673.35	2,471,409.36	-	-
使用权资产	5,384,804.95	5,938,483.63	-	-
无形资产	126,185.08	155,304.76	213,544.12	334,676.44
长期待摊费用	4,339,212.53	4,667,917.55	7,867,470.42	5,787,46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7,127.49	5,630,650.62	5,991,144.69	3,841,55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42.91	125,000.04	192,857.17	2,010,71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978,795.52	202,445,681.96	234,402,163.02	232,899,405.78
资产总计	454,048,481.71	470,576,286.56	469,191,909.64	414,539,798.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4,444.44	10,199,884.12	45,087,427.08
应付票据	-	-	-	8,600,000.00
应付账款	457,678.64	416,891.84	1,120,966.38	2,167,555.78
预收款项	-	-	-	3,451,719.29
合同负债	662,411.61	3,170,841.69	6,537,424.34	-
应付职工薪酬	609,632.55	5,448,222.03	428,706.88	1,613,019.56
应交税费	1,213,721.48	257,482.07	1,558,282.90	45,142.78
其他应付款	109,090.25	236,281.99	8,469,967.45	11,076,213.89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负债	1,684,355.30	350,000.00	673,812.00	29,209,013.98
流动负债合计	4,736,889.83	19,884,164.06	28,989,044.07	101,250,092.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736,889.83	19,884,164.06	28,989,044.07	101,250,09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64,190,000.00
资本公积	239,492,043.81	239,492,043.81	239,492,043.81	93,822,043.81
盈余公积	15,401,299.70	15,401,299.70	14,352,374.01	14,352,374.01
未分配利润	9,418,248.37	10,798,778.99	1,358,447.75	40,925,28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311,591.88	450,692,122.50	440,202,865.57	313,289,70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048,481.71	470,576,286.56	469,191,909.64	414,539,798.1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481,003.27	261,174,440.34	196,256,519.54	301,605,966.77
其中：营业收入	144,481,003.27	261,174,440.34	196,256,519.54	301,605,966.77
二、营业总成本	144,350,226.38	268,312,334.83	198,628,280.06	305,191,040.33
其中：营业成本	136,202,396.80	243,588,785.23	186,886,846.17	281,672,669.79
税金及附加	126,517.09	238,488.40	380,869.82	733,945.96
销售费用	2,139,671.61	7,760,564.49	949,763.22	8,329,349.98
管理费用	5,597,491.62	14,158,462.44	7,059,792.73	10,063,417.92
研发费用	287,573.36	4,285,322.45	961,584.26	260,696.80
财务费用	-3,424.10	-1,719,288.18	2,389,423.86	4,130,959.88
其中：利息费用	20,000.00	394,611.83	2,354,230.60	3,655,810.69
利息收入	5,377.63	2,203,029.95	177,099.65	43,651.90
加：其他收益	42,066.56	43,649.28	31,500.55	22,62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937,152.9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9,332.98	2,488,977.21	-7,810,158.60	-101,41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2,972.91	-658,28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6,489.53	9,331,884.98	-9,957,445.66	-4,322,134.77
加：营业外收入	99,557.52	1,521,342.46	1,147,815.94	2,198,644.10
减：营业外支出	50,075.48	3,476.44	68,800.96	115,92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7,007.49	10,849,751.00	-8,878,430.68	-2,239,415.47
减：所得税费用	-406,476.87	360,494.07	-2,149,590.43	-1,623,337.5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530.62	10,489,256.93	-6,728,840.25	-616,077.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530.62	10,489,256.93	-6,728,840.25	-616,07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530.62	10,489,256.93	-6,728,840.25	-616,077.94
八、每股收益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79,945.03	207,696,844.92	161,126,235.10	253,398,21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0,149.15	116,609.24	3,346,46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1,311.55	52,862,390.64	2,808,534.29	2,313,20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51,256.58	260,639,384.71	164,051,378.63	259,057,87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44,490.97	181,187,249.03	149,050,472.74	186,599,07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47,083.21	14,699,999.61	3,188,153.09	7,862,05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192.32	1,413,209.97	1,021,928.96	11,551,17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609.25	88,996,014.16	111,354,867.21	62,556,9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78,375.75	286,296,472.77	264,615,422.00	268,569,21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2,880.83	-25,657,088.06	-100,564,043.37	-9,511,3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410.9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60.81	17,223,595.53	68,152,8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07,871.77	17,223,595.53	68,152,81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922.71	3,225,795.68	-22,514.43	1,836,0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9,126.00	17,822,806.43	-	4,964,41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048.71	21,048,602.11	-22,514.43	6,800,4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048.71	-9,540,730.34	17,246,109.96	61,352,37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4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50,187,829.33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1,870,000.00	1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0	218,537,829.33	45,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85,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44.44	590,051.51	38,519,452.84	13,056,35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72,006.68	-	30,2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444.44	17,062,058.19	123,519,452.84	124,281,35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444.44	22,937,941.81	95,018,376.49	-79,151,35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49.04	-48,599.84	-14,104.83	-17,33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6,163.28	-12,308,476.43	11,686,338.25	-27,327,65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3,569.51	17,152,045.94	5,465,707.69	32,793,3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06.23	4,843,569.51	17,152,045.94	5,465,707.69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7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泰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天运会计师在审计中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以及 118,343.32 万元以及 55,807.7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公司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收入、成本、

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期间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和销售金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中天运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综合考虑相关法规对财务会计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的评估结果、会计报表各科目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会计报表各科目的金额及其波动幅度等因素确定了重要性水平。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的合并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泰兴润泰	泰兴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阿联酋润泰	阿联酋	100%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8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香港润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9 年 4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阿联酋润泰，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 5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世国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21 年 4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润世国贸，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22 年 2 月，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润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的影响因素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又称“十六碳双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其中十二碳醇酯作为水性涂料助剂中的成膜助剂使用，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用以改进涂料产品性能、提高涂料施工性能；十六碳醇酯（十六碳双酯）可作为水性涂料的成膜助剂外，也可作为一种环保型增塑剂与其他增塑剂配合使用，应用在聚氯乙烯（PVC）行业，除可以提高 PVC 塑料制品加工性能、可塑性等常规功能外，还同时满足对 PVC 塑料制品环保的要求；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作为增塑剂，适用于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玻璃钢的固化剂）、醋酸纤维等下游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92.32%、91.42%和 91.72%。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学原料，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该类产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传导能力相对较强。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在以国内市场为主的前提下兼顾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保持稳定，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1 年我国水性涂料年产量 1,043.15 万吨，全球年水性涂料产量 5,494.21 万吨。根据醇酯类成膜助剂在水性涂料中的添加量来估算，2021 年度国内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12.93 万吨，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年需求量约 33.90 万吨。发行人当年在国内的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29%，全球醇酯类成膜助剂市场占有率约 17%，公司在成膜助剂尤其是十二碳醇酯细分领域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尤其是成膜助剂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客户覆盖全球，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关注日益增加，国家也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法规，鼓励基础化工行业绿色发展。针对公司的下游建筑涂料行业，国家提倡利用水性涂料代替传统有机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挥发的主要物质为水，挥发的有害物质相对于油性涂料可减少 70-8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水性涂料的制造，满足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建筑涂料行业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青睐，水

性涂料将成为涂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将明显增加。

五、可比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可作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公司，对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参考所在行业、主营业务产品相似度、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筛选。经筛选，与公司产品类似，主营业务涉及成膜助剂、增塑剂相关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元利科技、怡达股份、百川股份、嘉澳环保。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经营情况
603217.SH	元利科技	元利科技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产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特种增塑剂系列等。	元利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734.19 万元、122,202.88 万元、234,345.68 万元和 150,120.0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628.95 万元、15,779.18 万元、36,011.09 万元和 29,981.89 万元
300721.SZ	怡达股份	怡达股份自成立之初就一直致力于二元醇醚及其羧酸酯类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丙二醇醚及其酯类系列产品、乙二醇醚及其酯类系列产品等。	怡达股份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5,441.71 万元、100,416.00 万元、145,041.43 万元和 76,044.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32.07 万元、-427.09 万元、13,100.39 万元和 7,570.91 万元
002455.SZ	百川股份	百川股份是从事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绝缘树脂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百川股份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7,464.11 万元、218,673.02 万元、402,085.31 万元和 206,022.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71.84 万元、6,645.53 万元、23,303.23 万元和 9,333.23 万元
603822.SH	嘉澳环保	嘉澳环保主要从事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增塑剂。	嘉澳环保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7,544.02 万元、123,014.60 万元、191,622.35 万元和 121,270.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487.77 万元、4,046.08 万元、10,335.00 万元和 5,575.69 万元
-	发行人	是一家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20.45 万元、5,337.17 万元、11,082.96 万元和 3,943.34 万元

（续）

公司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元利科技	元利科技形成了以反应精馏、酯化合成和精馏提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经过多年的摸索、研究和运行，元利科技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自主开发了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二元醇的生产技术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己二酸、混合二元酸、甲醇	涂料、电子油墨工业和树脂工业
		脂肪醇系列	己二酸二甲酯	UV 固化材料、聚氨酯
		增塑剂系列（DCP、DOM、DBM）	粗仲辛醇、苯酐	PVC 塑料
怡达股份	怡达股份致力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掌握了包括乙（丙）二元醇醚连续管式反应技术、醇醚酯绿色合成工艺技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连续生产技术、电子级丙二醇甲醚醇醚酯连续生产技术、特种醚产品用改进普利斯反应器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与核心生产工艺	醇醚、醋酸酯系列、制动液	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	涂料油墨、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日化行业、汽车制动液、清洗剂
百川股份	百川股份致力于乙酸酯类、丙二醇醚及其酯类、酸酐类、增塑剂、多元醇类以及绝缘树脂和漆包线漆等多种环保节能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	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绝缘树脂类	冰醋酸、正丁醇、甲醇、乙醇、丙醇、正丁醛、偏三甲苯等	涂料、油墨、树脂、增塑剂、光固化材料、水性涂料等
嘉澳环保	嘉澳环保核心技术包括以环氧基团生成反应为核心的环氧大豆油和环氧脂肪酸甲酯生产工艺、酯化合成反应为核心的 DOS、DOA、TOTM、DOTP 生产工艺、配方复配技术为核心的粉体（液体）稳定剂的生产工艺及以酯交换反应为核心的生物柴油生产工艺	环保增塑剂	甲酯、辛醇、大豆油	PVC 制品领域
		环保稳定剂	硬脂、白油、油酸	PVC 制品领域
		生物质能源	地沟油	增塑剂、生物质燃料等、表面活性剂、工业溶剂等
发行人	公司的核心工艺主要包括自动化连续生产工艺、精馏生产工艺、催化剂优选工艺、中和生产工艺等	十二碳醇酯	异丁醛	水性涂料
		十六碳醇酯	异丁醛、异丁酸	水性涂料、PVC 塑料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苯酐	溶剂型涂料、过氧化甲乙酮等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虽与发行人下游存在一定重合，但精细化工行业由于其细分度强的特点，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产品特性及具体的应用领域，其市场供求情况和行业地位的直接可比性较低。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

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①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②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③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④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③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①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相关内容。

②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约风险信息包括：

c.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d.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e.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f.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

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和“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

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B、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以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债务单位除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及押金、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拆迁补偿款以及外部单位往来款等应收款项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存货计量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 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将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

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开发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①设定提存计划

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业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以前：

-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

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A、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B、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国内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的，由买方验收确认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出口销售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交货方式为 FOB、CIF 以及 CFR，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以及提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商品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本公司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

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

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以前：

（1）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

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

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

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本通知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

息。

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3,864,739.62	-10,049,444.58	-	43,815,295.04
应收款项融资	-	10,049,444.58	-	10,049,444.58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2,312,984.18	-2,855,059.54	-	19,457,924.64
应收款项融资	-	2,855,059.54	-	2,855,059.54

（5）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6,253,283.02	-6,253,283.02	-	-
合同负债	-	6,253,283.02	-	6,253,283.0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3,451,719.29	-3,451,719.29	-	-
合同负债	-	3,451,719.29	-	3,451,719.29

（6）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和短期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施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857,142.83	-2,857,142.83	-	-
使用权资产	-	2,857,142.83	-	2,857,142.83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算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857,142.83	-2,857,142.83	-	-
使用权资产	-	2,857,142.83	-	2,857,142.83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情形、原因及影响

（1）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情形、原因

发行人存在的会计差错主要包括：2018 年度将支付给《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的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调整。

（2）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10.70
申报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	-	-	-	9.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 比	-	-	-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净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始财务报表当期净资产	67,267.63	63,324.14	52,244.52	33,522.12
申报财务报表当期净资产	67,267.63	63,324.14	52,244.52	33,544.62
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资产影响数	-	-	-	22.50
占 比	-	-	-	0.07%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或规章变化引起的变更，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且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调整变更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经营成果不存在负面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732,363.59	367,838.69	-658,28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002.85	6,743,156.36	1,931,959.45	2,555,836.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90,589.62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140.9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	-	-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56.09	-447,191.74	33,476.65	-368,12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9,058.94	36,231,058.77	2,333,274.79	1,529,430.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9,844.65	9,039,777.58	518,504.44	436,580.4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809,214.29	27,191,281.19	1,814,770.35	1,092,84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33,360.60	110,829,628.25	53,371,660.13	25,204,54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24,146.31	83,638,347.06	51,556,889.78	24,111,694.80

八、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泰股份	25%	25%	25%	25%
泰兴润泰	15%	15%	15%	15%
南通润泰	25%	25%	25%	25%

润世国贸	不适用	2.5%	5%	不适用
阿联酋润泰	-	-	-	-
香港新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25%

（二）税收优惠

2019 年 11 月 7 日，泰兴润泰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0743），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度泰兴润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15%。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润世国贸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8 年 4 月 1 日，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香港新材料适用利得税两级制。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则按 16.5% 征税。

报告期内，阿联酋润泰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00%。

（三）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增值税	860.62	116.85	359.42	1,092.84	51.28	68.61	482.15	449.79

企业 所得税	1,032.47	167.10	1,468.98	1,780.80	926.84	1,026.45	473.55	990.49

2019 年至 2020 年度，增值税应纳税额和实缴额差异较小。2021 年度增值税实缴额大于应纳税额，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产生进项税额较大，冲抵了应纳税额所致。企业所得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实缴额大于应交税额，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在年度汇算清缴进行所致，其中 2019 年度差异较大还受到发行人收到姜堰老厂区拆迁补偿款后于 2019 年汇算清缴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22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大于实缴额，系所得税在季度末的次月缴纳导致的应缴和实缴在时间上存在差异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

（四）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退税率	产品名称
2018.11.1	2020.3.19	10% ^{注2}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6% ^{注2}	尼龙酸二甲酯
2020.3.20	至今	13% ^{注3}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3% ^{注3}	尼龙酸二甲酯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商品海关编码分别为 25196000、29173490 和 38249999。

注 1：根据财税〔2018〕12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第三条：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第四条：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出口商品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764.69	244.77	1,200.64	727.9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逐步增长，但 2021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955.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泰兴一期工程，购置资产产生的进项税额较多，2020 年泰兴一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2021 年度产生的进项税额较少，因此导致公司出口后留抵退税额出现下降。出口退税系公司因适用国家规定的

出口退税政策而在正常生产经营、出口销售形成的。出口退税政策系国家为促进本国对外出口贸易，政府退还在国内生产、流通、出口环节已缴纳的间接税，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避免双重征税和保证国际竞争的公平性而制定的，政策具有持续性。

（五）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662.88	12,542.78	5,999.51	3,030.96
合并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88.31	732.86	617.20	310.68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6%	5.84%	10.29%	10.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10.68 万元、617.20 万元、732.86 万元和 688.3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5%、10.29%、5.84% 和 14.76%。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2.97	2.48	1.61
速动比率（倍）	2.18	1.96	1.78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	4.23%	6.18%	2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7%	20.22%	20.10%	50.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4	3.42	2.82	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1	9.72	6.41	5.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7.60	4.57	4.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96.66	15,707.81	9,677.02	6,729.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2.41	8,363.83	5,155.69	2,411.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92%	3.78%	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1	0.3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3	0.01	-0.16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2022 年 1-6 月相关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	19.18	13.65	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	14.47	13.19	7.18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60	0.3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45	0.31	0.15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1	0.60	0.3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45	0.31	0.15

注：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营业利润	4,447.98	11,916.67	5,804.01	2,812.19
利润总额	4,662.88	12,542.78	5,999.51	3,030.96
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2.41	8,363.83	5,155.69	2,411.17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和资源、能源的日趋紧张，世界各国相继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政策，鼓励和推广基础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公司专注于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环保方面的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公司销售服务、产品质量的认可，公司在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主营业务稳步提升，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556.76	99.55%	117,158.69	99.00%	64,285.60	99.05%	55,776.53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250.95	0.45%	1,184.64	1.00%	617.19	0.95%	880.14	1.55%
合计	55,807.71	100.00%	118,343.32	100.00%	64,902.79	100.00%	56,65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6,656.67 万元、64,902.79 万元、118,343.32 万元和 55,807.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稳定。

报告期内，自泰兴润泰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扩大，销量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增长，因此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等级品（质量较差的产品）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十二碳醇酯	39,213.29	70.58%	80,376.19	68.60%	45,895.25	71.39%	37,645.21	67.49%
十六碳醇酯	8,391.28	15.10%	16,943.18	14.46%	7,496.15	11.66%	5,475.19	9.82%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3,354.17	6.04%	9,785.19	8.35%	5,958.98	9.27%	5,146.60	9.23%
其他	4,598.03	8.28%	10,054.12	8.58%	4,935.21	7.68%	7,509.53	13.46%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86%，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正/异丁酸溶剂、三氟化硼系列（现已不再生产）等产品。

报告期内，十二碳醇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49%、71.39%、68.60%和 70.58%，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处于十二碳醇酯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其收入规模的增长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1）十二碳醇酯

报告期内，十二碳醇酯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45.21 万元、45,895.25 万元、80,376.19 万元和 39,213.29 万元，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十二碳醇酯作为一种理想的水性体系成膜助剂，具有低毒性和生物降解性的特征。近几年建筑涂料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及环保理念的不断增强，带动十二碳醇酯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

②公司近几年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在内的国内外优秀客户的认可，品牌效应逐渐显现。

③根据泰州市当地政府规划，2018 年润泰股份主营业务生产逐步停止并转移至子公司泰兴润泰新建厂区，泰兴润泰的新厂区较老厂区进一步扩大了产能规模，能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④公司在十二碳醇酯的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反应、连续精馏等连续化生产工艺，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为业务拓展提供了质量保障。

⑤由于原材料异丁醛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88.80%，因此导致本期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十六碳醇酯

报告期内，公司十六碳醇酯销售收入分别为 5,475.19 万元、7,496.15 万元、16,943.18 万元和 8,391.28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及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以及市场上对于环保理念的追求不断上升，作为环保型添加剂的十六碳醇酯的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十六碳醇酯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十六碳醇酯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分别为 49.86%、65.92%、100.00%和 100.00%。伴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十六碳醇酯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③由于 2021 年中原材料异丁醛、异丁酸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55.33%，因此导致本期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报告期内，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销售收入分别为 5,146.60 万元、5,958.98 万元、9,785.19 万元和 3,354.17 万元。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最近三年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销量规模逐步增长。2022 年 1-6 月，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当期收入有所下降。

3、其他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	1,842.53	40.07%	4,121.68	40.99%	2,033.09	41.20%	1,574.04	20.96%
正/异丁酸	1,046.98	22.77%	3,502.09	34.83%	1,186.01	24.03%	-	-
十二碳酸酯	772.13	16.79%	970.60	9.65%	256.08	5.19%	158.88	2.12%
三氟化硼系列	-	-	64.02	0.64%	274.16	5.56%	3,679.88	49.00%
其他	936.38	20.36%	1,395.73	13.88%	1,185.87	24.03%	2,096.73	27.92%
合计	4,598.03	100.00%	10,054.12	100.00%	4,935.21	100.00%	7,50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09.53 万元、4,935.21 万元、10,054.12 万元和 4,598.03 万元，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化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正/异丁酸等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2019 年度南通润泰停产后，其生产的三氟化硼系列产品（现已不再生产）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4、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十二碳醇酯	22,433.38	17,479.88	44,071.74	18,237.58	47,512.25	9,659.67	40,080.18	9,392.47
十六碳醇酯	5,032.67	16,673.62	9,949.27	17,029.56	6,837.25	10,963.70	4,793.58	11,421.92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3,598.14	9,321.95	12,313.96	7,946.43	9,271.01	6,427.54	6,989.47	7,363.37
合 计	31,064.19	-	66,334.97	-	63,620.51	-	51,863.23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

5、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4,351.44	25.83%	31,635.52	27.00%	17,942.48	27.91%	15,247.56	27.35%
华北	2,606.01	4.69%	9,616.79	8.21%	4,779.15	7.43%	5,100.72	9.14%
华南	16,700.50	30.06%	36,587.16	31.23%	18,960.30	29.49%	14,697.70	26.35%
华中	1,582.33	2.85%	3,812.26	3.25%	2,209.77	3.44%	2,058.98	3.69%
东北	1,300.25	2.34%	1,564.90	1.34%	1,250.70	1.95%	593.86	1.06%
西南	1,750.27	3.15%	2,399.40	2.05%	1,417.02	2.20%	2,187.73	3.92%
西北	745.81	1.34%	1,503.35	1.28%	955.16	1.49%	439.72	0.79%
内销小计	39,036.62	70.26%	87,119.38	74.36%	47,514.58	73.91%	40,326.27	72.30%
亚洲	12,692.72	22.85%	23,799.29	20.31%	11,388.23	17.72%	10,788.96	19.34%
欧洲	2,464.59	4.44%	4,276.36	3.65%	2,474.00	3.85%	2,210.48	3.96%
非洲	965.91	1.74%	615.54	0.53%	1,203.45	1.87%	1,219.08	2.19%
美洲	373.89	0.67%	1,088.73	0.93%	1,031.95	1.61%	809.15	1.45%
大洋洲	23.02	0.04%	259.40	0.22%	673.39	1.05%	422.59	0.76%
外销小计	16,520.14	29.74%	30,039.31	25.64%	16,771.02	26.09%	15,450.26	27.70%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30%、73.91%、74.36%和 70.26%，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随着多年来的产品质量提升以及销售网络的拓展，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已拓展到国内的大部分地区，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50.26 万元、16,771.02 万元、30,039.31 万元和 16,520.14 万元。发行人为国内较早进行十二碳醇酯生产的企业，随着多年的市场开发以及技术积累，公司拥有核心而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品牌效应的提升以及在国家“走出去”政策的扶持下，公司不断参与国际市场开拓，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境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并且已在阿联酋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开展国际贸易，推进公司对外发展。

6、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和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二碳醇酯	产量（吨）	22,196.24	47,134.90	47,269.71	39,385.25
	销量（吨）	22,433.38	44,071.74	47,512.25	40,080.18
	销售收入（万元）	39,213.29	80,376.19	45,895.25	37,645.21
十六碳醇酯	产量（吨）	6,122.44	9,999.59	6,592.15	4,986.36
	销量（吨）	5,032.67	9,949.27	6,837.25	4,793.58
	销售收入（万元）	8,391.28	16,943.18	7,496.15	5,475.19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产量（吨）	2,826.07	12,170.38	6,996.46	7,250.33
	销量（吨）	3,598.14	12,313.96	9,271.01	6,989.47
	销售收入（万元）	3,354.17	9,785.19	5,958.98	5,146.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产量、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而 2021 年度十二碳醇酯受价格波动影响，销量略有下降。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除十六碳醇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产品销量增长因素外，主要系产品单价提高所致。

7、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29,792.28	53.62%	73,506.48	62.74%	34,789.91	54.12%	31,848.22	57.10%
经销模式	25,764.48	46.38%	43,652.21	37.26%	29,495.69	45.88%	23,928.32	42.90%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0%、54.12%、62.74%和 53.62%，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0%、45.88%、37.26%和 46.38%。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与主要的国内外知名厂商进行对接，对客户的反馈进行精准分析，把握市场需求，通过快速高效的资源配置方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品牌效应，进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由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沟通方式及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不同，选择当地合适的经销商更加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宣传、开拓当地市场及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在当地销售建立稳定的渠道。专业经销商还具有快速了解当地市场需求信息及采购整合的能力，并且其自身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当地专业经销商合作，有利于公司不断深入了解当地市场。采用经销的模式既能有效降低售后服务和维护成本，又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在尊重当地市场和行业惯例的基础上，采用经销商模式，能更好的增加产品销量，服务当地客户，开拓更多地区市场。考虑到资质、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原因，公司一般选择资质较好，且具有稳定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的法人实体作为经销合作对象。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未作限制，由经销商自主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助剂类辅助产品，一般经销商将公司产品与客户所需其他产品搭配组合销售，而非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此外，经销商出于分散经营风险及增加收入的考虑，也存在销售多种类型产品或多个品牌产品的需求。

①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323	462	469	431
对比上期变化（减少以“-”填列）	-139	-7	38	-40
数量变化比例	-30.09%	-1.49%	8.82%	8.49%

注：以上经销商数量以当期实际发生进行统计，因此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调整销售策略及下游经销商需求变化的影响所致。2019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比例均低于 10%，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2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主要系经销商数量以当期实际发生进行统计，部分小经销商采购频率较低，上半年尚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导致经销

商数量较 2021 年全年有所下降。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与上年度同期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数量	变动率
经销商数量	323	294	29	9.86%

2022 年 1-6 月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为 323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29 家，增长 9.86%，主要增加的系中小经销商，前五大主要经销商家数没有明显变化。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1,611.12	6.25%	2.90%
	常州友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1,067.55	4.14%	1.92%
	东莞市金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953.47	3.70%	1.72%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823.56	3.20%	1.48%
	安徽鑫鹏化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碳醇酯	772.46	3.00%	1.39%
	合计		5,228.16	20.29%	9.41%
2021 年度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2,627.50	6.02%	2.24%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1,478.35	3.39%	1.26%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	1,096.07	2.51%	0.94%
	印度 HITECH SPECIALITIES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1,027.16	2.35%	0.88%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884.99	2.03%	0.76%
	合计		7,114.07	16.30%	6.08%
2020 年度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1,588.67	5.39%	2.47%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	1,503.27	5.10%	2.34%

时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度		剂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1,124.70	3.81%	1.75%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743.26	2.52%	1.16%
	沈阳天利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651.83	2.21%	1.01%
	合计		5,611.73	19.03%	8.73%
	东莞市宝善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1,080.91	4.52%	1.94%
2019年度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907.91	3.79%	1.63%
	临沂市鑫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	747.67	3.12%	1.34%
	佛山市顺德区传和贸易有限公司	十六碳醇酯	649.33	2.71%	1.16%
	上海澳润化工有限公司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510.25	2.13%	0.91%
	合计		3,896.06	16.28%	6.99%

注：以上经销商以非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8%、19.03%、16.30%和20.73%，不存在经销商集中情况。目前公司拥有上百家经销商，遍布国内大部分地区，也包括东南亚、日韩、中东、欧洲、美国等在内的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经销商和发行人并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况，且经销商回款并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A、对经销商的管理

在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有着严格的管理机制，重点关注其是否具有经销所必须的相关资质及许可，以保证经销渠道和经销商体系的稳定。

B、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境外经销商实施现金返利。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订协议，规定相关返利政策，公司发货并收到经销商货款后，计算返利金额并支付给经销商。具体的返利政策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返利金额计算	公司对经销商确认收入的吨数×返利金额/吨

注：每吨的返利金额由经销商和公司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经销商返利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均低于 0.5%，占比较小。

对于现金返利政策，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按照实际出货数量和协议规定价格在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以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经销商返利情况，按照实现收入的数量以及协议约定的返利金额冲减销售收入，即公司对境外经销商销售收入以扣除返利后的收入净额确认。

③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毛利及占比的分析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毛利及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2 年 1-6 月	25,764.48	46.37%	5,822.77	55.23%
2021 年度	43,652.22	37.26%	8,154.15	37.00%
2020 年度	29,495.69	45.88%	8,497.66	50.79%
2019 年度	23,928.32	42.90%	7,149.05	46.66%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在涂料行业，而国内涂料行业除了立邦等几家国际知名企业外，市场整体较为分散，具有“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规模以上涂料企业数量为 1,968 家，而 2021 年中国涂料企业 100 强累计销售收入 1,438.94 亿元，占全国涂料总收入比例为 35.34%。因此，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已开发的终端客户尤其是业内知名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继续加强合作，而对于尚在开发的客户及其他中小客户，由于数量较多且区域分布广泛的特点，则通过经销商进行推广，以便覆盖更大的客户群体。

整体来看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收入、毛利占比分别为 46.37%、55.23%，较 2021 年度 37.26%、37.00%增长较多，与 2020 年度的 45.88%、50.79%，2019 年度的 42.90%、46.66%较为接近，但也略有增长。

主要系一方面，由于 2021 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推动公司产能达到瓶颈，

十二碳醇酯产能利用率达到 94.27%，产能达到瓶颈。同时受立邦公司、亚士创能等直销大客户十二碳醇酯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为优先保证对大客户的供给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期经销中小客户的订单。导致 2021 年度经销收入、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均处于较低水平。

另一方面，2022 年 1-6 月，受下游房地产及相关行业需求疲软，导致涂料市场需求下降，公司现有直销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为保证市场占有率也加大了经销商推广力度，导致经销收入占比上升。

此外，公司为了稳住下游直销市场，获得后续市场翻转的先发优势，通过商业谈判给予直销大客户更有竞争力价格的影响。导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直销平均售价下降后，直销毛利率及毛利下降较大，进而导致经销毛利占比上升。

8、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7,958.55	50.32%	18,282.37	15.60%	12,282.76	19.11%	12,476.51	22.37%
第二季度	27,598.21	49.68%	32,374.74	27.63%	15,722.22	24.46%	12,367.04	22.17%
第三季度	-	-	37,863.69	32.32%	16,747.46	26.05%	15,264.70	27.37%
第四季度	-	-	28,637.89	24.44%	19,533.16	30.38%	15,668.29	28.09%
合计	55,556.76	100.00%	117,158.69	100.00%	64,285.60	100.00%	55,776.5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可作为成膜助剂、增塑剂等，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包括涂料、塑料等相关领域。相关下游行业需求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主要受客户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情况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导致季度收入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季节性特性。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合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川股份	-	53.51%	55.51%	53.26%
嘉澳环保	-	62.27%	62.64%	59.88%
怡达股份	-	52.56%	56.34%	51.61%
元利科技	-	56.15%	56.12%	47.44%
平均值	-	56.12%	57.65%	53.05%
发行人	-	56.76%	56.43%	55.46%
差异	-	0.64%	-1.22%	2.41%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所占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的平均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9、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400.00	413.09	60.27	184.97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127.45	659.90	310.02	72.94
合计	527.45	1,072.99	370.29	25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4%	0.92%	0.57%	0.4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所涉及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00%，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所涉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交易日常中，部分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考虑到操作便利，存在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员工个人代为支付的情形。境外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客户指定、集团统一支付等。其中，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境内第三方回款增加系当年 5 月份客户一笔 301.84 万元货款由其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支付的情况，经与公司已与该客户沟通，后续该客户未再出现第三方付款情形。②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系一笔 400.00 万元货款由其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支付。公司境外第三方回款增加系当年公司与苏丹等国家的客户销售金额有所增加，上述客户受制裁影响通过第三方进行付款。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通过销售宣传以及回款时积极沟通等方式，引导客户通过自身账户进行回款。同时，发行人对销售回款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程序，以有效防控相关风险，公司收到货款后会将付款信息、客户账户信息、销售订单信息等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和匹配，并与客户再次沟通确认，确保无误后记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对应营业收入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及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1.00%，占比较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境外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0、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元利科技	150,120.06	-	234,345.68	91.77%	122,202.88	4.68%	116,734.19
怡达股份	76,044.30	-	145,041.43	44.44%	100,416.00	5.21%	95,441.71
百川股份	206,022.31	-	402,085.31	83.88%	218,673.02	-15.07%	257,464.11
嘉澳环保	121,270.54	-	191,622.35	55.77%	123,014.60	14.39%	107,544.02
平均增长率	-	-	-	68.97%	-	2.30%	-
发行人	55,807.71	-	118,343.32	82.34%	64,902.79	14.55%	56,65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情况相一致。2020 年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增速，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产能逐步释放，产销量大幅提升所致，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幅与嘉澳环保较为接近。2021 年发行人业绩增幅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之内。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5,013.96	99.79%	95,122.10	99.03%	47,551.05	99.64%	40,454.60	98.66%
其他业务成本	96.63	0.21%	934.22	0.97%	174.09	0.36%	551.48	1.34%
合计	45,110.59	100.00%	96,056.32	100%	47,725.13	100.00%	41,00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06.08 万元、47,725.13 万元、96,056.32 万元和 45,110.59 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十二碳醇酯	31,124.65	69.14%	63,773.13	67.04%	33,379.21	70.20%	25,936.87	64.11%
十六碳醇酯	7,452.71	16.56%	15,587.15	16.39%	5,554.83	11.68%	4,490.36	11.10%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843.44	6.32%	7,827.41	8.23%	5,089.10	10.70%	4,568.75	11.29%
其他	3,593.16	7.98%	7,934.41	8.34%	3,527.90	7.42%	5,458.62	13.49%
合计	45,013.96	100.00%	95,122.10	100.00%	47,551.05	100.00%	40,45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及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1%、92.58%、91.66%和 92.02%，占比均超过 85%，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8,135.13	84.72%	83,036.46	87.29%	36,927.11	77.66%	33,358.35	82.46%
直接人工	512.21	1.14%	950.92	1.00%	837.01	1.76%	721.30	1.78%
制造费用	4,572.04	10.16%	7,907.46	8.31%	7,690.32	16.17%	6,374.95	15.76%
运输费用	1,794.59	3.99%	3,227.26	3.39%	2,096.61	4.41%	-	-
合计	45,013.96	100.00%	95,122.10	100.00%	47,551.05	100.00%	40,454.60	100.00%

注：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3,358.35 万元、36,927.11 万元、83,036.46 万元和 38,135.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2.46%、77.66%、87.29%和 84.72%。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降低。2021 年度，直接材料较上年度增长 46,109.35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异丁醛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所致。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721.30 万元、837.01 万元、950.92 万元和 512.21 万元，整体随产品销量的增加而增加。2021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占比增加导致直接人工的占比下降。

③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6,374.95 万元、7,690.32 万元、7,907.46 万元和 4,572.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76%、16.17%、8.31%和 10.16%，主要为能源费用、资产折旧及摊销等。

④运输费用

2021 年，公司受销量增加及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运输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130.65 万元。

（2）报告期内，十二碳醇酯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15.40	84.23%	55,896.07	87.65%	25,983.99	77.84%	21,474.00	82.79%
直接人工	355.61	1.14%	576.10	0.90%	567.35	1.70%	358.62	1.38%
制造费用	3,162.53	10.16%	4,852.48	7.61%	5,230.79	15.67%	4,104.24	15.82%
运输费用	1,391.11	4.47%	2,448.48	3.84%	1,597.08	4.78%	-	-
合计	31,124.65	100.00%	63,773.13	100.00%	33,379.21	100.00%	25,936.87	100.00%

报告期内，十二碳醇酯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均超过 75%。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该因素后十二碳醇酯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81.76%、1.79%和 16.46%，相较于 2019 年，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受当年原材料异丁醛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度高 9.81 个百分点，导致其他成本占比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蒸汽等能源价格上涨所致。

（3）报告期内，十六碳醇酯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84.64	87.01%	13,919.60	89.30%	4,657.68	83.85%	3,950.48	87.98%
直接人工	73.37	0.98%	124.30	0.80%	61.14	1.10%	42.46	0.95%
制造费用	683.11	9.17%	1,007.39	6.46%	603.98	10.87%	497.42	11.08%
运输费用	211.58	2.84%	535.87	3.44%	232.03	4.18%	-	-
合计	7,452.71	100.00%	15,587.15	100.00%	5,554.83	100.00%	4,490.36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该因素后十六碳醇酯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比例分别为 87.50%、1.15%和 11.35%。成本结构基本与 2019 年保持一致。2021 年，受当年原材料异丁醛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直接材料占比

较 2020 年度高 5.45 个百分点，导致其他成本占比有所降低。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蒸汽等能源价格上涨所致。

（4）报告期内，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28.60	81.89%	6,241.02	79.73%	3,820.92	75.08%	3,617.21	79.17%
直接人工	43.08	1.52%	161.40	2.06%	122.33	2.40%	99.98	2.19%
制造费用	367.13	12.91%	1,342.69	17.15%	1,041.17	20.46%	851.56	18.64%
运输费用	104.63	3.68%	82.30	1.05%	104.68	2.06%	-	-
合计	2,843.44	100.00%	7,827.41	100.00%	5,089.10	100.00%	4,568.75	100.00%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材料苯酐价格下降所致。2021 年度，苯酐价格出现上涨，因此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回升。2022 年 1-6 月，苯酐价格进一步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营业成本	45,110.59	96,056.32	47,725.13	41,006.08
营业毛利	10,697.12	22,287.01	17,177.66	15,650.5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0,542.80	22,036.58	16,734.55	15,321.93
综合毛利率	19.17%	18.83%	26.47%	27.6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62%、26.47%、18.83%和 19.17%，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各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十二碳醇酯	8,088.63	76.72%	16,603.06	75.34%	12,516.03	74.79%	11,708.34	76.42%
十六碳醇酯	938.57	8.90%	1,356.03	6.15%	1,941.33	11.60%	984.84	6.43%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510.73	4.84%	1,957.78	8.88%	869.88	5.20%	577.85	3.77%
其他	1,004.87	9.53%	2,119.71	9.62%	1,407.31	8.41%	2,050.91	13.39%
合计	10,542.80	100.00%	22,036.58	100.00%	16,734.55	100.00%	15,32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5,321.93 万元、16,734.55 万元、22,036.58 万元和 10,542.80 万元。其中十二碳醇酯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在 7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十二碳醇酯	20.63%	20.66%	27.27%	31.10%
十六碳醇酯	11.19%	8.00%	25.90%	17.99%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5.23%	20.01%	14.60%	11.23%
其他	21.85%	21.08%	28.52%	2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8%	18.81%	26.03%	27.47%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7%、26.03%、18.81%和 18.98%。2021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异丁醛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6%、72.60%、83.44%和 84.83%，采购单

价分别为 5,058.55 元/吨、5,071.30 元/吨、12,613.85 元/吨和 11,435.69 元/吨。2021 年度，异丁醛采购价格较上年上升 148.73%，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当年毛利率水平下降。

②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2020 年四季度起，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提高产品售价，而单位价格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

（2）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率及毛利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十二碳醇酯	70.58%	20.63%	14.56%	68.60%	20.66%	14.17%
十六碳醇酯	15.10%	11.19%	1.69%	14.46%	8.00%	1.16%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6.04%	15.23%	0.92%	8.35%	20.01%	1.67%
其他	8.28%	21.85%	1.81%	8.58%	21.08%	1.81%
主营业务	100.00%	18.98%	18.98%	100.00%	18.81%	18.81%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十二碳醇酯	71.39%	27.27%	19.47%	67.49%	31.10%	20.99%
十六碳醇酯	11.66%	25.90%	3.02%	9.82%	17.99%	1.7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9.27%	14.60%	1.35%	9.23%	11.23%	1.04%
其他	7.68%	28.52%	2.19%	13.46%	27.31%	3.68%
主营业务	100.00%	26.03%	26.03%	100.00%	27.47%	27.47%

注：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 各产品本期收入占比 × 各产品本期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及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存在影响。

结合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其收入占比变动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产品	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

	收入比例 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 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 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 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 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 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 变动影响
十二碳醇酯	0.41%	-0.02%	0.39%	-0.76%	-4.54%	-5.30%	1.21%	-2.74%	-1.52%
十六碳醇酯	0.05%	0.48%	0.53%	0.73%	-2.59%	-1.86%	0.33%	0.92%	1.2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0.46%	-0.29%	-0.75%	-0.13%	0.45%	0.32%	0.00%	0.31%	0.32%
其他	-0.06%	0.06%	0.00%	0.26%	-0.64%	-0.38%	-1.58%	0.09%	-1.49%
合计	0.00%	0.17%	0.17%	0.00%	-7.22%	-7.22%	-0.03%	-1.41%	-1.44%

注：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降低 1.44%，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起主要原材料异丁醛价格持续上涨，虽然公司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调价时间存在滞后性，因此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降低 7.22%，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后发行人提高产品售价，而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单位价格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所致。

（3）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

①十二碳醇酯

报告期内，公司十二碳醇酯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9,213.29	80,376.19	45,895.25	37,645.21
销售成本（万元）	31,124.65	63,773.13	33,379.21	25,936.87
销售收入占比	70.58%	68.60%	71.39%	67.49%
单价（元/吨）	17,479.88	18,237.58	9,659.67	9,392.47
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4.15%	88.80%	2.84%	-2.61%
单位成本（元/吨）	13,874.26	14,470.30	7,025.39	6,471.25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4.12%	105.97%	8.56%	-20.97%
毛利率	20.63%	20.66%	27.27%	31.10%
毛利率变动	-0.03%	-6.61%	-3.83%	16.0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44%	34.21%	1.91%	-2.27%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3.41%	-40.82%	-5.74%	18.28%

报告期内，公司十二碳醇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0%、27.27%、20.66%和 20.63%，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27%、1.91%、34.21%和-3.44%，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8.28%、-5.74%、-40.82%和 3.41%。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十二碳醇酯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8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以来，原材料异丁醛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存在滞后性，因此当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1 年度十二碳醇酯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6.6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后发行人提高产品售价，而单位价格增幅小于单位成本的增幅所致。

②十六碳醇酯

报告期内，公司十六碳醇酯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8,391.28	16,943.18	7,496.15	5,475.19
销售成本（万元）	7,452.71	15,587.15	5,554.83	4,490.36
销售收入占比	15.10%	14.46%	11.66%	9.82%
单价（元/吨）	16,673.62	17,029.56	10,963.70	11,421.92
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2.09%	55.33%	-4.01%	5.63%
单位成本（元/吨）	14,808.67	15,666.63	8,124.36	9,367.43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5.48%	92.84%	-13.27%	-19.00%
毛利率	11.19%	8.00%	25.90%	17.99%
毛利率变动	3.19%	-17.90%	7.91%	24.94%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96%	26.39%	-3.43%	5.70%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15%	-44.29%	11.34%	19.24%

报告期内，公司十六碳醇酯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9%、25.90%、8.00%和

11.19%，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5.70%、-3.43%、26.39%和-1.96%，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9.24%、11.34%、-44.29%和 5.15%。十六碳醇酯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十六碳醇酯的毛利率提升至 25.90%，较 2019 年增长 7.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异丁酸系制作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之一，2020 年 5 月公司异丁酸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不再向外采购，有效降低了十六碳醇酯的生产成本。2020 年度发行人异丁酸的采购及自产数量、单价及金额如下：

单位：吨、元、万元		
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	数量	733.82
	单价	7,854.47
	金额	576.38
自产	数量	2,313.11
	单位成本	7,285.27
	金额	1,685.16

2020 年自产异丁酸单位成本为 7,285.27 元/吨，比采购价格 7,854.47 元/吨低 569.20 元，降低 7.24%。自产异丁酸成本低于市面采购价格，导致生产成本降低，进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B、2020 年度，十六碳醇酯的产量较 2019 年增加 1,605.79 吨，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导致其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

2021 年度十六碳醇酯毛利率下降至 8.00%，较 2020 年下降 17.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十六碳醇酯应用市场尚处于大力开拓中，单位价格增幅小于单位成本增幅，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十六碳醇酯毛利率上涨至 11.19%，较 2021 年上涨 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十六碳醇酯市场拓展初显成效，毛利率水平略有回升。

③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报告期内，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354.17	9,785.19	5,958.98	5,146.60
销售成本（万元）	2,843.44	7,827.41	5,089.10	4,568.75
销售收入占比	6.04%	8.35%	9.27%	9.23%
平均单价（元/吨）	9,321.95	7,946.43	6,427.54	7,363.37
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7.31%	23.63%	-12.71%	-8.73%
单位成本（元/吨）	7,902.52	6,356.54	5,489.26	6,536.62
单位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24.32%	15.80%	-16.02%	-8.85%
毛利率	15.23%	20.01%	14.60%	11.23%
毛利率变动	-4.78%	5.41%	3.37%	0.12%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1.80%	16.32%	-12.92%	-8.51%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6.58%	-10.91%	16.29%	8.62%

报告期内，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毛利率分别为 11.23%、14.60%、20.01% 和 15.23%，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升 3.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苯酐价格变动的影响。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尤其上半年大量精细化工企业停工停产，导致主要原材料苯酐的市场需求不断萎缩，行业库存积累明显，苯酐市场价格持续降低，苯酐价格下跌至历史低位，公司于此时加大了对苯酐的采购。2020 年度公司苯酐平均采购价格 4,431.26 元/吨，低于上年度的平均采购价 5,595.15 元/吨。

2021 年度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 5.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当期原材料苯酐价格上涨影响下产品售价随之提高，而在公司产量增加下生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增幅小于价格增幅，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邻苯二甲酸二甲酯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模式	22.60%	18.68%	28.81%	29.90%

直销模式	15.84%	18.89%	23.68%	25.64%
毛利率差异	6.76%	-0.21%	5.13%	4.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8%	18.81%	26.03%	27.47%

注：毛利率差异=经销模式毛利率-直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低于经销模式，主要原因系直接客户中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亚士创能等国内外大客户主要通过自身或集团内公司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由于采购量大，议价能力较强，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各期，境内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经销	22.94%	20.26%	27.94%	30.60%
境内经销	22.41%	17.65%	29.27%	29.54%
毛利率差异	0.53%	2.60%	-1.33%	1.06%

注：毛利率差异=境外经销模式毛利率-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模式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整体差异较小。2021 年度境外经销毛利率较境内经销毛利率高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加速十六碳醇酯产品在国内环保增塑剂市场的拓展，向境内十六碳醇酯经销商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价格，导致境内经销毛利率整体较低。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怡达股份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针对需求量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以贸易为辅。

百川股份经销商模式：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化工产品生产的专业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般按年同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日常根据经销商订单数量和双方依据市场行情确定的销售价格组织销售。根据协议，产品销售一般由经销商选择物流车辆上门自提，验货地点为公司所在工厂，验货完成后商品控制权即发生转移，公司合同履约义务执行完毕，后续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货款回收，公司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嘉澳环保经销商模式：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

场上，公司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外销市场上，公司环保型增塑剂的出口主要采用国外经销商的模式，利用国外经销商在其所属国家或地区的资源和信息优势，公司产品能够更加便捷地实现出口销售，生物质能源等产品的出口主要以终端大型能源制造商为主。

元利科技经销商模式：公司销售根据区域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国内销售根据客户情况采用不同销售区域布局；国外方面，由国际贸易部负责，同时公司已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以实现欧洲客户快速、灵活的对接和服务，并及时了解欧洲市场的产品行情、客户需求。销售客户既有终端客户，也有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贸易商。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利科技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增塑剂系列（DCP、DOM、DBM）	29.69%	23.84%	21.32%	24.64%
怡达股份	醇醚、醋酸酯系列、制动液	23.02%	20.79%	9.26%	12.59%
百川股份	醋酸酯类、偏苯三酸酐及酯类、醇醚类、多元醇类、绝缘树脂类	12.36%	12.54%	7.44%	10.54%
嘉澳环保	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	12.81%	14.75%	13.65%	14.07%
平均综合毛利率		19.47%	17.98%	12.92%	15.46%
公司综合毛利率		19.17%	18.83%	26.47%	27.62%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产品之间的特性和用途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十二碳醇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49%、71.39%、68.60%和 70.58%，系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公司，因此产品上存在差异。此外，同行业公司之间，无论在产品应用领域及所在行业地位，还是在产品供需情况及行业竞争压力上也均有所差异，因此毛利率不同。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参见本节“五、可比公司的选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63.91	3.52%	4,065.93	3.44%	3,501.86	5.40%	5,050.82	8.91%
管理费用	1,324.64	2.37%	3,558.25	3.01%	2,646.03	4.08%	2,584.97	4.56%
研发费用	1,778.19	3.19%	4,643.88	3.92%	2,452.29	3.78%	2,167.28	3.83%
财务费用	-145.11	-0.26%	321.69	0.27%	1,513.97	2.33%	1,710.55	3.02%
合计	4,921.64	8.82%	12,589.75	10.64%	10,114.15	15.58%	11,513.62	20.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513.62 万元、10,114.15 万元、12,589.75 万元和 4,92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15.58%、10.64%和 8.82%。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费	1,316.06	67.01%	2,350.26	57.80%	2,363.00	67.48%	1,966.34	38.93%
运杂费	-	-	-	-	-	-	1,509.66	29.89%
报关费	312.60	15.92%	741.63	18.24%	495.79	14.16%	491.33	9.73%
工资薪酬	190.75	9.71%	634.41	15.60%	404.30	11.55%	402.24	7.96%
业务招待费	30.98	1.58%	60.47	1.49%	61.35	1.75%	42.43	0.84%
广告宣传费	3.52	0.18%	87.92	2.16%	57.60	1.64%	175.89	3.48%
差旅费	12.01	0.61%	25.42	0.63%	37.38	1.07%	83.32	1.65%
市场推广费	23.98	1.22%	49.55	1.22%	25.72	0.73%	124.93	2.47%
展览费	-	-	0.11	0.00%	3.88	0.11%	113.38	2.24%
其他费用	74.01	3.77%	116.16	2.86%	52.84	1.51%	141.31	2.80%
合计	1,963.91	100.00%	4,065.93	100.00%	3,501.86	100.00%	5,050.82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运杂费、报关费和工资薪酬。报告期内，销售

费用分别为 5,050.82 万元、3,501.86 万元、4,065.93 万元和 1,96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5.40%、3.44%和 3.52%，2020 年及 2021 年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公司将 2020 年度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进而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度降低。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上调，因此销售费用占比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四项主要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51%、93.18%、91.65%和 92.64%，主要构成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包装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包装费	1,316.06	2,350.26	2,363.00	1,966.34
销量 ^注	31,064.19	66,334.97	63,620.51	51,863.24
单位包装费	423.66	354.30	371.42	379.14

注：上述销量为主要产品销量，下同。

报告期内，包装费金额分别为 1,966.34 万元、2,363.00 万元、2,350.26 万元和 1,316.06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产品包装费用整体增加。2021 年度，受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部分客户选择包装费用较低的槽车进行运输，因此单位包装费用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受涂料行业整体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单笔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包装物使用增多，导致单位包装费有所上升。

②运杂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杂费	1,794.59	3,227.26	2,096.61	1,509.66
销量	31,064.19	66,334.97	63,620.51	51,863.24
单位运杂费	577.70	486.51	329.55	291.08

注：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上表包括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科目的运杂费。

受全球疫情影响，自 2020 年以来海外运输费用持续走高，公司外销产品运

费上涨导致公司运杂费呈上升趋势。

③报关费

报告期内，报关费金额分别为 491.33 万元、495.79 万元、741.63 万元和 312.6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关费用增加。

④工资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402.24 万元、404.30 万元、634.41 万元和 190.7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高，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长。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0.56%	0.54%	0.65%	3.66%
300721.SZ	怡达股份	2.35%	2.18%	2.36%	5.31%
002455.SZ	百川股份	0.71%	0.71%	0.90%	2.65%
603822.SH	嘉澳环保	0.54%	0.48%	0.80%	2.80%
平均销售费用率		1.04%	0.98%	1.18%	3.61%
公司销售费用率		3.52%	3.44%	5.40%	8.91%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将包装费在销售费用核算，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44%、1.75%、1.45%和 1.16%，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与怡达股份较为接近。②剔除包装费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销售费用率 5.44%较平均销售费用率高，主要系随着 2018 年度子公司泰兴润泰新厂房建成后，发行人产能、产量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为快速消化新增产能、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快速推广十六碳醇酯及其他溶剂类新产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广告宣传费、市场推广费等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550.29	41.54%	1,380.16	38.79%	966.85	36.54%	1,070.02	41.39%
折旧费	82.57	6.23%	257.15	7.23%	366.20	13.84%	380.41	14.72%
安全环保费	120.52	9.10%	551.81	15.51%	303.96	11.49%	175.21	6.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95	7.17%	198.65	5.58%	189.50	7.16%	150.48	5.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20.28	1.53%	122.80	3.45%	165.89	6.27%	105.88	4.10%
业务招待费	60.69	4.58%	373.10	10.49%	146.05	5.52%	161.50	6.25%
无形资产摊销费	75.78	5.72%	132.51	3.72%	72.12	2.73%	65.59	2.54%
保险费	12.70	0.96%	85.67	2.41%	62.44	2.36%	48.28	1.87%
房租、物业及水电暖气费	56.98	4.30%	75.51	2.12%	43.91	1.66%	90.05	3.48%
修理费	74.28	5.61%	72.59	2.04%	39.11	1.48%	35.63	1.38%
差旅费	6.23	0.47%	24.85	0.70%	28.87	1.09%	45.99	1.78%
办公费	25.65	1.94%	38.08	1.07%	27.54	1.04%	33.62	1.30%
其他	143.73	10.85%	245.38	6.90%	233.58	8.83%	222.30	8.60%
合计	1,324.64	100.00%	3,558.25	100.00%	2,646.03	100.00%	2,584.9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6%、4.08%、3.01%和 2.37%。

① 工资薪酬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年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奖金提升所致。

②安全环保费

报告期内，安全环保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服务费	40.84	10.45	13.30	6.80
固废处置费	120.52	560.29	270.71	164.32
检测费	0.47	6.32	1.60	-
其他	48.45	122.24	18.35	4.09
合计	210.28	699.29	303.96	175.21

2020 年、2021 年度安全环保费较以前年度出现增长，主要原因系南通润泰停产后及资产出售前，公司在将相关固废等进行集中处理所致。此外，十二碳醇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半成品（轻组分）加入一定比例异丁酸后可产出十六碳醇酯，随着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生产异丁酸后，公司加大了使用半成品（轻组分）生产十六碳醇酯的比例，相应固废增多，进而处理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2.81%	1.98%	3.00%	3.71%
300721.SZ	怡达股份	3.70%	3.35%	2.90%	3.13%
002455.SZ	百川股份	1.55%	1.09%	1.39%	1.02%
603822.SH	嘉澳环保	3.76%	4.73%	4.47%	4.09%
平均管理费用率		2.95%	2.79%	2.94%	2.99%
公司管理费用率		2.37%	3.01%	4.08%	4.5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内较高水平。主要系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与可比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管理人员薪酬等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统筹管理的规模效应未得到充分体现，导致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伴随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步降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51.54	14.15%	646.21	13.92%	538.53	21.96%	457.63	21.12%
研发领料	1,472.76	82.82%	3,592.56	77.36%	1,760.53	71.79%	1,603.54	73.99%
折旧费用	13.31	0.75%	19.61	0.42%	25.41	1.04%	22.85	1.05%
技术服务费	28.15	1.58%	352.62	7.59%	100.20	4.09%	57.26	2.64%
其他	12.42	0.70%	32.88	0.71%	27.62	1.13%	25.99	1.20%
合计	1,778.19	100.00%	4,643.88	100.00%	2,452.29	100.00%	2,167.28	100.00%

公司研发领域主要为成膜助剂和增塑剂，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领料、工资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7.28 万元、2,452.29 万元、4,643.88 万元和 1,778.1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3%、3.78%、3.92%和 3.1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始时间、实施进度、整体预算及各项目对应研发费用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费用				项目 预算	项目 实施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对十二碳醇酯同分异构体的再研究及工业化	-	-	-	939.19	400.00	已完成
有机碱催化合成十二碳醇酯研发	-	-	-	448.27	600.00	已完成
氧化合成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研发	-	-	-	0.18	120.00	已完成
硫酸钾及三甲基戊酸制备工艺的研发	-	-	0.18	1.37	5.00	已完成
2,2,4 三 甲 基 -3- 羟基戊酸的合成工艺	-	-	-	1.08	6.00	已完成
酯类成膜助剂的研究以及在乳胶漆中的应用	-	-	-	198.07	200.00	已完成
高挥发水性钢结构漆用成膜助剂的研发	-	-	-	192.36	200.00	已完成
高硬度集装箱用水性漆的研发	-	-	-	4.58	10.00	已完成
环境友好型水性木器漆用成膜助剂的研制	-	-	268.71	194.88	440.00	已完成

低气味真石漆用成膜助剂的应用	-	-	114.42	-	105.00	已完成
高酯化反应速率的固体碱催化剂的研发	-	-	592.5	-	580.00	已完成
OTVOC成膜助剂的研发及其在内墙乳胶漆中的应用	-	-	219.63	-	260.00	已完成
高成膜率十二碳醇酯的研发	142.70	484.16	167.78	20.00	500.00	已完成
异丁酸异丁酯催化技术的研发	-	-	130.03	-	240.00	已完成
尼龙酸二甲酯制备工艺的研发	-	-	61.10	-	70.00	已完成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类降解工艺的研发	-	221.42	108.16	-	160.00	已完成
碱催化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技术的研发	-	620.38	178.58	-	300.00	已完成
十二碳醇酯精馏技术的研发	-	574.11	358.82	-	720.00	已完成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异丁酸酯的复合固体酸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154.58	670.97	56.13	-	720.00	未完成
异丁醛生产2,4,6-三异丙基-1,3,5-三噁烷的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	368.55	19.79	-	330.00	已完成
催化合成2,2,4三甲基1,3戊二醇异丁酸酯异辛酸酯的双碱位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	384.56	20.00	-	330.00	已完成
催化异丁醛制备甲基丙烯酸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	359.33	20.21	-	330.00	已完成
异丁醛一步法制异丁酸异丁酯的复合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	-	382.77	20.35	-	330.00	已完成
异丁醛合成甲乙酮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	346.09	19.73	-	330.00	已完成
环境友好型生物基成膜助剂的研发	28.75	191.54	96.16	26.07	600.00	未完成
邻苯/对苯类增塑剂加氢技术的研发	-	40.00	-	-	500.00	未完成
三氟化硼乙腈液体	-	-	-	81.48	500.00	已完成

生产工艺研究						
三氟化硼乙腈母液回收利用工艺研发	-	-	-	59.74	100.00	已完成
高收率异丁酸生产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189.84	-	-	-	1,130.00	未完成
高收率正丁酸生产工艺及其设备的研发	19.21	-	-	-	1,120.00	未完成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双正丁酸酯的合成工艺的研发	105.45	-	-	-	445.00	未完成
连续化十六碳双酯的生产工艺的研发	219.13	-	-	-	940.00	未完成
10万吨级连续化十二碳醇酯生产工艺的研发	207.32	-	-	-	840.00	未完成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加氢合成1,2-环己烷二甲酸二甲酯的双金属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研发	126.56	-	-	-	940.00	未完成
同时合成十二碳醇酯和十六碳双酯的生产工艺的研发	115.71	-	-	-	260.00	未完成
异丁醛合成2, 5-二甲基-2, 4-己二烯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155.73	-	-	-	300.00	未完成
高效合成新戊二醇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研发	172.01	-	-	-	310.00	未完成
一种水性涂料用成膜助剂的合成工艺的研发	141.20	-	-	-	310.00	未完成
合计	1,778.19	4,643.88	2,452.28	2,167.28	-	-

（2）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4.27%	3.75%	4.45%	3.30%
300721.SZ	怡达股份	1.56%	1.72%	2.10%	2.11%
002455.SZ	百川股份	2.53%	2.57%	2.19%	2.35%
603822.SH	嘉澳环保	2.71%	2.95%	3.47%	2.68%

平均研发费用率	2.77%	2.75%	3.05%	2.61%
公司研发费用率	3.19%	3.92%	3.78%	3.8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行业中的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优化现有生产工艺及丰富新产品种类，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所致。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62.19	312.49	1,220.74	1,640.77
减：利息收入	2.25	225.01	21.45	10.95
手续费支出	42.47	130.79	81.60	74.25
汇兑损益	-247.52	103.43	225.74	-8.67
其他	-	-	7.33	15.17
合计	-145.11	321.69	1,513.97	1,71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02%、2.33%、0.27%和-0.26%。利息支出主要是由公司借款所致，且变动趋势与公司借款规模变化保持一致。2019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借款。2020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及外部投资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实力，部分款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2020 年末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196.58 万元。2021 年度，借款平均余额较低，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小，同时本期收回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产生利息收入 219.06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率较低。

汇兑损益主要系境外业务所致，2020 年下半年美元不断贬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公司汇兑损失增加。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因此公司汇兑收益增加。

（2）财务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财务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0.77%	0.12%	0.11%	0.07%

300721.SZ	怡达股份	1.96%	1.71%	2.45%	1.74%
002455.SZ	百川股份	2.00%	1.51%	1.24%	1.40%
603822.SH	嘉澳环保	1.94%	2.10%	2.20%	2.11%
平均财务费用率		1.28%	1.36%	1.50%	1.33%
公司财务费用率		-0.26%	0.27%	2.33%	3.02%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由利息支出变动和汇兑损益引起，与公司借款金额变动及美元汇率变化情况保持一致。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部分增资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期利息支出下降，同时本期收回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产生利息收入 219.06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率较低。

（五）报告期内税收情况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1	178.61	14.77	39.39
教育费附加	28.22	131.08	10.55	29.97
印花税	15.60	36.21	28.57	19.75
房产税	38.45	108.49	70.28	62.63
土地使用税	31.64	55.16	50.82	50.82
地方基金	0.61	13.91	10.16	15.14
合计	154.04	523.47	185.15	217.69

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2.47	1,468.98	926.84	473.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2.92	-9.16	-264.50	36.96
合计	719.55	1,459.82	662.34	510.50

（六）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5.54	5.58	4.14	2.62
合计	5.54	5.58	4.14	2.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2 万元、4.14 万元、5.58 万元和 5.5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1.21	-	-
合计	-	1.21	-	-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21 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73.24	36.78	-6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0	674.32	193.2	25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19.0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	-44.72	3.35	-36.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4.91	3,623.11	233.33	152.9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98	903.98	51.85	43.6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80.92	2,719.13	181.48	109.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80.92	2,719.13	181.48	10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59%	24.53%	3.40%	4.34%

报告期内，2021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润泰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处置合同，将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6 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进行处置，因而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九）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824.44	-212.80	-15.78	-126.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15.19	-262.7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57.79	-449.15
合计	-824.44	-212.80	-88.76	-838.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合计分别为 838.76 万元、88.76 万元、212.80 万元和 824.44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自 2019 年起应收款项相关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会计科目核算。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异丁醛价格下跌影响，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34.99	-381.07	-1,279.91	-19.8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	309.07	231.19	67.40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7.56	244.16	21.15	-252.70
合计	-354.57	172.17	-1,027.56	-205.11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05.11 万元、1,027.56 万元、-172.17 万元和 354.57 万元。其中，2019 年主要为应收票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形成，而 2020 年主要为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形成。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及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11.30	674.32	193.20	255.58
其他	8.83	9.96	23.76	1.58
合计	220.13	684.28	216.96	257.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兑现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17.25	与收益相关
推进招商选资实现高质量发展奖励	8.25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奖补	165.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1.30	-

②2021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补助	453.24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补助	7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高企培育奖补	30.67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23.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促进外经贸平稳和高质量发展奖励	12.9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	19.19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2.9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4.32	-

③2020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15.56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优惠政策结算补贴	14.5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外贸稳中提质切块资金支持项目补贴	13.4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90	与收益相关
双创人才奖励	1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项目补贴	5.98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区两级人才政策奖补资金	0.87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达标企业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0.2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涂料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抗疫情稳外贸支持项目资金	6.72	与收益相关
植物油基成膜助剂的合成与性能研究项目补助	0.3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	33.0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促进外经贸平稳和高质量发展奖励	3.57	与收益相关
泰兴市关于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的政策措施补贴	22.3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奖励	9.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明奖励	0.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20	

④2019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补助	10.32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4.21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92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	9.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资金补助	19.3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补助	17.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65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高地项目补助	33.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款补助	80.61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政策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残联补贴	0.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政策考核奖	5.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细则	5.6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4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开发经费补贴	0.83	与收益相关
化工企业安全示范班组补贴	0.8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58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9	1.04	-
捐赠	5.21	22.99	16.00	-
罚款、滞纳金等	0.02	11.21	0.26	26.92
赔偿款	-	20.48	4.14	7.71
拆迁员工补偿费	-	-	-	-
其他	-	-	0.02	3.76
合计	5.23	58.17	21.46	3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罚款、滞纳金主要系审计调整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导致 2019 年营业利润增加，发行人补交企业所得税同时缴纳滞纳金。

2019 年度罚款、滞纳金主要系南通润泰和泰兴润泰的行政处罚，该部分处罚已在招股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进行披露。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575.88 万元、65,386.60 元、79,373.90 万元和 83,323.06 万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325.23	55.60%	47,643.29	60.02%	32,574.53	49.82%	36,747.54	54.38%
非流动资产	36,997.82	44.40%	31,730.61	39.98%	32,812.07	50.18%	30,828.34	45.62%
资产总额	83,323.06	100.00%	79,373.90	100.00%	65,386.60	100.00%	67,57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62%、50.18%、39.98%和 44.40%。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子公司新建厂房后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导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2021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因此本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加。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07.82	5.85%	4,708.59	9.88%	2,343.78	7.20%	3,066.16	8.34%
应收票据	7,405.20	15.99%	8,383.62	17.60%	4,411.72	13.54%	4,983.74	13.56%
应收账款	18,716.86	40.40%	13,098.14	27.49%	11,240.05	34.51%	9,025.78	24.56%
应收款项融资	1,068.97	2.31%	1,035.93	2.17%	1,336.65	4.10%	437.42	1.19%
预付款项	2,648.10	5.72%	3,217.78	6.75%	733.52	2.25%	384.31	1.05%
其他应收款	40.63	0.09%	37.82	0.08%	2,705.37	8.31%	4,537.28	12.35%

存货	13,608.89	29.38%	16,154.63	33.91%	9,136.81	28.05%	11,749.58	3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	0.61%	-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6	0.28%	1,006.79	2.11%	466.63	1.43%	2,563.29	6.98%
流动资产合计	46,325.23	100.00%	47,643.29	100.00%	32,574.53	100.00%	36,74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0.79%、91.60%、88.96%和 91.70%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699.38	99.69%	4,540.12	96.42%	2,159.52	92.14%	2,021.62	65.93%
其他货币资金	-	-	165.80	3.52%	168.53	7.19%	1,026.50	33.48%
库存现金	8.44	0.31%	2.66	0.06%	15.73	0.67%	18.04	0.59%
合计	2,707.82	100.00%	4,708.59	100.00%	2,343.78	100.00%	3,066.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6.16 万元、2,343.78 万元、4,708.59 万元和 2,707.82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34%、7.20%、9.88%和 5.85%。

相比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72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新增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相比 2020 年末，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2,364.8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收到客户回款较多所致。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减少 2,000.77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投入生产经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在开票银行按一定比例存放的保证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证保证金	-	165.80	168.53	226.5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800.00
合计	-	165.80	168.53	1,026.50

2、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7,405.20	8,383.62	4,411.72	4,983.7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35.20	8,147.17	3,336.18	3,506.27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	248.90	1,332.15	1,755.2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00	12.44	256.61	277.76
应收款项融资	1,068.97	1,035.93	1,336.65	437.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68.97	1,035.93	1,336.65	437.42
合计	8,474.17	9,419.55	5,748.38	5,42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421.16 万元、5,748.38 万元、9,419.55 万元和 8,47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7.65%、19.77%和 18.29%。2021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上升，主要原因为下游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随之增多。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和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2022.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435.20	100.00%	30.00	0.40%	7,405.2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00.00	8.07%	30.00	5.00%	570.00
	银行承兑汇票	6,835.20	91.93%	-	-	6,835.20
	合计	7,435.20	100.00%	30.00	0.40%	7,405.20
2021.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396.07	100.00%	12.44	0.15%	8,383.6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48.90	2.96%	12.44	5.00%	236.45
	银行承兑汇票	8,147.17	97.04%	-	-	8,147.17
	合计	8,396.07	100.00%	12.44	0.15%	8,383.62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0.00	4.28%	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468.33	95.72%	56.61	1.27%	4,411.7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32.15	24.25%	56.61	5.00%	1,075.54
	银行承兑汇票	3,336.18	71.46%	-	-	3,336.18
	合计	4,668.33	100.00%	256.61	5.50%	4,411.72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0.00	3.80%	2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061.50	96.20%	77.76	1.54%	4,983.74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555.24	29.56%	77.76	5.00%	1,477.47
	银行承兑汇票	3,506.27	66.64%	-	-	3,506.27
	合计	5,261.50	100.00%	277.76	5.28%	4,983.7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系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0 万元，因其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600.53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
合计	-	6,200.53

相关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且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承兑，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因此相关汇票金额未终止确认。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068.97	1,035.93	1,336.65	437.42
合计	1,068.97	1,035.93	1,336.65	437.4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37.42 万元、1,336.65 万元、1,035.93 万元和 1,068.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无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也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136.51	15,182.80	13,314.11	9,820.02
减：坏账准备	2,419.66	2,084.67	2,074.07	794.23
应收账款净额	18,716.86	13,098.14	11,240.05	9,025.78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136.51	15,182.80	13,314.11	9,820.02
营业收入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87%	12.83%	20.51%	17.3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3%、20.51%、12.83%和 37.87%。2021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其他年份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因此应收账款占比减小。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延迟所致。

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来看，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资金实力、行业地位等因素确定业务合作的信用期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主要集中在一到三个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136.51	15,182.80	13,314.11	9,820.02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3,477.47	1,619.61	1,391.34	1,047.03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16.45%	10.66%	10.45%	1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客户主要包括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信用良好。但出于其短期资金周转、预算安排等原因，存在部分未能及时支付的货款。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上升。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2022.6.30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22.75	6.73%	1,422.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713.77	93.27%	996.91	5.06%	18,716.86
	合计	21,136.51	100.00%	2,419.66	11.45%	18,716.86
2021.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77.50	9.07%	1,377.50	100.00%	-

期间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损失率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805.30	90.93%	707.16	5.12%	13,098.14
	合计	15,182.80	100.00%	2,084.67	13.73%	13,098.14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34.35	9.27%	1,234.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79.76	90.73%	839.71	6.95%	11,240.05
	合计	13,314.11	100.00%	2,074.07	15.58%	11,240.05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8.43	1.31%	128.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91.58	98.69%	665.80	6.87%	9,025.78
	合计	9,820.02	100.00%	794.23	8.09%	9,025.78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余额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2.6.30	一年以内	19,545.54	99.15%	5.00%	977.28	18,568.26
	一至二年	143.64	0.73%	10.00%	14.36	129.27
	二至三年	23.28	0.12%	20.00%	4.66	18.62
	三至四年	1.10	0.01%	40.00%	0.44	0.66
	四至五年	0.22	0.00%	80.00%	0.17	0.04
	五年以上	-	0.00%	100.00%	-	-
	合计	19,713.77	100.00%	5.06%	996.91	18,716.86
2021.12.31	一年以内	13,610.70	98.59%	5.00%	680.53	12,930.16
	一至二年	156.83	1.14%	10.00%	15.68	141.15
	二至三年	20.81	0.15%	20.00%	4.16	16.65
	三至四年	16.95	0.12%	40.00%	6.78	10.17
	四至五年	-	-	80.00%	-	0.00
	五年以上	-	-	100.00%	-	0.00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 余额	余额 占比	计提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
	合计	13,805.30	100.00%	5.12%	707.16	13,098.14
2020.12.31	一年以内	11,641.34	96.37%	5.00%	582.07	11,059.27
	一至二年	67.89	0.56%	10.00%	6.79	61.10
	二至三年	66.23	0.55%	20.00%	13.25	52.98
	三至四年	84.13	0.70%	40.00%	33.65	50.48
	四至五年	81.07	0.67%	80.00%	64.86	16.21
	五年以上	139.11	1.15%	100.00%	139.11	-
	合计	12,079.76	100.00%	-	839.71	11,240.05
2019.12.31	一年以内	9,171.21	94.63%	5.00%	458.56	8,712.65
	一至二年	204.27	2.11%	10.00%	20.43	183.84
	二至三年	84.94	0.88%	20.00%	16.99	67.95
	三至四年	81.11	0.84%	40.00%	32.44	48.67
	四至五年	63.38	0.65%	80.00%	50.71	12.67
	五年以上	86.68	0.89%	100.00%	86.68	0.00
	合计	9,691.58	100.00%	-	665.80	9,025.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整体较短，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5.92	1,305.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齐大化工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李文甲化工有限公司	15.35	15.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博亿化工有限公司	10.66	1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56.01	56.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22.75	1,422.75	100.00%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5.92	1,305.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齐大化工有限公司	34.81	34.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金高丽化工有限公司	8.85	8.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平县星光水性漆业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1.93	21.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77.50	1,377.50	100.00%	-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105.92	1,105.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汉杰斯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0.12	60.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市淄博鑫强化工有限公司	61.46	6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5	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34.35	1,234.35	100.00%	-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汉杰斯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0.12	60.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市淄博鑫强化工有限公司	61.46	6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石家庄金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85	6.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43	128.43	100.00%	-

其中，河北晨阳工贸有限公司处于破产重组阶段，公司已参加相关债权人会议并申报有关债权。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河北晨阳工贸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坏账准备计提。

上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均根据谨慎性原则，按 100%比例进行计提，保证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更加谨慎符合实际。

（4）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元利科技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怡达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百川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嘉澳环保	10.00%	15.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6.25%	11.25%	32.50%	57.50%	77.50%	100.00%
润泰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及以前年度年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1 年以内、1-2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元利科技、怡达股份、百川股份一致；发行人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嘉澳环保计提比例一致；发行人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较元利科技、怡达股份计提比例略低，但比嘉澳环保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发行人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怡达股份、百川股份计提比例一致；发行人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均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因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中等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321.28	15.71%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95.34	6.60%
	印度 ASIAN PAINTS LIMITED	1,351.90	6.4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5.92	6.18%
	常州友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4.88	2.86%
	合计	7,979.33	37.75%
2021 年度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3,727.66	24.55%

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17.74	8.68%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305.92	8.6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556.76	3.67%
	天津固克拱阳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2.58%
	合计	7,300.48	48.08%
2020 年度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2,425.26	18.22%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105.92	8.31%
	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	857.48	6.44%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0.27	5.86%
	印度 ASIAN PAINTS LIMITED	393.37	2.95%
	合计	5,562.30	41.78%
2019 年度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1,848.56	18.82%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739.16	7.5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461.05	4.69%
	印度 ASIAN PAINTS LIMITED	444.77	4.53%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9.36	3.86%
	合计	3,872.91	39.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4%、41.78%、48.08%和 37.75%，期末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与各年度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集中度情况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基本相适应。为能更有效地控制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以加大回款力度。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96.63	86.73%	3,217.78	100.00%	654.87	89.28%	324.66	84.48%
一至二年	351.47	13.27%	-	-	29.75	4.06%	42.84	11.15%
二至三年	-	-	-	-	33.88	4.62%	1.79	0.47%
三年以上	-	-	-	-	15.02	2.05%	15.02	3.91%
合计	2,648.10	100.00%	3,217.78	100.00%	733.52	100.00%	38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84.31 万元、733.52 万元、3,217.78 万元和 2,648.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5%、2.25%、6.75%和 5.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比例在 84%以上，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2019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入库所致，2019 年末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集中入库，导致预付款减少。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484.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导致本期末预付账款出现大幅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44.66	39.83	3,046.45	5,109.55
减：坏账准备	4.03	2.01	341.07	572.27
账面价值	40.63	37.82	2,705.37	4,537.28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0.63	37.82	2,705.37	4,537.28
合计	40.63	37.82	2,705.37	4,537.2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537.28 万元、2,705.37 万元、

37.82 万元和 40.6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例为 12.35%、8.31%、0.08% 和 0.0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资产补偿/转让款、外部单位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构成，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款项	5.20	4.47	-	10.80
保证金及押金	37.22	35.36	14.70	188.62
资产补偿/转让款	-	-	-	1,692.82
外部单位往来款	-	-	3,030.00	3,217.00
其他	2.24	-	1.75	0.31
其他应收款合计	44.66	39.83	3,046.45	5,109.5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CHINA UAE INDUSTRIA	保证金	37.12	1 年以内、1-2 年	83.12%
王伟	员工备用金	4.70	1 年以内	10.5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代扣款	2.24	1 年以内	5.02%
杨萍	员工备用金	0.50	1-2 年	1.12%
泰州市姜堰区燃料液化气有限公司	押金	0.10	3-4 年	0.22%
合计	-	44.66	-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3）各期末外部单位往来款明细及具体情况：

①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无外部往来款。

②2020 年末外部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孙钧	借款	30.00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
合计	-	3,030.00

③2019 年末外部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孙钧	借款	30.00
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	187.00
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
合计	-	3,217.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外部单位往来款均为借款。发行人与孙钧之间的外部往来款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核销。发行人与江苏扬子江天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外部往来款均于报告期间收回。发行人与泰州进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外部往来款已于 2021 年收回。

（4）2019 年末资产补偿/转让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2018 年公司与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就拆迁补偿签订协议，由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政府代表方，根据政府财政收支情况及双方协商，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合计 12,418.31 万元，于 2018 年支付 3,713.28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支付。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02	-309.07	-231.19	-67.4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开始计入到信用减值损失。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790.81	20.51%	3,626.06	22.45%	1,020.33	11.17%	1,946.85	16.5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6.66	0.06%
半成品	2,904.10	21.34%	4,178.18	25.86%	5,179.88	56.69%	7,090.84	60.35%
产成品	6,255.82	45.97%	6,625.72	41.01%	1,908.89	20.89%	1,687.65	14.36%
发出商品	1,479.57	10.87%	1,510.63	9.35%	543.60	5.95%	440.52	3.75%
包装物	178.59	1.31%	214.04	1.32%	484.12	5.30%	577.06	4.91%
合计	13,608.89	100.00%	16,154.63	100.00%	9,136.81	100.00%	11,749.58	100.00%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11,749.58 万元、9,136.81 万元、16,154.63 万元和 13,60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7%、28.05%、33.91%和 29.3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8%、88.75%、89.32%和 87.82%。

① 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醛、苯酚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946.85 万元、1,020.33 万元、3,626.06 万元和 2,790.8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6.57%、11.17%、22.45%和 20.5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来确定整体生产及备货情况，考虑到原材料的波动影响，公司通常会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时增加备货，以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报告期内原材料平均余额较大。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长 2,60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及市场行情，加大异丁醛储备所致。

②委托加工物资

原材料异丁酸系十六碳醇酯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异丁酸生产线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在此之前，公司异丁酸来源一般通过外购方式或外部委托加工方式。

2019 年，公司与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内容为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异丁醛，委托福建鸿燕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加工为异丁酸，运杂费均由公司承担，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每吨加工费及实际加工数量进行计算加工费用。2019 年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加工的异丁酸库存剩余。2020 年 5 月，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后，未再与该公司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况。

可比公司中，嘉澳环保存在委托加工情况，通过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进行归集计算。公司处理方式与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③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0.84 万元、5,179.88 万元、4,178.18 万元和 2,904.1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0.35%、56.69%、25.86%和 21.34%。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成品（轻组分），其加入一定比例异丁酸后可产出十六碳醇酯。而十六碳醇酯作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产销量较低，因此 2019 年半成品（轻组分）期末余额较高。2020 年度，公司丁酸车间投入使用，具备了生产异丁酸的能力，十六碳醇酯单位成本下降，且随着持续的市场拓展，产销量持续增加，半成品余额逐年下降。

④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65 万元、1,908.89 万元、6,625.72 万元和 6,255.82 万元，对存货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14.36%、20.89%、41.01%和 45.97%。2019 年占比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进而导致产成品期末占比较低。2021 年末，产成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库存增加所致。2021 年第四季度随着异丁醛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调，部分中小客户视市场环境调整备货计划，导致发行人销售数量下降，期末产成品库存增加。

⑤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440.52 万元、543.60 万元、1,510.63 万元和 1,479.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75%、5.95%、9.35%和 10.87%。公司目前销售业务分为国内内销和国际外销，主要通过陆运、水运等方式运输，公司将已发货且尚未确认签收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 1,510.63 万元，主要受发出商品数量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滞销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2.6.30	原材料	-	369.02	-	369.02
	半成品	-	-	-	-
	产成品	212.80	455.42	212.80	455.42
	发出商品	-	-	-	-
	小计	212.80	824.44	212.80	824.44
2021.12.31	原材料	-	-	-	-
	半成品	-	-	-	-
	产成品	54.00	212.80	54.00	212.80
	发出商品	-	-	-	-
	小计	54.00	212.80	54.00	212.80
2020.12.31	原材料	6.26	-	6.26	-
	半成品	62.93	-	62.93	-
	产成品	50.82	15.78	12.60	54.00
	发出商品	6.84	-	6.84	-
	小计	126.86	15.78	88.65	54.00
2019.12.31	原材料	20.00	6.26	20.00	6.26
	半成品	17.01	62.93	17.01	62.93
	产成品	145.30	50.82	145.30	50.82
	发出商品	6.08	6.84	6.08	6.84
	小计	188.39	126.86	188.39	126.86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的产成品的质量严格管控，确保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存货期末定价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同期市场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86 万元、54.00 万元、212.80 万元和 824.44 万元，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部分存货存在减值可能，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可能减值的存货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2022.6.30	原材料	3,158.07	1.76	3,159.8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2,904.10	-	2,904.10
	产成品	6,711.24	-	6,711.24
	发出商品	1,479.57	-	1,479.57
	包装物	178.59	-	178.59
	余额合计	14,431.57	1.76	14,433.33
	占比	99.99%	0.01%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3,626.06	-	3,626.06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4,178.18	-	4,178.18
	产成品	6,838.52	-	6,838.52
	发出商品	1,510.63	-	1,510.63
	包装物	214.04	-	214.04
	余额合计	16,367.43	-	16,367.43
	占比	100.00%	-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1,013.06	7.26	1,020.33
	委托加工物资	-	-	-
	半成品	5,179.88	-	5,179.88

期间	类别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小计
	产成品	1,883.81	79.07	1,962.88
	发出商品	543.60	-	543.60
	包装物	484.12	-	484.12
	余额合计	9,104.47	86.33	9,190.80
	占比	99.06%	0.94%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1,934.24	18.88	1,953.12
	委托加工物资	6.66	-	6.66
	半成品	7,153.78	-	7,153.78
	产成品	1,735.67	2.79	1,738.46
	发出商品	447.36	-	447.36
	包装物	577.06	-	577.06
	余额合计	11,854.77	21.67	11,876.44
	占比	99.82%	0.1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均小于 1%，占比较小，系由于提前备货差额导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00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有待摊费用、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交所得税等项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	22.84	62.30	61.77
待抵扣进项税	128.76	785.42	404.33	2,482.71
预交所得税	-	198.53	-	18.81
合计	128.76	1,006.79	466.63	2,563.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563.29 万元、466.63 万元、1,006.79 万元和 12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8%、1.43%、2.11%和

0.28%。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度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2,078.3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工程类项目较多，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对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分两年抵扣，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大。2020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五条规定，将 2018 年和 2019 年尚未抵扣完毕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908.37	56.51%	21,655.36	68.25%	25,487.41	77.68%	18,975.24	61.55%
在建工程	2,489.49	6.73%	1,147.87	3.62%	776.31	2.37%	6,733.99	21.84%
无形资产	6,620.23	17.89%	6,687.88	21.08%	2,576.63	7.85%	2,648.76	8.59%
长期待摊费用	660.21	1.78%	737.33	2.32%	988.27	3.01%	837.83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4	2.70%	687.11	2.17%	677.95	2.06%	413.46	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50.00	0.46%	150.00	0.49%
使用权资产	538.48	1.46%	593.85	1.8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1.00	12.92%	221.20	0.70%	2,155.49	6.57%	1,069.07	3.47%
合计	36,997.82	100.00%	31,730.61	100.00%	32,812.06	100.00%	30,828.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28.35 万元、32,812.06 万元、31,730.61 万元和 36,997.8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泰兴润泰新厂房建设的持续资本性投入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70%、90.91%、95.27%和 82.92%。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341.91	35.11%	7,553.87	34.88%	9,716.85	38.12%	8,283.37	43.65%
机器设备	13,039.42	62.36%	13,783.17	63.65%	15,468.96	60.69%	10,242.98	53.98%
运输设备	173.87	0.83%	165.98	0.77%	114.57	0.45%	165.67	0.87%
电子设备	307.65	1.47%	96.42	0.45%	99.66	0.39%	182.92	0.96%
办公设备	45.53	0.22%	55.93	0.26%	87.37	0.34%	100.29	0.53%
合计	20,908.37	100.00%	21,655.36	100.00%	25,487.41	100.00%	18,975.2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75.24 万元、25,487.41 万元、21,655.36 万元和 20,908.37 万元，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上述两类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中，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增加 6,512.18 万元，增长率为 34.32%，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2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3,832.0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南通润泰厂房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9,252.3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908.37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1.48%。报告期内，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31.44	1,489.53	-	7,341.91	83.13%
机器设备	18,755.77	5,716.34	-	13,039.42	69.52%
运输设备	690.88	517.01	-	173.87	25.17%
电子设备	779.64	472.00	-	307.65	39.46%
办公设备	194.60	149.07	-	45.53	23.40%
合计	29,252.32	8,343.95	-	20,908.37	71.48%
资产类别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831.44	1,277.58	-	7,553.87	85.53%

机器设备	18,616.08	4,832.91	-	13,783.17	74.04%
运输设备	657.90	491.93	-	165.98	25.23%
电子设备	537.32	440.89	-	96.42	17.95%
办公设备	193.27	137.34	-	55.93	28.94%
合计	28,836.01	7,180.65	-	21,655.36	75.10%
资产类别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202.13	1,485.27	-	9,716.85	86.74%
机器设备	19,021.53	3,355.66	196.91	15,468.96	81.32%
运输设备	646.73	532.17	-	114.57	17.71%
电子设备	513.03	398.55	14.82	99.66	19.43%
办公设备	544.88	401.31	56.20	87.37	16.03%
合计	31,928.30	6,172.96	267.93	25,487.41	79.83%
资产类别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86.72	1,003.35	-	8,283.37	89.20%
机器设备	12,348.16	1,923.46	181.72	10,242.98	82.95%
运输设备	657.82	492.15	-	165.67	25.18%
电子设备	492.23	293.31	16.00	182.92	37.16%
办公设备	579.79	414.47	65.03	100.29	17.30%
合计	23,364.72	4,126.73	262.75	18,975.24	81.21%

2020 年，丁酸车间投入使用生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分别增加 1,915.41 万元和 6,673.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来自老厂区，目前使用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经营要求，但因购置时间相对较早，成新率较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情形	是否存在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否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否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否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否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否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4）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匹配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元利科技	1.69	2.79	1.48	1.26
怡达股份	0.93	3.06	2.30	2.13
百川股份	2.17	1.67	1.62	1.91
嘉澳环保	2.15	3.45	2.21	2.59
发行人	2.98	6.36	3.41	4.59

注：上表数值=当期营业收入/同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和机器设备配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相对集中，且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20 年公司泰兴一期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比例降低。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元利科技	怡达股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元利科技	怡达股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5-20	10-20	20	10-20	20
机器设备	10	5-12	10	5-10	10

运输设备	4-5	3-5	5	4-5	4
电子设备	4-5	3-5	5	3-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	5-10	5	3-5	3-5
项目	残值率				
	元利科技	怡达股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5%	5%	5%	10%	5%
机器设备	5%	5%	5%	10%	5%
运输设备	5%	5%	5%	10%	5%
电子设备	5%	5%	5%	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5%	10%	5%
项目	年折旧率				
	元利科技	怡达股份	百川股份	嘉澳环保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4.75-19.00%	4.75-9.50%	4.75%	4.50-9.00%	4.75%
机器设备	9.5%	7.92-19.00%	9.50%	9.00-18.00%	9.50%
运输设备	19.00-23.75%	19.00-31.67%	19.00%	18.00-22.50%	23.75%
电子设备	19.00-23.75%	19.00-31.67%	19.00%	18.00-30.00%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0-23.75%	9.5-19.00%	19.00%	18.00-30.00%	19.00-31.67%

注：数据来自各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及以前年度年报。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均属于合理范围，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各期折旧费用计提准确充分。

2、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泰兴一期工程	-	-	-	6,052.74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1,924.83	900.73	257.40	-
SAP 软件工程	554.76	237.24	-	-
催干剂车间生产线	-	-	151.89	138.97

三氟化硼技改扩产项目	-	-	243.62	352.57
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	-	97.94	164.24
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项目	-	-	25.47	25.47
其他工程项目	9.90	9.90	-	-
合计	2,489.49	1,147.87	776.31	6,73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733.99 万元、776.31 万元、1,147.87 万元和 2,489.4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4%、2.37%、3.62%和 6.7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泰兴一期工程的建造投入及后期转入固定资产导致的变动。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南通润泰厂房设备及新构建 SAP 软件系统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停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催干剂车间生产线	-	-	151.89	138.97
三氟化硼技改扩产项目	-	-	243.62	352.57
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	-	97.94	164.24
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项目	-	-	25.47	25.47
合计	-	-	518.92	681.2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均属于子公司润泰化学南通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南通润泰与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确定将其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 6 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相关资产已出售。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588.51	99.52%	6,658.61	99.56%	2,551.59	99.03%	2,610.57	98.56%

软件	31.71	0.48%	29.27	0.44%	25.05	0.97%	31.90	1.20%
非专利技术	-	-	-	-	-	-	6.29	0.24%
合计	6,620.23	100.00%	6,687.88	100.00%	2,576.63	100.00%	2,648.7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8.76 万元、2,576.63 万元、6,687.88 万元和 6,620.23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9%、7.85%、21.08%和 17.89%，主要系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度，土地使用权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度购买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装修	408.36	436.81	553.56	320.36
排污权	-	-	0.73	3.66
绿化费用	80.95	104.23	119.29	115.97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21.67	73.67
网络服务费	3.07	4.48	7.31	2.75
房租	-	-	285.71	321.43
REACH 测试费	167.83	191.81	-	-
合计	660.21	737.33	988.27	83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房租、绿化费用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83 万元、988.27 万元、737.33 万元和 660.21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2%、3.01%、2.32%和 1.78%，占比较小，主要为房屋装修支出。

2021 年，根据新租赁准则将预付的房租费用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3.46 万元、677.95 万元、687.11 万元和 1,00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06%、

2.17%和 2.7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确认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0	2.76	58.69	60.4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1.33	460.10	453.14	152.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9	0.06	82.52	136.46
存货跌价准备	123.67	31.92	-	-
可抵扣亏损	182.69	192.28	83.59	63.89
递延收益	157.76	-	-	-
合计	1,000.04	687.11	677.95	413.46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合计	-	-	150.00	150.00

中涂教育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注销，发行人实缴的 150 万元投资款也已全额退回。

7、使用权资产

根据 2021 年开始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将预付房租从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593.85 万元和 538.48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9.07 万元、2,155.49 万元、221.20 万元和 4,78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6.57%、

0.70%和 12.92%，主要为购买长期资产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其中购买长期资产款为公司购买资产的预付款项。2020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度增加 1,086.4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购买土地预付款增加。2022 年 1-6 月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4,559.80 万元，主要系预付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工程项目工程设备款项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4,781.00	221.20	155.49	869.06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2,000.00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200.00
合计	4,781.00	221.20	2,155.49	1,069.07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1	9.72	6.41	5.84
存货周转率（次）	3.03	7.60	4.57	4.4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数

注 2：2022 年 1-6 月相关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4、6.41 和 9.72，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4.57 和 7.6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进度有所延缓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年中备货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9.06	20.42	14.66	15.6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300721.SZ	怡达股份	5.88	12.91	10.35	12.02
002455.SZ	百川股份	4.59	9.14	7.61	12.93
603822.SH	嘉澳环保	27.80	53.65	32.92	26.70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3	24.03	16.39	16.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3.51	9.72	6.41	5.84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公司大，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应收账款金额随之较大。

（2）存货周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603217.SH	元利科技	2.78	6.16	4.52	4.67
300721.SZ	怡达股份	2.42	6.29	5.45	4.62
002455.SZ	百川股份	1.86	6.08	4.99	6.18
603822.SH	嘉澳环保	1.74	3.64	3.12	3.21
平均存货周转率		2.20	5.54	4.52	4.67
公司存货周转率		3.03	7.60	4.57	4.43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3、4.57、7.60 和 3.03，整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4,031.25 万元、13,142.08 万元、

16,049.77 万元和 16,055.43 万元，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003.68	93.45%	16,049.77	100.00%	13,142.08	100.00%	22,843.63	67.13%
非流动负债	1,051.75	6.55%	-	-	-	-	11,187.62	32.87%
负债总额	16,055.43	100.00%	16,049.77	100.00%	13,142.08	100.00%	34,03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100.00%、100.00%和 93.45%。2020 年度，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20,889.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进行融资，并将部分融资款用于偿还借款，偿还借款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减少 5,421.63 万元、10,800.00 万元。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95.13	30.63%	5,748.82	35.82%	3,123.06	23.76%	8,544.69	37.41%
应付票据	-	-	-	-	-	-	860.00	3.76%
应付账款	2,329.78	15.53%	2,787.81	17.37%	3,430.14	26.10%	4,962.11	21.72%
预收款项	-	-	-	-	-	-	625.33	2.74%
合同负债	1,123.82	7.49%	1,774.09	11.05%	1,045.39	7.9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91	1.23%	930.72	5.80%	437.22	3.33%	714.16	3.13%
应交税费	833.86	5.56%	88.65	0.55%	306.98	2.34%	253.47	1.11%
其他应付款	327.51	2.18%	532.27	3.32%	1,346.58	10.25%	1,862.12	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389.79	10.58%	1,698.39	7.43%
其他流动负债	5,609.67	37.39%	4,187.41	26.09%	2,062.91	15.70%	3,323.37	14.55%
流动负债合计	15,003.68	100.00%	16,049.77	100.00%	13,142.08	100.00%	22,843.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3%、83.76%、93.65%和 93.2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	-	1,001.21	-
保证借款	4,004.28	3,001.92	2,002.94	4,910.33
抵押借款	-	-	100.13	3,634.36
质押借款	590.85	2,746.90	18.78	-
合计	4,595.13	5,748.82	3,123.06	8,54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44.69 万元、3,123.06 万元、5,748.82 万元和 4,595.1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37.41%、23.76%、35.82%和 30.63%。2020 年短期借款降低的原因系当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部分增资款用于偿还短期借款。2021 年度，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625.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为保障公司良好运营新借入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860 万元，主要系润泰股份受托支付泰兴润泰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款和长期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2,159.97	2,615.41	1,007.77	2,664.01
应付构建长期资产款	111.79	101.36	2,005.41	2,229.68
应付其他采购款	58.01	71.04	416.96	68.41
合计	2,329.78	2,787.81	3,430.14	4,962.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62.11 万元、3,430.14 万元、

2,787.81 万元和 2,329.78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2%、26.10%、17.37%和 15.53%。2021 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 1,60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其他采购款余额分别为 68.41 万元、416.96 万元、71.04 万元和 58.01 万元，主要包括物流费、租赁费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公司不存在 5%（含 5%）以上股东的应付款项。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款项计入到“合同负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	625.33
合同负债	1,123.82	1,774.09	1,045.39	-
合计	1,123.82	1,774.09	1,045.39	625.3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系预收的客户购货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7	929.17	435.90	711.28
其他	3.04	1.55	1.32	2.88
合计	183.91	930.72	437.22	714.16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14.16 万元、437.22 万元、930.72 万元和 183.91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13%、3.33%、5.80%和 1.23%。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76.9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将部分绩效奖金在每月工资中发放，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相较于 2020 年，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9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绩较好，奖金发放较多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666.84	-	113.29	212.91
增值税	102.57	13.74	-	2.09
个人所得税	14.39	10.86	156.80	8.05
印花税	2.73	2.07	5.34	1.78
城建税	7.13	15.52	-	0.10
教育费附加	5.10	11.36	-	0.10
地方基金	0.06	0.06	0.06	0.04
土地使用税	15.82	15.82	12.70	12.70
房产税	19.22	19.22	18.78	15.69
合计	833.86	88.65	306.98	253.4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253.47 万元、306.98 万元、88.65 万元和 833.86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148.75 万元，主要系权益分派及股份转让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前三季度预缴所得税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21 年末增加 666.84 万元，主要系所得税在季度末的次月缴纳导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327.40
保证金款项	13.00	13.00	0.40	9.50
预提费用	314.51	519.27	244.00	423.03
土地出让金	-	-	299.99	299.99
往来款	-	-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款	-	-	702.19	702.19
合计	327.51	532.27	1,346.58	1,86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62.12 万元、1,346.58 万元、532.27 万元和 327.51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比例为 8.15%、10.25%、3.32%和 2.18%。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主要为运费和销售服务费）、土地出让金、往来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387.62	898.3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002.17	800.00
合计	-	-	1,389.79	1,698.39

报告期内，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均为发行人与远东国际有限租赁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款余额。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余额	-	-	387.62	898.39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609.67	4,187.41	2,062.91	3,323.37
合计	5,609.67	4,187.41	2,062.91	3,323.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23.37 万元、2,062.91 万元、4,187.41 万元和 5,609.67 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55%、15.70%、26.09%和 37.3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公司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部分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	-	10,800.00	96.54%
长期应付款	-	-	-	-	-	-	387.62	3.46%
递延收益	1,051.75	100.0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75	100.00%	-	-	-	-	11,187.62	100.00%

2019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产生的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 11,187.62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	7,46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	3,340.00
合计	-	-	-	10,800.00

2019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与银行之间的担保&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将部分融资款用于偿还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387.62
合计	-	-	-	387.62

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泰兴润泰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产生，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租赁合同”。

3、递延收益

2022 年 1-6 月，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051.75	-	-	-
合计	1,051.75	-	-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9	2.97	2.48	1.61
速动比率（倍）	2.18	1.96	1.78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7%	20.22%	20.10%	5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96.66	15,707.81	9,677.02	6,729.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97	41.14	5.91	2.85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48、2.97 和 3.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78、1.96 和 2.18，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向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36%、20.10%、20.22%和 19.27%，2020 年度下降原因系当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增资后部分款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 2020 年度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流动比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3217.SH	元利科技	4.48	4.43	6.43	5.10
300721.SZ	怡达股份	0.60	0.59	0.51	0.82
002455.SZ	百川股份	0.68	0.76	0.83	1.02
603822.SH	嘉澳环保	1.00	1.15	1.25	1.41
平均流动比率		1.69	1.73	2.26	2.09
公司流动比率		3.09	2.97	2.48	1.61
速动比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3217.SH	元利科技	3.69	3.69	5.63	4.48
300721.SZ	怡达股份	0.40	0.41	0.37	0.55
002455.SZ	百川股份	0.42	0.54	0.64	0.73
603822.SH	嘉澳环保	0.48	0.61	0.76	0.79
平均速动比率		1.25	1.31	1.85	1.64
公司速动比率		2.18	1.96	1.78	1.09
资产负债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603217.SH	元利科技	16.00%	16.25%	11.68%	13.85%
300721.SZ	怡达股份	52.67%	53.55%	60.33%	48.26%
002455.SZ	百川股份	70.39%	65.98%	62.30%	53.55%
603822.SH	嘉澳环保	65.78%	61.95%	57.50%	47.95%

平均资产负债率	51.21%	49.43%	47.95%	40.90%
公司资产负债率	19.27%	20.22%	20.10%	50.3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略有波动，但总体上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范围。

2020 年度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增资后部分款项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更加优化合理。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派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目前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19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派发现金 3,283.80 万元（含税）。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0	-200.80	6,725.18	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	-804.50	-1,451.28	4,9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02	3,476.27	-4,912.57	-7,631.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52	-103.43	-225.74	8.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96	2,367.54	135.59	-2,680.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60.63	116,647.43	54,137.28	46,57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69	244.77	1,219.44	727.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67	934.37	418.62	2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4.99	117,826.57	55,775.34	47,59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75.31	107,503.23	42,669.74	39,39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25	3,621.16	2,943.46	2,49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99	3,369.94	1,273.76	1,669.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5	3,533.05	2,163.21	4,0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3.00	118,027.37	49,050.17	47,58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0	-200.80	6,725.18	8.74
营业收入	55,807.71	118,343.32	64,902.79	56,656.67
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4.29%	98.57%	83.41%	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7.77%	-1.81%	126.01%	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576.23 万元、54,137.28 万元、116,647.43 万元和 41,460.63 万元，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1%、83.41%、98.57%和 74.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4 万元、6,725.18 万元、-200.80 万元和-2,278.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分析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8.0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情况有所延迟，因此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618.72 万元；

②发行人销售存在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并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当年工程

款及预付设备款。公司销售货款的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

综上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80 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829.99 万元。

②发行人结合生产计划及市场行情，于 2021 年末对原材料集中采购，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484.26 万元。同时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7,176.62 万元。

综上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差异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差异，主要系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规模变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3,943.34	11,082.96	5,337.17	2,52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9.01	40.63	1,116.32	88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8.67	2,485.04	2,145.62	1,824.34
无形资产摊销	75.78	132.51	79.67	6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13	234.99	231.49	16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76.72	-37.66	6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9	0.88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5.33	415.91	1,453.82	1,64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92	-9.16	-264.50	3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4.09	-7,176.62	2,685.64	-4,92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6.75	-9,090.40	-2,769.97	-5,327.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8.99	4,457.78	-3,253.29	3,047.7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0	-200.80	6,725.18	8.74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基本相当，2019 年及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存货规模较 2018 年末上涨了 4,987.97 万元，主要系半成品增加所致。公司半成品系在生产十二碳醇酯过程中产生的轻组分，该轻组分加入一定的异丁酸可进一步反应生成十六碳醇酯。2018 年、2019 年十二碳醇酯产量分别为 34,229.04 吨、39,385.25 吨，2019 年十二碳醇酯产量较 2018 年上涨 15.06%，公司 2019 年不具备异丁酸的生产能力，通过市场采购异丁酸成本较高，且该产品作为一类新开发的产品处于推广阶段，因此 2019 年末半成品期末余额较高，占用公司经营现金，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

②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主要原因系：A、发行人 2021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5,829.99 万元。B、发行人结合生产计划及市场行情，于 2021 年末对原材料集中采购，导致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

加 2,484.26 万元。同时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7,176.62 万元。C、发行人本期处置子公司南通润泰厂房设备产生收益 2,768.55 万元，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

③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主要原因系：A、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情况有所延迟，因此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618.72 万元；B、发行人销售存在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并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当年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公司销售货款的票据回款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减少，导致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差异。

综上所述，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5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26.16	1,750.77	6,81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77.38	1,750.77	6,81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0.50	5,679.69	3,202.04	1,55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02.19	-	32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50	7,881.88	3,202.04	1,8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0	-804.50	-1,451.28	4,933.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933.07 万元、-1,451.28 万元、-804.50 万元和-1,330.50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泰兴润泰新厂区持续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所致。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预付部分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设备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648.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85	12,746.90	8,118.78	9,4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187.00	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85	15,746.90	24,953.78	9,5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11,293.47	25,051.54	11,648.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4	329.95	4,814.82	2,47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7.20	-	302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84	12,270.62	29,866.35	17,14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02	3,476.27	-4,912.57	-7,631.4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31.44 万元、-4,912.57 万元、3,476.27 万元和 1,526.0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借入以及增资获取资金和偿还现金。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776.53 万元、64,285.60 万元、117,158.69 万元和 55,556.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20.45 万元、5,337.17 万元、11,082.96 万元和 3,943.34 万元，公司业绩不断向好。

得益于公司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及销售网络的不断开发，下游客户覆盖全球。公司不仅在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的生产销售上不断深耕，同时也通过技术研发、精进生产工艺等方式，进一步开拓其他醇酯类成膜助剂类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可靠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销售服务也赢得了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客户的良好口碑，品牌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公司正在加速推进阿联酋润泰的工厂建设，随着未来该工厂的投入使用，预计公司将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为未来公司业绩提升注入强劲新动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将得到大幅充实，资产结构更加稳定，为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稳定且快速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十四、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55.02 万元、3,202.04 万元、5,679.69 万元和 1,330.50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新购设备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也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其他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诉讼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信息

本公司未编制和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运用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重要性原则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泰兴润泰	51,000.00	45,000.00	泰发改备 [2021]4 号	泰行审批 (泰兴) [2021]2016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润泰股份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	61,000.00	55,000.0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6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关系紧密，具体如下：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新增十二碳醇酯 10 万吨、十六碳醇酯 4 万吨、其他溶剂 3 万吨，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增。此项目将增加公司的产能和产品的多样性，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利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地处文化路北侧、闸南路东侧公司现有空地进行厂区建设。项目地块用地面积为 27,180.00m²（约 40.77 亩），总建筑面积 44,380.00m²。达产后，将新增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各类产品共计年产能 170,000.00 吨，具体产品种类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	产能（吨/年）
1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十二碳醇酯	100,000.00
2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二正/异丁酸酯	十六碳醇酯	40,000.00
3	2,2,4-三甲基-1,3 戊二醇	三甲基戊二醇	10,000.00
4	硫酸钾	硫酸钾	10,000.00
5	异丁酸异丁酯	异丁酸异丁酯	5,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通用名称	产能（吨/年）
6	2,2,4-三甲基-3-羟基戊酸异丁酯	戊酸异丁酯	5,000.00
合计		-	170,000.00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润泰，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目前，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和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一方面，人们对涂料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高档次、高品质涂料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而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等六部门于 2017 年 9 月印发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我国为全面加强 VOC 污染防治，大力推广水性涂料。

本项目拟生产的主要产品可作为成膜助剂应用于水性涂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随着环保督查的持续推进，以及各地多项“油改水”政策的落地实施，成膜助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能够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2）具备实施项目的技术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成膜助剂、增塑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积极与外部机构进行横向技术交流，时刻把握国际科研成果与技术动态，不断改进推动成膜助剂等产品的优化。

公司目前拥有 26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优势得到保护。公司扎实的技术实力和显著的人才优势，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牢固的技术基础。

在未来企业经营中，公司一方面将依靠现有的技术及人才，不断提升公司

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竞争力，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基本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放的人才竞争平台为基础，通过不断引进业内优秀人才，为更好的实施本次项目提供持续保障。

（3）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得到了立邦公司、亚洲涂料（Asian Paints）、伯杰涂料（Berger Paints）、阿联酋全球涂料（National Paints）、亚士创能（603378.SH）、嘉宝莉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成膜助剂的质量对涂料产品质量影响较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上游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测试，才能成为涂料企业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通过众多优质客户的严格测试，并成为合格供应商，而这些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693.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306.0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和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总额	41,693.92	81.75%
1.1	建筑工程费	12,510.00	24.53%
1.2	设备购置费	23,712.06	46.49%
1.3	安装工程费	1,455.24	2.8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31.20	3.98%
1.5	预备费	1,985.42	3.89%
2	铺底流动资金	9,306.08	18.25%
	合 计	51,000.0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与试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营												*

6、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泰发改备[2021]4 号），项目编码为 2103-321200-04-01-814727。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64 号环境影响的批复文件。

7、项目所涉环保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另外，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也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有组织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甲烷等废气。其中工艺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异丁醛、异丁醇等。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异丁酯、十六碳醇正丁酯和异丁酸异丁酯的废气经二级冷凝+喷淋+解析装置处理，预处理后的工艺废气、罐区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危废库废气等并入废气总管，排入喷淋塔+RTO+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50000Nm³/h，

VOC 为 6000-8000ppm。

（2）废水污染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种类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另一部分是催干剂系列产品的废水。

②治理措施

工艺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S、全盐量；催干剂系列废水中主要成分为 COD、石油类、全盐量。其中催干剂废水经过预处理，MVR 脱盐后，水全部回用，不进入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工艺废水都属于高盐废水，项目经三效蒸发处理除盐，达到物料平衡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精馏残液、釜底残液、冷凝液、蒸发析产生的废盐、废水处理生化污泥、物化污泥、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及原料包装袋、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②治理措施

A、精馏残液、高盐废水等废液由新建的液体焚烧炉处置，设计处理能力 10000 吨/年

精馏残液、高盐废水等废液通过喷雾在 1100~1200℃燃烧，且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大于 2 秒，以保证有害物质在高温下充分分解。从炉内出来的约 1100℃的高温烟气进入锅炉换热段，锅炉利用进入的约 1100℃的高温烟气降温至约 550℃的烟气放热热量，产生 1.2MPaG，220℃的过热蒸汽，产生的蒸汽一部分设备自用外，其余并入厂内蒸汽管网。锅炉出来的烟气 550℃，进入急冷塔急冷至 190℃。烟气经急冷塔后，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干净烟气经引风机抽引至 35 米烟囱高空排放。

B、废水处理生化污泥等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物化污泥、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及原料包装袋、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进行分类，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及控制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真空机组、空压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

②治理措施

对生产厂房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有效控制机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各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可以降至 55~75dB（A）。处理后的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64,778.76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15,719.0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52%（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12%），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加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产品链的延伸，公司营业收入将

随之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相应增加，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营运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将为公司今后的业务开展和创新提供有效的保障，公司的经营将得到快速发展，竞争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其中“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经验，建成后将解决部分产品的产能瓶颈问题，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同时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及新技术将带动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大幅提高，加强公司在成膜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市场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在成膜助剂等精细化工行业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全球成膜助剂行业引领企业。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深耕细作横向延伸产业链，实施人才战略和品牌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2、发行人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产能扩充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和良好口碑为基础，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特点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相关产品的扩产规划，以适应市场的未来发展需求。未来 3 年内，公司将逐步实施募投项目所述的水性涂料助剂及环保高沸点溶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达产后，将新增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等各类产品共计年产能 170,000.00 吨，从而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2）产品开发规划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在保持现有产品成熟技术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产品的深入研发，拓展延伸市场空间，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围绕十二碳醇酯产品展开，形成了十六碳醇酯、净味成膜助剂等适用成膜助剂的产品，以及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用于增塑剂、溶剂的产品。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级别，拓展业务范围。

（3）技术研发规划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多年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思路，依靠技术进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研究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现有企业研究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坚持技术中心建设，完善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和激励制度，以适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及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专注于生产高沸点、低 VOC 的成膜助剂。公司也将积极开展与研究机构、下游客户开发合作，使得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附加值，并使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从而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除此之外，本公司也将继续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进行技术交流，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挥产业链的协同作用，共同推进行业的技术进步。

在工艺改进方面，为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品质需求，公司积

极提升生产方式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目前已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未来将实现原材料配料的自动化和数据化。此外，公司未来将实现系统化、数据化、自动化管理。

（4）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注重品牌策划、实施品牌战略是公司的核心思想，公司创建的自主品牌“润泰”具有较强市场吸引力。公司注重产品市场的推广和营销，精准锁定成膜助剂和增塑剂市场，打造专业化的高端品牌，以更系统、更创新、更深入的方式加强市场开发，全面升级公司在全球范围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保持公司在成膜助剂和增塑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扩充销售人员队伍，加强与客户的联系，争取销售订单，物色新的业务机会并推广公司技术、品牌和产品。在销售工作开展重点上，公司主要着力于示范性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区域扩展和产品应用范围扩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5）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公司重视人才并合理利用人才。未来，公司在现有人才培养体系下将继续优化人才建设制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完善人才梯度建设。

公司关注内部人才的成长，在契合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的前提下，公司将强化新员工、老员工以及部分核心优秀员工的培训制度，为不同阶段的员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计划，提高人才使用效率。同时，针对部分核心员工，公司将采取利益共享机制，激励和保留现有人才，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增长。在现有人员基础上，公司将向社会各界和各大院校招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快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国际贸易人才的引进，通过招聘、培训建立公司多层次的人才体系。

（6）公司治理完善规划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增长、市场拓展和规范化运作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

用，加强对财务活动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采用先进管理标准，推进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及长效的人员培训与引进机制，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公司组织运作效率和全员整体素质。

（7）安全环保规划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是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加大投入，依靠科技进步，加强源头管理，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政策，进一步严格过程控制，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监控体系。

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的基础管理和措施治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动态监控和定期检测，对已建成投运的环保设备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8）资金筹措及运用规划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计划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9）收购兼并规划

公司在坚持现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计划通过收购行业内或者与本行业相关的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资本运作方式参与和控制其他目标市场中的同类企业，积极稳妥地实现公司的外延式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做了明确规定，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及常设机构等。

2、信息披露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将利用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除外）；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

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

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细化和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或年度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助剂	2018.08.3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泰兴润泰	成膜助剂	2019.01.3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十二碳醇酯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4				2020.03.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十二碳醇酯	2017.06.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亚洲涂料（Asian Paints）	泰兴润泰	十二碳醇酯、十六碳醇酯	2020.04.01-2021.03.31	履行完毕
7		润泰股份		2019.01.01-2020.01.01	履行完毕
8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阿贝尔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十二碳醇酯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固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十二碳醇酯	2022.04.09-2023.04.08	正在履行
13				2021.04.09-2022.04.08	履行完毕
14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十二碳醇酯	2021.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

完毕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淄博方益工贸有限公司/淄博沃航工贸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异丁醛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异丁醛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沙特基础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沙特基础工业亚太私人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泰兴润泰	异丁醛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润泰股份	异丁醛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泰兴润泰	苯酐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2020.02.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余额（万元）
1	泰兴润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2,200	BC2020081400001263	2020.11.13-2023.11.13	润泰股份、张世元保证担保；泰兴润泰机器设备抵押、张世元个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0
2	泰兴润泰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贸易融资合同	4,000	泰农商贸融字 2021 第 007 号	2021.4.30-2023.4.29	润泰股份、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0
3	泰兴润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000	（034606）靖商银借字 [20210728] 第 001 号	2021.7.28-2022.7.27	润泰股份、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0

序号	贷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余额 (万元)
4	泰兴润泰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7,600	泰农商银循环借字2021第L044215042号	2021.10.8-2027.10.7	泰兴润泰不动产抵押、润泰股份、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2,000
5	泰兴润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Z2203LN15690351	2022.03.18-2022.09.09	润泰股份、张世元、宋文娟保证担保	2,000

（四）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1	泰兴润泰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立方米储罐	2021.08.07-2022.08.06	年包罐费用 198 万元，超出年周转总量的部分按 20 元/吨加收码头装卸费
2			1,600 立方米储罐	2022.02.08-2023.02.07	年包罐费用 102 万元，超出年周转总量的部分按 20 元/吨加收码头装卸费
3			3,000 立方米储罐	2021.11.16-2022.11.15	年包罐费用 186 万元，超出年周转总量的部分按 20 元/吨加收码头装卸费
4			2,000 立方米储罐	2022.03.01-2023.02.28	年包罐费用 150 万元，超出年周转总量的部分按 20 元/吨加收码头装卸费
5	润泰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五杨村同心组、石桥村冯桥组农民集体	12,059 平方米土地	2021.10.18-2026.08.24	60.40 元/（平方米/年）

（五）资产出售合同

序号	出售方	收购方	合同名称	出售资产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南通润泰	如东县新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洋口化工园区关闭退出企业资产处置（收购）合同	如东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6号厂区内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	4,752.4059	2021年4月26日	出售资产已过户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泰兴润泰、南通润泰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 AL Maidoor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阿联酋润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 3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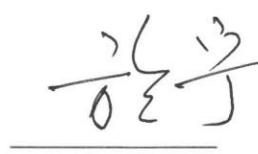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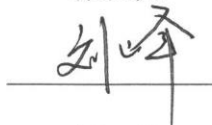
张世元



薛和太



於 宁



刘 峰



丁贵宝



孙宏涛



赵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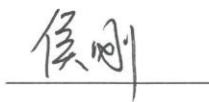
监事：



林美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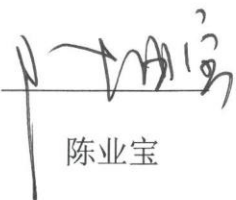


崔 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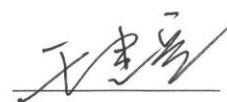


侯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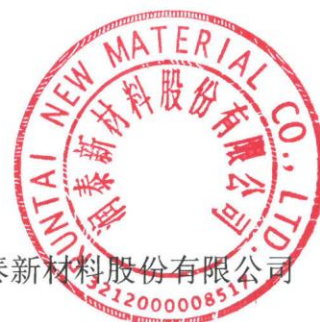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业宝



王建兵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6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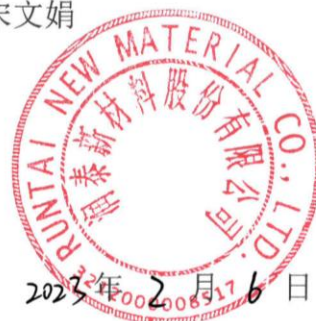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世元



宋文娟



2023年2月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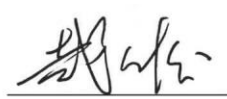


朱泓桦

保荐代表人签名：



晏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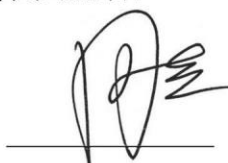
戴文俊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2月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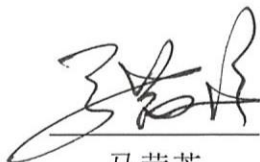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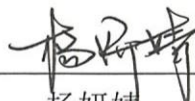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签字律师：



马茜芝



杨妍婧



张晓枫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3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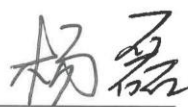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12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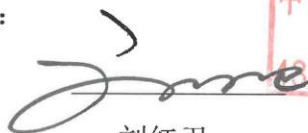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61250



杨常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常平
11000204022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红卫
420300120001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罗小根

张相悌

张相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月 6 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15 年 3 月 3 日，本评估机构为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评估师为罗小根、张相悌。

罗小根已于 2017 年 1 月从本评估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评估机构承诺将继续承担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及附件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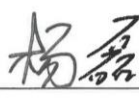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6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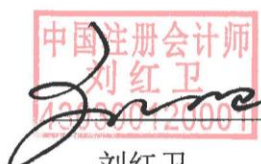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0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6125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 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8: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元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文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近亲属张世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承诺人近亲属张世元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

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持有 10.99% 合伙份额的发行人股东湖南合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实际发生了本企业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形，导致不能够满足企业存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则不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

（3）本企业将确保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内，不提出对润润企管通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如届时因润润企管锁定要求而导致本企业无法彻底清算的，则本企业确认配合润润企管锁定安排整体不予清算处理。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持有 3.53% 合伙份额的发行人股东鼎信合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实际发生了本承诺人需要进行清算的情形，导致不能够满足企业存续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则，不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发行人后进行。

（3）本承诺人将确保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所持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内，不提出对润润企管通过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如届时因润润企管锁定要求而导致本承诺人无法彻底清算的，则本承诺人确认配合润润企管锁定安排整体不予清算处理。

（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发行人股东鼎信联合、福州嘉衍、泰州华睿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发行人股东江苏建泉、泰州产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股东常德合金、江苏高投、南通毅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的股份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若本承诺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和太、於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

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0、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崔茜、林美芹、侯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担任监事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1、发行人股东陈伟仙、刘金华、张秀珍、黄永明、李文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若本人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2、发行人其他个人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和太、於宁、陈业宝、王建兵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6 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4）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精细化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已在国内成膜助剂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整体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不断改善和优化现有的生产工艺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包括：加强和完善产品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加强和完善销售、采购制度，强化物流、资金流计划，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提升工作效率；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等。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

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5) 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度。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承诺

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评估机构中铭评估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承诺

（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世元、宋文娟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

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润润企管、实际控制人张世元与宋文娟、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